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elex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业务收入集中的风险

（一）对境外业务收入依赖的风险

公司依靠手机游戏的产品质量优势、本地化处理技术和优秀的市场推广能力，建立了覆盖北美、亚洲、欧洲、南美约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网络。**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境外收入比重分别为 95.56%、95.85%和 93.92%，**主要包括境外游戏业务收入和境外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

公司的境外业务涉及地域范围较广，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用户偏好和市场容量等也各有差别。由于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如果公司在拓展境外业务时没有充分理解和把握上述政策和市场因素，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对单一游戏服务收入依赖的风险

《列王的纷争》于 2014 年下半年正式上线运营，2015 年即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通过《列王的纷争》取得的收入为 23.32 亿元，37.04 亿元和 23.16 亿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4.62%、78.17%和 77.95%，**公司对该款单一游戏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2016 年起，公司所代理发行的《魔法英雄》以及自主研发的《女王的纷争》等游戏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同时公司购买了《全面战争：王者归来》等知名 IP 以改编为移动端游戏，进一步丰富自身的产品线。但在此情况下，其他游戏的收入占比仍显著低于《列王的纷争》，尚未完全摆脱对于单款游戏的依赖性。如果未来公司未能研发出可有效替代上述单一游戏的新款游戏，或者手游玩家偏好出现重大变化、竞争对手推出了高质量的同类型产品，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下滑的风险。

（三）《列王的纷争》月充值金额呈现下降趋势的风险

《列王的纷争》作为一款重度策略类游戏，虽然生命周期相比其他类型游戏更长，但该游戏上线运营已超过三年，活跃用户、付费用户数量和月充值金额相

比历史峰值均存在下降。如果未来该款游戏的各项数据持续下降，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下滑的风险。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盈利空间逐步打开，吸引了大量行业内的企业增加投资和行业外企业的进入。活跃的行业投资并购行为在刺激市场进一步繁荣的同时，也使互联网公司之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移动游戏行业近年来同样呈现竞争加剧的局面，智能手机带来的用户数量增速放缓，移动游戏玩家对游戏产品的要求逐步提高，导致移动游戏公司在开拓新用户和留存原有用户方面均面临巨大的挑战，只有能够持续研发高质量游戏产品并大范围运营的公司才能在竞争激烈的移动游戏行业中持续盈利。

移动游戏行业发展日渐成熟，竞争者数量较多，成为行业中优秀的企业需要克服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资质准入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资金壁垒等。虽然公司具有丰富的游戏开发和运营经验，开发过《开心农场》、《帝国战争》、《列王的纷争》、《女王的纷争》等一系列高品质的游戏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游戏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技术水平的更新换代、用户习惯的不断变化，公司仍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智明星通从事的业务之一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我国乃至全球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一方面，网络游戏行业面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及国家版权局等多个部门的监管，监管政策在不断调整、变化；另一方面，有关网络游戏的行业规范、业务资质、游戏内容、网络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实践和监管要求也在不断发展。若公司未能持续拥有和更新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未能及时取得新的批准或许可，或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提出的新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相应的罚款、限制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智明星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与境外结算方主要以美元、港币等货币进行结算，账期一般在两个月以内，期间应收账款中的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智明星通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五、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智明星通是一家全球化的移动网络游戏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互联网及游戏开发人才队伍是智明星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智明星通不能有效保持并根据环境变化不断完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同时，如果智明星通不能从外部持续引进并保留与业务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运营及管理人才，公司的运营操作、发展空间和盈利水平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六、智明星通受让哈乐沃德、可酷科技股权的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唐彬森、谢贤林曾通过孝昌水木投资了与智明星通业务相似的哈乐沃德、可酷科技，孝昌水木对上述两家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0.00%和3.335%。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虽然唐彬森、谢贤林不对其间接投资的哈乐沃德、可酷科技构成控制或重大影响，不参与上述两家公司的经营决策，并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事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但为避免潜在风险，孝昌水木已经将哈乐沃德、可酷科技股权转让至智明星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孝昌水木不再持有哈乐沃德和可酷科技的股权。

七、业绩承诺完成的重大事项提示

2015 年 1 月，中文传媒收购智明有限 100%股权，并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唐彬森、谢贤林、张燕在内的多名业绩承诺人共同作出承诺：智明星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持续三年以上政府补助和税务返还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5,101 万元、20,205 万元和 25,100 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按照框架协议约定向中文传媒进行补偿。

2015 年 4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5BJA10043）。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智明星通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数为 15,101.00 万元，业绩实现数为 15,405.42 万元。智明星通 2014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净利润数。

2016 年 3 月 2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BJA10298）。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智明星通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数为 20,205.00 万元，业绩实现数为 32,895.11 万元。智明星通 2015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净利润数。

2017 年 3 月 20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381）。根据该专项审核报告，智明星通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为 25,100.00 万元，业绩实现数为 59,730.60 万元。智明星通 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中文传媒《2016 年年度报告》，中文传媒已计提智明星通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 0.89 亿元。

综上，智明星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中文传媒根据相关协议支付了超额奖励。为继续充分调动智明星通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并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智明星通明确了新的经营目标并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办法。这将有利于绑定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关系，进一步

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提示

智明星通控股股东中文传媒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就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一）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等相关程序

根据《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中文传媒总经会抄字[2016]124号），智明有限实施股份制改造、拟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等事项进行决议等事项已于2016年10月9日经中文传媒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同意。

2016年11月28日，中文传媒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智明星通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年11月29日，中文传媒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告》，将上述董事会及智明星通挂牌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

2016年11月30日，中文传媒发布《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获得受理通知的公告》，将智明星通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11月29日出具的《受理通知书》情况进行了公告。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议事规则。

（二）保持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的承诺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公司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及公司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和同步性。”

同时，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控股股东中文传媒已就公司挂牌事宜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经且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在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与中文传媒的相关信息披露（在适用的范围内）保持一致和同步。”

（三）上市公司公开募集资金投向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文传媒不存在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向智明星通业务的情况。

（四）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的关系及分开情况

1、业务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以及以导航网站为核心的互联网产品服务，而控股股东中文传媒主要经营出版、发行、物流、印刷、物资及新业态业务等，主营业务具有较大区别。同时，公司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取得了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各项资质或许可，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此外，中文传媒在收购智明有限时对公司经营方面作出承诺：①在上市公司规则许可范围内给予智明有限管理团队充分的业务经营自主权；②不主动解聘智明有限正常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保持智明有限经营的稳定性。

2、资产方面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资金拆借均已还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

3、机构方面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人员方面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签订劳动合同、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不存在公司与上市公司人员混同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5、财务方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6、技术方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3 项专利、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7 项作品著作权、9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27 项境外注册商标、2 项软件产品、27 项域名等知识产权，主要为公司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以及以导航网站为核心的互联网产品服务提供支持和基础。中文传媒主要经营出版、发行、物流、印刷、物资及新业态业务等，与公司的技术内容具有较大的差别，公司在技术方面不存在依赖上市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智明星通董事会由中文传媒委派的 3 名董事和智明星通创始团队的唐彬森、谢贤林组成；唐彬森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谢贤林担任总裁，张燕担任财务总监，高管团队人员较收购前未发生较大变化。同时，中文传媒亦出具了《关于保持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资产、机构、财务、人员、业务方面保证智明星通的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所属上市公司分开且不具有依赖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 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中文传媒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资产	净资产
中文传媒 ^注	2,067,874.96	1,200,830.64	1,885,179.96	1,120,910.04	1,760,726.67	1,031,090.61
智明星通	240,213.03	107,112.76	206,567.28	85,098.81	160,728.98	57,662.76
占比(%)	11.62	8.92	10.96	7.59	9.13	5.5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文传媒 ^注	899,083.80	110,164.32	1,277,583.76	128,099.34	1,160,162.00	105,795.52
智明星通	298,610.04	44,765.28	473,846.02	61,001.54	312,454.09	34,043.27
占比(%)	33.21	40.64	37.09	47.62	26.93	32.18

注：中文传媒相关财务数据均摘自中文传媒《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和《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其中，中文传媒2017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自2015年1月中文传媒收购智明有限全部股权以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中文传媒合并报表如上表所示。虽然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中文传媒合并报表范围内相对突出，但并非中文传媒经营业绩的主要来源，同时公司资产规模占中文传媒比重较小。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六)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

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资金往来余额均已于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前还清，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未再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七）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中文传媒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中文传媒控股股东出版集团通过华章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股权情况”之“（二）全体股东持股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上市公司中文传媒股份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九、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事项提示

2015年1月，中文传媒收购智明有限100%股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唐彬森变更为中文传媒的实际控制人江西省人民政府。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管理团队、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利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股东委派了新的董事和监事，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业务收入集中的风险.....	2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3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3
四、汇率波动风险.....	4
五、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4
六、智明星通受让哈乐沃德、可酷科技股权的重大事项提示	4
七、业绩承诺完成的重大事项提示	5
八、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提示	6
九、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重大事项提示	10
目 录	11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21
一、公司基本情况.....	21
二、股份挂牌情况.....	22
三、股权情况.....	23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五、公司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5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3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9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98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98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11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123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164
五、商业模式.....	172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7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20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2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公司相关主体 的诚信信息情况.....	205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208
五、同业竞争情况.....	21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2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21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22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22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2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53
三、审计意见.....	253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53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69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324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45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345
九、股利分配政策.....	346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348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362
第五节 声明.....	368
第六节 附件.....	373

释 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智明星通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智明有限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	指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中文传媒；股票代码：600373）
华章投资	指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	指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共青城恒跃	指	共青城恒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腾跃	指	共青城腾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腾讯科技	指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世纪凯旋	指	深圳市世纪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世纪汇祥	指	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
贝眉鸿	指	北京贝眉鸿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工场	指	创新工场维申（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明永杰	指	北京智明永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挑战	指	原北京智明永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6年12月变更名称为北京挑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森杰	指	北京森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利通	指	深圳市利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孝昌沐森	指	孝昌县沐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孝昌枫杰	指	孝昌县枫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沐森投资	指	孝昌沐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枫杰投资	指	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智明互动	指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行云网	指	北京行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沐星	指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腾亿	指	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
星通互联	指	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智明	指	共青城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狂热者科技	指	北京狂热者科技有限公司
智明网讯、瀚森博源	指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创游世纪	指	天津创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沐星	指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智明	指	合肥智明星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行云网	指	北京行云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合肥微明发	指	合肥微明发科技有限公司
艾尔星科技	指	北京艾尔星科技有限公司
上上签	指	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
Elex Brasil	指	Elex do Brasil Participações Ltda.
EleCyber	指	EleCyber Technology Co., Ltd.
Kingtale	指	Kingtale Technology Inc.
VisionSky	指	VisionSky Limited
思美网络	指	思美网络有限公司
香港智明	指	智明星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波动力	指	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鼎擎天	指	鼎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迷你数字	指	迷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榕树科技	指	榕树科技有限公司
大路科技	指	大路科技有限公司
珍爱科技	指	珍爱科技有限公司
凡奇科技	指	凡奇科技有限公司
摩西星	指	摩西星科技有限公司
星游科技	指	星游科技有限公司

飞鸟科技	指	飞鸟科技有限公司
狂徒游戏	指	狂徒游戏有限公司
Woodtale	指	Woodtale Technology Inc.
Elex USA	指	Elex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Elex Korea	指	ELEX Korea Co., Ltd.
虎悦创投	指	北京虎悦创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虎悦投资	指	北京虎悦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壹舟	指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维乐时代	指	北京维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宾悦天成	指	北京宾悦天成科技有限公司
杰诚创业	指	北京杰诚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芽芽科技	指	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
兴欣时代	指	北京兴欣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壹舟投资	指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创新方舟	指	北京创新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点睛致远	指	北京点睛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点睛投资	指	霍尔果斯点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七天	指	安徽七天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城睿创	指	共青城睿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星创	指	共青城星创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指	孝昌水木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彩云时代	指	北京彩云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哈乐沃德	指	武汉哈乐沃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可酷科技	指	武汉可酷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小舟	指	北京创新小舟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	指	霍尔果斯挑战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孝昌千贤	指	孝昌千贤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新余黑桃	指	新余黑桃宏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孝昌松鼠	指	孝昌松鼠创投中心（有限合伙）
千贤时代	指	北京千贤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蓝天	指	霍尔果斯蓝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罗拔臣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Woodtale 科技公司、Kingtale 科技公司和 ELEX 科技控股公司之美国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Woodtale 科技公司、Kingtale 科技公司和 ELEX 科技控股公司之美国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ELEX 科技控股公司之美国法律意见书》
巴西《法律意见书》	指	Tania Mara Ferreira 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 Elex do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 的法律意见书》
韩国《尽职调查报告》	指	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 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Elex Korea Co., Ltd. / 尽职调查报告》、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Elex Korea Co., Ltd. / 后续尽职调查报告》
日本《法律意见书》	指	YUASA AND HARA 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Elex 株式会社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Elex 株式会社法律意见书》、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Elex 株式会社法律意见书之三（第二次补充法律意见书）》
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	指	Walkers 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出具的主题为 EleCyber Technology Co., Ltd. 的法律意见书
上线运营	指	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
自研游戏	指	由智明星通自行研发的，由其独立运营或委托代理给第三方运营的游戏
代理游戏	指	由第三方研发的，交由智明星通代理运营的游戏

月活跃用户数	指	当月至少登陆一次的用户数量，包括新增用户的第一次登陆
月充值金额	指	游戏账户当月充值金额（未扣除平台分成费用）
注册用户数	指	月末累计注册用户数
iOS	指	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苹果开发的移动设备，如 iPhone 和 iPad
Android, 安卓	指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主要使用于移动设备，如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由谷歌公司和开放手机联盟领导及开发
App Store	指	由苹果公司为其 iOS 操作系统产品建立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软件使用者可以在该平台免费或付费下载 iOS 版本软件，并通过该平台充值，使用下载的软件
Google Play	指	由谷歌公司为 Android 操作系统产品建立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软件使用者可以在该平台免费或付费下 Android 版本软件，并通过该平台充值，使用下载的软件
App	指	可以在移动设备上使用，满足人们咨询、购物、社交、娱乐、搜索等需求的一切应用程序
移动游戏	指	运行在移动终端上的游戏
虚拟道具	指	游戏中的非实物道具，只在游戏中存在
IP	指	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也称其为“知识财产权”，指“权利人对其所创作的智力劳动成果所享有的财产权利”，一般只在有限时间期内有效
App Annie	指	美国的一家市场研究公司，主要提供移动应用市场的数据统计分析
重度游戏	指	结构复杂、系统庞大、玩家之间互动性强、同时收费能力较强的游戏，其特点是玩家认知和接受程度高，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值比较高，而且用户群固定忠实，游戏生命周期长
SLG	指	Simulation Game，策略游戏，其特点是允许玩家自由控制、管理和使用游戏中的人或事物，通过多种手段来对抗敌人或达到游戏所要求的目标

King	指	KING DIGITAL ENTERTAINMENT PLC，一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互动娱乐公司，研发并运营了《糖果传奇》（Candy Crush）等知名移动游戏
Supercell	指	Supercell Oy，一家在芬兰成立的移动游戏公司，研发并运营了《部落冲突》、《卡通农场》、《海岛奇兵》、《部落冲突：皇室战争》等知名移动游戏
Machine Zone	指	Machine Zone, Inc.，一家在美国成立的移动游戏公司，研发并运营了《战争游戏》（Game of War）等知名移动游戏
昆仑万维	指	北京昆仑万维集团有限公司，证券简称为昆仑万维，证券代码为300418，是一家定位于全球化的综合性互联网集团，一直致力于为用户群打造精彩的互动平台，为用户提供丰富的创新应用
昆仑游戏	指	北京昆仑万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昆仑游戏平台
闲徕互娱	指	北京闲徕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英雄互娱	指	北京英雄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公司，证券简称为英雄互娱，股票代码为430127；代理发行了《冒险与挖矿》、《像三国》、《夏目的美丽日记》等移动游戏
盖娅互娱	指	北京盖娅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领先的移动游戏研发与发行公司，证券简称为盖娅互娱，股票代码为430181；代理发行了《自由之战》、《轩辕剑》等移动游戏
One-store	指	0-store 是由韩国通讯服务商 SKT 旗下的应用商店 T-store，以及韩国门户网站/搜索引擎服务商 NAVER 旗下的应用商店 N-store
Facebook	指	Facebook 是一个成立于美国的互联网公司，提供包括社交网络、应用下载、广告投放等综合性互联网服务
PC	指	Personal Computer，个人计算机
Mac	指	Mac 是苹果公司自 1984 年起以“Macintosh”开始的个人消费型计算机，包括 iMac、Mac mini、Macbook Air、Macbook Pro、Macbook、Mac Pro 等计算机
电通	指	株式会社电通
Tapjoy	指	Tapjoy, Inc.

Madhouse	指	Madhouse Co. Limited, 系 Madhouse Inc. (Cayman) 控制的公司
Mobvista	指	Mobvista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D.C. Media	指	D.C. Media Networks GmbH
Luckstar	指	Hongkong Luckstar Technologies Co., Ltd.
龙渊网络	指	成都龙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瓦力科技	指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IGG	指	一家电子互动娱乐媒体公司, 从事于网络游戏以及网络娱乐社区服务
SEGA Europe Limited	指	世嘉株式会社, 一家日本的电子游戏公司, 曾同时生产家用游戏硬件及其对应游戏软件、业务用游戏机硬件及其对应游戏软件以及电脑游戏软件
腾讯计算机	指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BrandZ	指	英国的一家品牌咨询公司, 隶属世界最大媒体集团 WPP
王者荣耀	指	腾讯游戏开发并运营的一款运营在 Android 和 IOS 平台上的移动游戏
北航科技园	指	北京北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更名为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版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 2017 年 1-9 月
挂牌	指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傅伟中

董事会秘书：唐彬森

信息披露负责人：杨雪丽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8年9月1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六层

邮编：100086

电话：010-57108143

传真：010-56251747

互联网网址：www.Elex-tech.com

电子邮箱：yangxueli@elex-tech.com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公司所在行业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212家庭娱乐软件”。

主要业务：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以及以导航网站为核心的互联网产品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69733R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100,000,000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转让限制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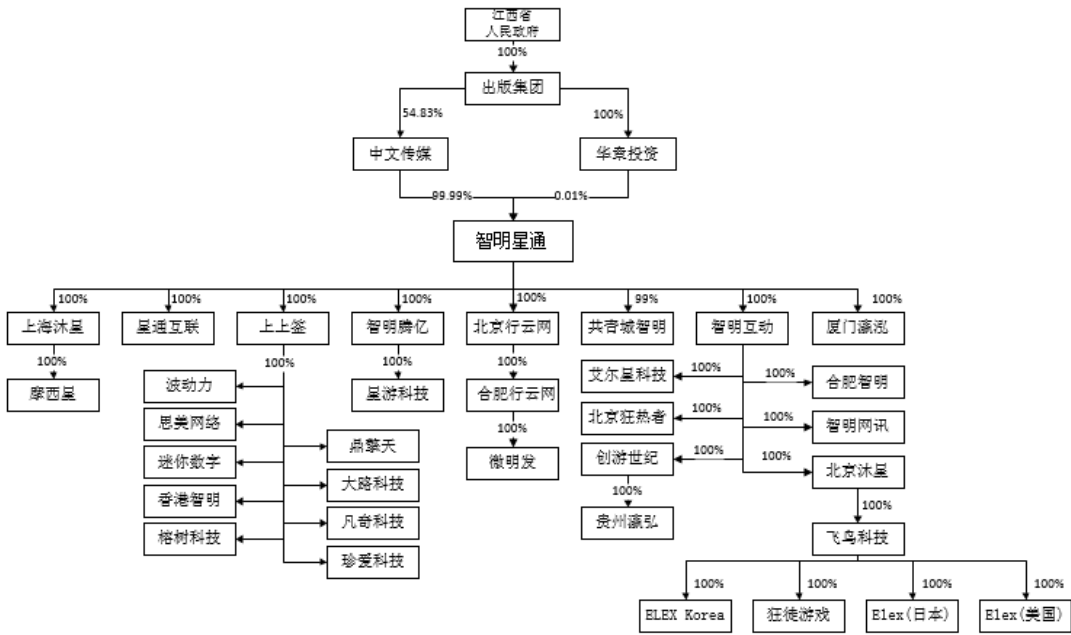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由于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经满一年。因此，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股）
1	中文传媒	99,990,000	99.99	国有法人	33,330,000
2	华章投资	10,000	0.01	国有法人	3,333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33,333,333

三、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全体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及股东性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或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1	中文传媒	99,990,000	99.99	国有法人	净资产折股

2	华章投资	10,000	0.01	国有法人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

根据《财政部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管字[2000]200号）的规定：“按照国家所有、分级管理的原则，地方股东单位的国有股权管理事宜一般由省级财政（国有资产管理，以下简称“国资”）部门审核批准。”；“财政部和省级财政（国资）部门出具的关于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复文件是有关部门批准成立股份公司、发行审核的必备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进行股权登记的依据。”

2016年9月19日，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和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原则同意智明有限实施股份制改造并挂牌的相关方案。

2016年10月13日，出版集团公司出具《中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省出版总社）委员会抄告单》（赣出集团党委抄字[2016]63号），同意智明有限实施股份制改造并挂牌的相关方案。

2016年11月2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财资[2016]27号），同意智明有限实施股份制改造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前十名股东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中文传媒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文传媒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8年11月30日
住所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南环路2号
法定代表人	赵东亮
注册资本	137,794.0025万人民币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705758356U

经营范围	国内版图书、电子、期刊批发兼零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文化艺术品经营；各类广告的制作、发布、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外贸易；资产管理与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图书、报刊、音像、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影视制作与发行；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经营及其服务；出版物零售；文化经纪；仓储、物流与配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中文传媒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中文传媒，股票代码为 600373。出版集团持有中文传媒 54.83% 的股份，系中文传媒的控股股东。出版集团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因此江西省人民政府为出版集团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亦是中文传媒的实际控制人。**相关控制关系如下：**



（2）华章投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华章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8 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绿茵路 129 号 39 层
法定代表人	赵东亮
注册资本	90,000 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067474729B

经营范围	对文化演艺、艺术品等各类行业的投资以及资产管理；资本运营；资产受托管理；房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软件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投资咨询，会展服务；销售工艺美术品、黄金饰品、矿石；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出版集团持有华章投资 100%的股权，因此华章投资的控股股东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文传媒和华章投资同属于出版集团、江西省人民政府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情况。

（五）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情况

公司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司股东中不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最近两年的变化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中文传媒持有公司 99.99%的股份，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中文传媒的控股股东为江西省出版集团，其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江西省财政厅代为履行出资人江西省人民政府的监管职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08 年 9 月，智明有限设立及第一次出资

2008 年 9 月 18 日，智明有限股东唐彬森、高志勇、吴凌江、谢贤林、周雨、王萌、王平、吴井军及北航科技园签订公司章程。2008 年 9 月 18 日，北京东财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东财[2008]验字第 0223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8 日，智明有限收到王平货币出资 2.5 万元、吴井军货币出资 2.5 万元、北航科技园货币出资 20 万元，共占注册资本 25%。

2008 年 9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13379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明有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26.00	0.00	26.00	知识产权
2	北航科技园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谢贤林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4	吴凌江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5	高志勇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6	周雨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7	王萌	5.00	0.00	5.00	货币
8	王平	2.50	2.50	2.50	货币
9	吴井军	2.50	2.50	2.50	货币
合计		100.00	25.00	100.00	——

公司设立时，北航科技园、王平、吴井军以货币合计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 25%，并在设立时实缴。王萌以货币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 5%，并承诺两年内缴足；唐彬森、谢贤林、吴凌江、高志勇、周雨以知识产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并承诺两年内缴足。公司设立时知识产权的出资比例为 70%，货币出资比例为 30%，满足 2006 年修订的《公司法》“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的要求。唐彬森、谢贤林、吴凌江、高志勇、周雨、王萌认缴的 70% 出资份额承诺于 2010 年 9 月 17 日前缴足，并实际于 2010 年 9 月 2 日缴足，满足 2006 年修订的《公司法》“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的要求。

2、2009 年 9 月，智明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27 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吴井军将实缴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王平将实缴 2.5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王萌将其待缴 5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9年8月27日，吴井军、王平和王萌与唐彬森分别签署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井军、王平和王萌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智明有限2.5万元、2.5万元和5万元出资给唐彬森，同时鉴于王萌对公司的5万元出资义务尚未完成，其出资义务由受让方唐彬森继续履行。其中，为获取吴井军、王平各自持有的2.5万元出资份额，唐彬森向吴井军、王平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5万元，转让价格为每股2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吴井军	唐彬森	2.50	2.50	5.00	2.00
2	王平	唐彬森	2.50	2.50	5.00	2.00
3	王萌	唐彬森	5.00	5.00	10.00	2.00
合计			10.00	10.00	20.00	——

2009年9月1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36.00	5.00	36.00	货币、知识产权
2	北航科技园	20.00	20.00	20.00	货币
3	谢贤林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4	吴凌江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5	高志勇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6	周雨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	25.00	100.00	——

3、2009年10月，智明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9月1日，北航科技园召开第三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北航科技园将其持有的20%股权以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股东。

2009年9月2日，北航发展的母公司北航资产公司出具《第50次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同意将北航发展所持有的智明有限20%股权以40万元转让给其他股东。

2009年9月16日，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源总评字2009第

8211 号”《北京智明有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经其评估，智明有限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3.36 万元。

2009 年 9 月 25 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北航科技园将 20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10 月 21 日，北航科技园与唐彬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北航科技园所持有的智明有限 20%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唐彬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北航科技园	唐彬森	20.00	20.00	40.00	2.00
合计			20.00	20.00	40.00	——

2009 年 10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56.00	25.00	56.00	货币、知识产权
2	谢贤林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3	吴凌江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4	高志勇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5	周雨	11.00	0.00	11.00	知识产权
合计		100.00	25.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北航科技园向唐彬森转让所持有的智明有限股权时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且未进入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 9 月 1 日，北航科技园董事会同意将其所持有的智明有限 20%股权以 4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其他股东；2009 年 9 月 2 日，北航科技园的母公司北航资产公司出具《第 50 次经理办公会纪要》，同意将北航科技园所持有的智明有限 20%股权以 40 万元转让给其他股东。

华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6 日出具《北京智明有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华源总评字 2009 第 8211 号），确认智明有限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3.36 万元。

根据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系原主管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国务院直属部

委)出具的《关于组建北京北航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批复》(科工改[2005]1549号),确认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组建北航资产公司,由北航资产公司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划入的经营性资产和对外投资股权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程序性瑕疵,北航资产公司已出具《关于北京北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智明有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确认函》,确认:“该次股权转让已经北航科技园董事会审议并经北航资产公司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且已经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及北航资产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国有资产处置之内部审批要求;该次股权转让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股权受让方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及时办理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转让结果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遗留问题。”

同时,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亦出具了《关于北京北航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智明有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结果真实有效。

综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营性资产和对外股权投资的授权经营单位北航资产公司已确认上述股权转让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股权转让结果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遗留问题。上述股权转让中的程序性瑕疵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2010年2月,智明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5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9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29万元。

2010年1月6日,智明有限、腾讯科技、唐彬森、吴凌江、谢贤林、周雨、高志勇签订《北京智明有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由腾讯科技向智明有限投入增资款1,980.178万元,其中29万元作为腾讯科技的出资金额,其余1,951.178万元作为智明有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68.282元。

2010年2月10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第203006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2月9日,智明有限收到腾讯科技货币出资29万元,累计收到注册资本54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的41.86%。

2010年2月11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56.00	25.00	43.40	货币、知识产权
2	腾讯科技	29.00	29.00	22.48	货币
3	谢贤林	11.00	0.00	8.53	知识产权
4	吴凌江	11.00	0.00	8.53	知识产权
5	高志勇	11.00	0.00	8.53	知识产权
6	周雨	11.00	0.00	8.53	知识产权
合计		129.00	54.00	100.00	——

5、2010年9月,变更出资方式及缴足注册资本

2010年8月28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谢贤林、吴凌江、高志勇、周雨及唐彬森的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10年9月2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润验字[2010]—216947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日,智明有限收到唐彬森本期货币出资31万元,高志勇、吴凌江、谢贤林及周雨本期货币出资各11万元,累计收到注册资本129万元,占总注册资本的100%。

2010年9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56.00	56.00	43.40	货币
2	腾讯科技	29.00	29.00	22.48	货币
3	谢贤林	11.00	11.00	8.53	货币
4	吴凌江	11.00	11.00	8.53	货币
5	高志勇	11.00	11.00	8.53	货币
6	周雨	11.00	11.00	8.53	货币
合计		129.00	129.00	100.00	——

6、2011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资本公积转增)

2011年2月10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

本 871 万元，由智明有限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23 日，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达安永[2010]验字第 06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智明有限已将 871 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434.00	43.40	货币
2	腾讯科技	224.80	22.48	货币
3	谢贤林	85.30	8.53	货币
4	吴凌江	85.30	8.53	货币
5	高志勇	85.30	8.53	货币
6	周雨	85.30	8.53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7、2011 年 8 月，智明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7 月 1 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腾讯科技将其在智明有限的 2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世纪汇祥，将其在智明有限的 202.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世纪凯旋（系腾讯科技之关联方，转让时腾讯科技法定代表人马化腾持有世纪凯旋 54.2857%的股权）。

2011 年 6 月 20 日，智明有限、腾讯科技、唐彬森、吴凌江、谢贤林、周雨、高志勇、世纪汇祥和世纪凯旋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腾讯科技将其在智明有限的 22.5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世纪汇祥，转让价款 612.2644 万元，转让价格约每股 27.21 元；将其在智明有限的 202.3 万元货币出资额转让给世纪凯旋，转让价款 1,782.1602 万元，转让价格约每股 8.81 元。本次转让系腾讯科技调整其投资管理架构的行为，转让价款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腾讯科技	世纪汇祥	22.50	2.25	612.2644	27.21

2	腾讯科技	世纪凯旋	202.30	20.23	1,782.1602	8.81
合计			224.80	22.48	2,394.4246	——

2011年8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434.00	43.40	货币
2	世纪凯旋	202.30	20.23	货币
3	谢贤林	85.30	8.53	货币
4	吴凌江	85.30	8.53	货币
5	高志勇	85.30	8.53	货币
6	周雨	85.30	8.53	货币
7	世纪汇祥	22.50	2.25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8、2012年2月,智明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8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高志勇转让10万元出资给谢贤林;同意唐彬森转让62.3万元出资给谢贤林;同意吴凌江转让3.5万元出资给谢贤林;同意唐彬森转让23.3万元出资给舒圣林;同意唐彬森转让3万元出资给周雨;同意唐彬森转让3万元出资给穆黎森;同意唐彬森转让1万元出资给宋璇;同意唐彬森转让1万元出资给万毅;同意唐彬森转让1万元出资给陈晟;同意唐彬森转让0.5万元出资给廖发成;同意唐彬森转让0.6万元出资给冯宏亮;同意唐彬森转让0.4万元出资给任超;同意唐彬森转让0.3万元出资给周凡(身份证后四位为451X);同意唐彬森转让0.3万元出资给周凡(身份证后四位为4036);同意唐彬森转让0.2万元出资给赵宏福;同意唐彬森转让0.2万元出资给韩文亮;同意唐彬森转让0.2万元出资给周学川;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3日,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高志勇	谢贤林	10.00	1.00	0.00	0.00

2	唐彬森	谢贤林	62.30	6.23	0.00	0.00
3	吴凌江	谢贤林	3.50	0.35	0.00	0.00
4	唐彬森	舒圣林	23.30	2.33	100.00	4.29
5	唐彬森	周雨	3.00	0.30	0.00	0.00
6	唐彬森	穆黎森	3.00	0.30	57.0789	19.03
7	唐彬森	宋璇	1.00	0.10	22.8316	22.83
8	唐彬森	万毅	1.00	0.10	19.0263	19.03
9	唐彬森	陈晟	1.00	0.10	19.0263	19.03
10	唐彬森	廖发成	0.50	0.05	9.5132	19.03
11	唐彬森	冯宏亮	0.60	0.06	13.6989	22.83
12	唐彬森	任超	0.40	0.04	6.0884	15.22
13	唐彬森	周凡 (451X)	0.30	0.03	5.7079	19.03
14	唐彬森	周凡 (4036)	0.30	0.03	5.7079	19.03
15	唐彬森	赵宏福	0.20	0.02	3.8053	19.03
16	唐彬森	韩文亮	0.20	0.02	4.5663	22.83
17	唐彬森	周学川	0.20	0.02	3.8053	19.03
合计			110.80	11.08	270.8563	——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唐彬森、高志勇、吴凌江向谢贤林转让合计 75.8 万元的出资份额和唐彬森向周雨转让 3 万元的出资是无偿转让，其性质属于创始人股东之间对原股权结构的协议调整，目的不是为了换取职工服务。唐彬森向舒圣林等 13 人转让的出资份额是为换取职工的服务，转让价格系根据被授予人在公司的入职时间等因素确定，范围在每股 4.29 元至 22.83 元之间。由于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并约定了最低服务期限，因此构成股权激励。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2 月 15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唐彬森	336.70	33.67	货币
2	世纪凯旋	202.30	20.23	货币
3	谢贤林	161.10	16.11	货币
4	周雨	88.30	8.83	货币
5	吴凌江	81.80	8.18	货币
6	高志勇	75.30	7.53	货币
7	舒圣林	23.30	2.33	货币
8	世纪汇祥	22.50	2.25	货币
9	穆黎森	3.00	0.30	货币
10	宋璇	1.00	0.10	货币
11	万毅	1.00	0.10	货币
12	陈晟	1.00	0.10	货币
13	冯宏亮	0.60	0.06	货币
14	廖发成	0.50	0.05	货币
15	任超	0.40	0.04	货币
16	周凡(451X)	0.30	0.03	货币
17	周凡(4036)	0.30	0.03	货币
18	赵宏福	0.20	0.02	货币
19	韩文亮	0.20	0.02	货币
20	周学川	0.20	0.02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9、2012年12月，智明有限第三次增资及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2年12月12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世纪凯旋将其在智明有限的3.6万元出资转让给贝眉鸿；同意世纪凯旋将其在智明有限的1.9万元出资转让给创新工场；同意世纪汇祥在智明有限的22.5万元出资转让给创新工场；同意唐彬森将其在智明有限的2万元出资转让给贝眉鸿；同意唐彬森将其在智明有限的57.8万元出资转让给智明永杰；同意唐彬森转让5万元出资给李力；同意唐彬森转让1万元出资给徐诚；同意唐彬森转让1万元出资给马琳；同意唐彬森转让1万元出资给陈根；同意唐彬森转让1万元出资给许林；同意唐

彬森转让 1 万元出资给潘宁河；同意唐彬森转让 0.6 万元出资给任超；同意唐彬森受让廖发成 0.5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周凡（451X）0.3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赵宏福 0.2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韩文亮 0.2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周学川 0.2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冯宏亮 0.6 万元出资；同意唐彬森受让周凡（4036）0.3 万元出资；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30.9278 万元，其中贝眉鸿增资 19.3299 万元，创新工场增资 11.5979 万元；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2 年 12 月 18 日，创新工场、贝眉鸿与智明有限及其现有股东签署《关于北京智明有限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创新工场以 2,250 万元为对价受让世纪汇祥所持有的 22.5 万元出资额，创新工场以 190 万元为对价受让世纪凯旋所持有的 1.9 万元出资额，贝眉鸿以 200 万元为对价受让唐彬森所持有的 2 万元出资额，贝眉鸿以 360 万元为对价受让世纪凯旋所持有的 3.6 万元出资额。

创新工场以 1,137.8002 万元认缴智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1.5979 万元，每股约为 98.10 元；贝眉鸿以 950 万元认缴智明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9.3299 万元，每股约为 49.15 元。创新工场的实际控制人为汪华、陶宁、郎春晖、张鹰四人，实际控制人亦持有贝眉鸿合计 33.67%的股份，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系关联公司，考虑到贝眉鸿能够在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上为公司提供支持与服务，各方投资人及股东协商确定增资价格约为每股 49.15 元。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世纪凯旋	贝眉鸿	3.60	0.36	360.00	100.00
2	世纪凯旋	创新工场	1.90	0.19	190.00	100.00
3	世纪汇祥	创新工场	22.50	2.25	2,225.00	100.00
4	唐彬森	贝眉鸿	2.00	0.20	200.00	100.00
5	唐彬森	智明永杰	57.80	5.78	532.00	9.20
6	唐彬森	李力	5.00	0.50	114.1578	22.83
7	唐彬森	徐诚	1.00	0.10	19.0263	19.03
8	唐彬森	马琳	1.00	0.10	22.8316	22.83
9	唐彬森	陈根	1.00	0.10	22.8316	22.83

10	唐彬森	许林	1.00	0.10	19.0263	19.03
11	唐彬森	潘宁河	1.00	0.10	22.8316	22.83
12	唐彬森	任超	0.60	0.06	9.1326	15.22
13	廖发成	唐彬森	0.50	0.05	9.5151	19.03
14	周凡 (451X)	唐彬森	0.30	0.03	5.7079	20.03
15	赵宏福	唐彬森	0.20	0.02	3.8053	19.03
16	韩文亮	唐彬森	0.20	0.02	4.5663	22.83
17	周学川	唐彬森	0.20	0.02	3.8053	19.03
18	冯宏亮	唐彬森	0.60	0.06	14.5405	24.23
19	周凡 (4036)	唐彬森	0.30	0.03	6.0079	19.03
合计			100.70	10.07	3,784.7861	——

2012年12月25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所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2]第02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12月24日,智明有限已收到创新工场和贝眉鸿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2,087.8002万元,其中实收资本为30.9278万元,资本公积为2,056.8724万元;截止2012年12月24日,智明有限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30.927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1,030.9278万元。

唐彬森将其在智明有限的57.8万元出资转让给智明永杰,转让对价为532万元,约为每股9.20元。智明永杰为智明有限股东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2012年12月智明永杰的工商登记资料,唐彬森持有智明永杰100%股份。唐彬森与智明永杰之间的股权转让,系将其部分直接持股转为通过智明永杰间接持股的行为。

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李力、徐诚、马琳、陈根、任超、许林、潘宁河等7人的行为是为换取职工的服务,转让价格系根据被授予人在公司的入职时间等因素确定,范围在每股15.22元至22.83元之间。由于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并约定了最低服务期限,因此构成股权激励。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廖发成、周凡（451X）、赵宏福、韩文亮等四人系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时的激励对象。四人所持有的合计 1.2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唐彬森，转让价格为 2012 年 2 月取得出资份额时所支付的对价；同时，唐彬森将其持有的智明永杰部分股权转让给廖发成等人，实现廖发成等人间接持股智明有限，与直接持有智明有限的股权比例相同。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新的股权激励。2013 年 5 月，廖发成等 4 人持有智明永杰股份完成了工商变更程序。

周凡（4036）、周学川、冯宏亮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系其从智明有限离职时终止股权激励。转让价格为 2012 年 2 月取得出资份额时所支付的对价。

2012 年 12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268.60	26.0542	货币
2	世纪凯旋	196.80	19.0896	货币
3	谢贤林	161.10	15.6267	货币
4	周雨	88.30	8.5651	货币
5	吴凌江	81.80	7.9346	货币
6	高志勇	75.30	7.3041	货币
7	智明永杰	57.80	5.6066	货币
8	创新工场	35.9979	3.4918	货币
9	贝眉鸿	24.9299	2.4182	货币
10	舒圣林	23.30	2.2601	货币
11	穆黎森	3.00	0.2910	货币
12	李力	5.00	0.4850	货币
13	陈晟	1.00	0.0970	货币
14	任超	1.00	0.0970	货币
15	宋璇	1.00	0.0970	货币
16	万毅	1.00	0.0970	货币
17	徐诚	1.00	0.0970	货币
18	陈根	1.00	0.0970	货币

19	许林	1.00	0.0970	货币
20	潘宁河	1.00	0.0970	货币
21	马琳	1.00	0.0970	货币
合计		1,030.9278	100.00	——

10、2013 年 10 月，智明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9 月 10 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谢贤林转让其 124.1195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吴凌江转让其 63.0228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高志勇转让其 58.0149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周雨转让其 68.0307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唐彬森转让其 2.5733 万元出资给王安结；同意唐彬森转让其 209.3659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万毅转让其 0.7704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宋璇转让其 1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任超转让 0.7704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穆黎森转让 2.3113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陈晟转让 0.7704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舒圣林转让 17.9515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徐诚转让 0.7704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李力转让 5 万元出资给唐彬森；同意潘宁河转让 1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陈根转让 0.7704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马琳转让 0.7704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许林转让 1 万元出资给北京森杰；同意变更后的公司章程。

2013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期间，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谢贤林	北京森杰	124.1195	12.04	1,246.8754	10.05
2	吴凌江	北京森杰	63.0228	6.11	633.1124	10.05
3	高志勇	北京森杰	58.0149	5.63	582.8040	10.05
4	周雨	北京森杰	68.0307	6.60	683.4209	10.05
5	唐彬森	王安结	2.5773	0.25	61.7290	23.99
6	唐彬森	北京森杰	209.3659	20.31	2,103.2374	10.05
7	万毅	北京森杰	0.7704	0.07	7.7398	10.05
8	宋璇	北京森杰	1.0000	0.10	10.0458	10.05

9	任超	北京森杰	0.7704	0.07	7.7398	10.05
10	穆黎森	北京森杰	2.3113	0.22	23.2193	10.05
11	陈晟	北京森杰	0.7704	0.07	7.7398	10.05
12	舒圣林	北京森杰	17.9515	1.74	180.3364	10.05
13	徐诚	北京森杰	0.7704	0.07	7.7398	10.05
14	李力	唐彬森	5.0000	0.49	131.2815	26.26
15	潘宁河	北京森杰	1.0000	0.10	10.0458	10.05
16	陈根	北京森杰	0.7704	0.07	7.7398	10.05
17	马琳	北京森杰	0.7704	0.07	7.7398	10.05
18	许林	北京森杰	1.0000	0.10	10.0458	10.05
合计			558.0163	54.11	5,722.5925	——

唐彬森等 16 名股东将所持有的 550.4390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北京森杰的行为,系为唐彬森等人将直接持股转为间接持股的行为,转让价格为每股 10.05 元,不构成股权激励。

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王安结的行为是为换取职工的服务,系王安结代替王安妮持股的股权激励计划,转让价格为每股 23.95 元。由于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并约定了最低服务期限,因此构成股权激励。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李力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系李力从智明有限离职时终止股权激励的行为。转让价格为每股 26.26 元,系经双方协商确定。

2013 年 10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森杰	550.4390	53.3926	货币
2	世纪凯旋	196.8000	19.0896	货币
3	唐彬森	61.6568	5.9807	货币
4	智明永杰	57.8000	5.6066	货币
5	谢贤林	36.9805	3.5871	货币
6	创新工场	35.9979	3.4918	货币

7	贝眉鸿	24.9299	2.4182	货币
8	周雨	20.2693	1.9661	货币
9	吴凌江	18.7772	1.8214	货币
10	高志勇	17.2851	1.6767	货币
11	舒圣林	5.3485	0.5188	货币
12	王安结	2.5773	0.2500	货币
13	穆黎森	0.6887	0.0668	货币
14	陈晟	0.2296	0.0223	货币
15	任超	0.2296	0.0223	货币
16	万毅	0.2296	0.0223	货币
17	徐诚	0.2296	0.0223	货币
18	陈根	0.2296	0.0223	货币
19	马琳	0.2296	0.0223	货币
合计		1,030.9278	100.00	——

11、2013年11月，智明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15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万毅将0.2296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世纪凯旋将196.8万元出资转让给深圳利通。

2013年11月15日，万毅与唐彬森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世纪凯旋与深圳利通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万毅	唐彬森	0.2296	0.0223	4.3675	19.02
2	世纪凯旋	深圳利通	196.80	19.0896	2,338.9000	11.88
合计			197.0296	19.1119	2,343.2675	——

万毅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系智明有限整合股权激励结构的行为，转让价格每股19.02元，系2012年2月万毅取得股权时支付的价格；世纪凯旋将股权转让给深圳利通，系世纪凯旋调整其投资管理架构的行为，转让价格为每股11.88元。转让价格均由转让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确定。

2013年11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森杰	550.4390	53.3926	货币
2	深圳利通	196.8000	19.0896	货币
3	唐彬森	61.8864	6.0030	货币
4	智明永杰	57.8000	5.6066	货币
5	谢贤林	36.9805	3.5871	货币
6	创新工场	35.9979	3.4918	货币
7	贝眉鸿	24.9299	2.4182	货币
8	周雨	20.2693	1.9661	货币
9	吴凌江	18.7772	1.8214	货币
10	高志勇	17.2851	1.6767	货币
11	舒圣林	5.3485	0.5188	货币
12	王安结	2.5773	0.2500	货币
13	穆黎森	0.6887	0.0668	货币
14	陈晟	0.2296	0.0223	货币
15	任超	0.2296	0.0223	货币
16	徐诚	0.2296	0.0223	货币
17	陈根	0.2296	0.0223	货币
18	马琳	0.2296	0.0223	货币
合计		1,030.9278	100.00	——

12、2014年5月，智明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4年5月20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穆黎森将其持有的智明有限0.6887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彬森；同意唐彬森将其持有的智明有限7.2165万元、4.6392万元、3.0928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涂智炜、王安妮、张燕；同意王安结将其持有的智明有限2.577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安妮；同意北京森杰将其持有的智明有限550.439万元出资转让给枫杰投资；同意智明永杰将其持有的智明有限57.8万元出资转让给沐森投资。

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转让价款(万元)	转让价格(元)
1	穆黎森	唐彬森	0.6887	0.0668	133.6078	194.00
2	唐彬森	涂智炜	7.2165	0.7000	350.0000	48.50
3	唐彬森	王安妮	4.6392	0.4500	225.0000	48.50
4	唐彬森	张燕	3.0928	0.3000	150.0000	48.50
5	王安结	王安妮	2.5773	0.2500	125.0000	48.50
6	北京森杰	枫杰投资	550.4390	53.3926	3,652.3396	6.64
7	智明永杰	沐森投资	57.8000	5.6066	383.5216	6.64
合计			626.4535	60.7660	5,019.4690	——

枫杰投资以及沐森投资系智明有限实施股权激励的新持股平台，北京森杰、智明永杰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枫杰投资、沐森投资，实质为将老持股平台整合至新持股平台，不构成股权激励。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账面每股净资产 6.635 元。

穆黎森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系穆黎森从智明有限离职时终止股权激励的行为。唐彬森为获取 0.6887 万元的出资份额支付了 133.6078 万元的对价，转让价格约每股 194 元。

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王安妮不构成股权激励。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王安妮的同时，王安妮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北京森杰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唐彬森，本次转让后，王安妮将间接持有智明有限股权转为直接持股。王安结将股权转让给王安妮，系王安结与王安妮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不构成股权激励。唐彬森、王安结向王安妮进行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股 48.50 元。

唐彬森将股权转让给张燕与涂智炜的行为，系对智明有限员工的股权激励计划，转让价格为每股 48.50 元。由于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格，并约定了最低服务期限，因此构成股权激励。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枫杰投资	550.4390	53.3926	货币

2	深圳利通	196.8000	19.0896	货币
3	唐彬森	47.6266	4.6198	货币
4	沐森投资	57.8000	5.6066	货币
5	谢贤林	36.9805	3.5871	货币
6	创新工场	35.9979	3.4918	货币
7	贝眉鸿	24.9299	2.4182	货币
8	周雨	20.2693	1.9661	货币
9	吴凌江	18.7772	1.8214	货币
10	高志勇	17.2851	1.6767	货币
11	王安妮	7.2165	0.7000	货币
12	涂智炜	7.2165	0.7000	货币
13	舒圣林	5.3485	0.5188	货币
14	张燕	3.0928	0.3000	货币
15	陈晟	0.2296	0.0223	货币
16	任超	0.2296	0.0223	货币
17	徐诚	0.2296	0.0223	货币
18	陈根	0.2296	0.0223	货币
19	马琳	0.2296	0.0223	货币
合计		1,030.9278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中，王安妮股权代持的基本情况其原因如下：2013年9月10月，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唐彬森将其所持有的智明有限2.573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安结。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安结向唐彬森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617,290元，并办理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2014年5月20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安结将所持有的智明有限2.5773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安妮。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款为125万元，并办理完成该等股权转让的交割手续。

根据王安妮与王安结及其配偶范学敏共同出具的《确认函》，王安结与王安妮为兄妹关系，由于王安妮在2013年9月仍未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且事先签有《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故王安妮通过其兄弟王安

结于2013年9月从唐彬森处受让智明有限2.5773万元出资并由王安结代为持有。

根据王安妮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约定，未经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书面同意，王安妮在职期间不得自营、参与经营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或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关联公司构成业务竞争关系的单位。王安妮上述代持行为违反了其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的约定。2014年8月6日，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前雇员王安妮任职于智明有限并持有该公司股权的行为予以谅解和认可，同意放弃依据相关协议追究王安妮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权利，且不会要求王安妮从智明有限退股和离职。同时，王安妮亦出具承诺函，承诺：“1、本人严格遵守与腾讯之间的各项保密协议或条款，从未将腾讯及其关联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商务秘密、管理秘密、职务成果及其他经营秘密等），以任何方式提供给智明有限及其下属公司；2、若因为直接或间接投资智明有限以及与智明有限建立劳动关系等事项，违反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竞业禁止承诺协议，而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或者给智明有限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3、若因其他任何事项导致本人违反了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间的保密协议，而遭受任何索赔或损失或者给智明有限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虽然王安妮委托王安结代其持有智明有限股权系由于王安妮当时仍未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并事先已签订《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所致，且违反了其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保密与不竞争承诺协议书》的约定，但鉴于：腾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行为予以谅解和认可并放弃依据相关协议追究王安妮违反竞业禁止业务的权利；同时，王安妮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行为致使智明有限造成任何损失的，将由其本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一切法律责任，故王安妮上述违约行为不会对公司股权明晰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后，王安结将所代持的智明星通2.5773万元出资已全部转让给王安妮，王安结的配偶范学敏对上述王安结曾经代王安妮持有智明星通股权以及双方解除该等代持行为亦予以确认。至此，王安结与王安妮之间的股权代持关

系已经解除，王安妮所持有智明星通的股权为其个人合法持有，不存在任何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况；双方亦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或潜在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

13、2015 年 1 月，中文传媒收购智明有限

2014 年 6 月 19 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全部股东将自己持有的智明有限出资，合计 1,030.9278 万元转让给中文传媒。股东唐彬森、谢贤林、周雨、吴凌江、高志勇、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张燕、陈晟、任超、徐诚、马琳、陈根等自然人及枫杰投资、沐森投资、深圳利通、创新工场、贝眉鸿等企业全部同意此决议，并全部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2014 年 6 月 20 日，中文传媒与全部股东签署关于本次交易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2014 年 8 月 11 日，上述交易双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本次交易的作价。2014 年 10 月 27 日，上述交易双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明确了盈利补偿所涉现金补偿以及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具体支付顺序。2014 年 11 月 4 日，上述交易双方签订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修改了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

2014 年 6 月 20 日和 2014 年 8 月 11 日，中文传媒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收购相关的议案。

2014 年 8 月 22 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控股“中文传媒”重组“智明星通”有关问题的批复》（赣财教[2014]73 号），原则同意出版集团控股的上市公司中文传媒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2014 年 8 月 29 日，中文传媒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收购相关的议案，同意中文传媒收购智明有限 100% 股权。

2015 年 1 月 8 日，中文传媒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向孝昌枫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6号），核准中文传媒向唐彬森等股东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购买智明有限100%的股权。

2015年1月1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文传媒	1,030.9278	100.00	货币
合计		1,030.9278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有限成为上市公司中文传媒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股权交易对价为266,000万元，其中现金支付101,800万元，占交易价格的38%；股份支付164,900万元，占交易价格的62%。股权交易的价格是根据中同华出具的《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拟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式购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41号）为基础确定。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9,262.24万元，评估值为266,000万元，评估增值256,700万元，增值率2,771.88%。公司资产的评估值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该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江西省财政厅备案。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文传媒分六期支付现金对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现金对价已全部支付。**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公司原股东作为业绩承诺人，与中文传媒进行了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安排，主要内容为：智明有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除取得持续三年以上政府补助和税务返还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5,101万元、20,205万元和25,100万元。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业绩承诺人应当对中文传媒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内业绩承诺人发生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人应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中文传媒股份进行补偿，但各方约定深圳利通可以选择用股份或现金进行补偿。

此外，中文传媒对业绩承诺人进行了业绩奖励安排，主要内容为：业绩承诺期结束后，若智明有限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业绩承诺期的

实际净利润合计超过业绩承诺期完成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总和，则由中文传媒向业绩承诺人奖励超额净利润 40%的等值金额。其中，深圳利通获得超额奖励的 15%，剩余的 85%在其他业绩承诺人之间的分配，由唐彬森决定。

14、2016 年 7 月，智明有限第四次增资

2016 年 6 月 12 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智明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 432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智明有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0%股权的价格为 350,400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计算，本次增资价格为 350,435.04 元。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批复》（赣财资[2016]16 号），出版集团及其子企业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由省财政厅负责备案；子企业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负责备案，集团公司不得再行下放备案权限。智明星通作为出版集团子企业下属企业，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版集团备案。

2016 年 7 月 7 日，中文传媒出具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中文传媒总经会抄字[2016]82 号），中文传媒总经理办公会通过了华章投资以非公开协议的方式对智明有限增资的事宜，增资后华章投资持有智明有限 0.01%的股份，增资总价款为 350,435.04 元人民币。

2016 年 7 月 14 日，出版集团出具了《中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省出版总社）委员会抄告单》（赣出集团党委抄字[2016]48 号）文件，同意集团公司指定华章投资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持有智明有限 0.01%的股份，同意智明有限本次增资扩股的资产评估结果，并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本次增资价款为 350,435.04 元人民币。

2016 年 7 月 15 日，智明有限的股东中文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股东华章投资；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0.1031 万元，由华章投资认缴。

同日，智明有限、中文传媒、华章投资签署了《增资协议》。

2016 年 7 月 18 日，华章投资出具了《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抄告单》（华章投资集团总办会抄字[2016]48 号），同意根据出版集团决策，出资 350,435.04 元参与智明有限增资扩股。

2016年7月19日,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就上述增资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增资的认购方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增资协议》合法有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评估手续,《增资扩股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取得法律法规要求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协议增资事项事宜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016年10月2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707)》,验证至2016年7月2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华章投资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350,435.04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31.03元,新增资本公积349,404.01元,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6年7月25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智明有限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文传媒	1,030.9278	99.99	货币
2	华章投资	0.1031	0.01	货币
合计		1,031.0309	100.00	——

15、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6年7月29日,智明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变查(内)字[2016]第0034109《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2日,智明有限召开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同意以2016年7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智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XYZH/2016BJA10685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7月31日智明有限账面净资产为318,577,034.75元。

2016年9月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6)第2-733号《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7月31日智明有限的净资产价值为73,243.48万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版集团备案。

2016年9月8日，智明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对智明有限进行整体改制，以智明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所享有的截至2016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318,577,034.75元中的100,000,000.00元折为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余额人民币218,577,034.75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9月12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9月30日，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已就智明星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的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合法合规，其设立方式、净资产折股方案、《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2016年10月13日，出版集团公司出具《中共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省出版总社）委员会抄告单》（赣出集团党委抄字[2016]63号），同意智明星通实施股份制改造相关方案。

2016年10月21日，中文传媒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将决议于当天公告。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10月2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708），验证至2016年9月12日止，智明星通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拥有智明有限的净资产出资折合10,000万元，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2016年11月2日，江西省财政厅出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赣财资[2016]27号），同意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16年11月4日，中文传媒发布《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获得江西省财政厅批复的公告》。

2016年11月4日，智明有限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京海）名称变查（内）字[2016]第 0050736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名称为“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0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股份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本次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11月11日，中文传媒发布《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完成股份制改造登记注册的公告》。

智明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文传媒	99,990,000	99.99	净资产折股
2	华章投资	10,000	0.0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0	100.00	——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历次验资情况

序号	事项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
1	2008年9月，有限公司成立	北京东财会计师事务所	东财[2008]验字第 0223 号
2	2010年2月，第一次增资	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京润（验）字[2010]第 203006 号
3	2010年9月，变更出资方式及 缴足注册资本	北京润冀能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京润（验）字[2010]第 216947 号
4	2011年3月，智明有限第二次 增资	北京中达安永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	中达安永[2010]验字第 060 号
5	2012年12月，智明有限第三 次增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验字（2012）第 024 号
6	2016年7月，智明有限第四次 增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XYZH/2016BJA10707
7	2016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XYZH/2016BJA10708

五、公司子公司和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智明星通共有 **33** 家控股子公司，6 家参股企业，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境内子公司

1、智明互动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137669XP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星通（100%）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2 层 50 号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6 日至 2042 年 8 月 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2 年 8 月，智明互动设立

智明互动由智明有限和万毅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2 年 6 月 28 日，北京普洋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普验[2012]358 号）：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6 月 8 日，智明互动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其中智明有限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万毅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2012 年 8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70151393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智明互动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90.00	90.00	90.00	货币
2	万毅	10.00	10.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②2013年2月，智明互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21日，智明互动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万毅将持有的智明互动10%股权（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智明有限。

同日，万毅与智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毅将持有的智明互动10%股权（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智明有限，转让价格10万元。

2013年2月1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互动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2013年11月，智明互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智明互动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智明有限将持有的智明互动20%股权（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万毅。

2013年10月8日，万毅与智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智明有限将持有的智明互动20%股权（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万毅，转让价格20万元。

2013年11月13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互动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80.00	80.00	货币
2	万毅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④2014年7月，智明互动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7月17日，智明互动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万毅将持有的智明互动20%股权（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智明有限。

2014年7月1日，万毅与智明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毅将持有的智明互动20%股权（2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智明有限，转让价格20万元。

2014年7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互动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④2017年3月，智明互动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23日，智明互动股东智明星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智明星通增加出资9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7年3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智明互动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星通	1,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智明互动于2017年4月19日收到智明星通投资的900万元注册资本，智明星通的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

2、北京行云网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行云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宏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78295J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星通（10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六层602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1年1月18日至2041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航空机票销售代理；批发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电子产品、家具、纺织品、化妆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火车票销售代理；经济贸易咨询；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1 年 1 月，北京行云网设立

北京行云网由唐彬森、高志勇、吴凌江、谢贤林、周雨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2011 年 1 月 5 日，北京天平会计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天平验资[2011]第 2001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北京行云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其中唐彬森以货币出资 3.578 万元，谢贤林以货币出资 2.141 万元，高志勇以货币出资 1.427 万元，吴凌江以货币出资 1.427 万元，周雨以货币出资 1.427 万元。

2011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注册号为 110108013530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行云网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3.578	3.578	35.78	货币
2	谢贤林	2.141	2.141	21.41	货币
3	高志勇	1.427	1.427	14.27	货币
4	吴凌江	1.427	1.427	14.27	货币
5	周雨	1.427	1.427	14.27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②2012 年 3 月，北京行云网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31 日，北京行云网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

东穆黎森、仇家伟、何森、耿伟、潘宁河、许林、张聪、鲍雨、方建、王长历、游顺航、章肖洋、唐颖、刘培、智明有限；同意唐彬森将持有的北京行云网 18.75% 股权（1.875 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股东，相应转让出资分别为 1.055 万元、0.0875 万元、0.0875 万元、0.0875 万元、0.0875 万元、0.0875 万元、0.0875 万元、0.05625 万元、0.05 万元、0.05 万元、0.05 万元、0.05 万元、0.0375 万元、0.00125 万元；同意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唐彬森将各自持有的北京行云网股权（分别为 2.141 万元、1.427 万元、1.427 万元、1.427 万元、1.70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智明有限；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各方当事人之间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其中，唐彬森分别向穆黎森、仇家伟、何森、耿伟、潘宁河、许林、张聪、鲍雨、方建、王长历、游顺航、章肖洋、唐颖、刘培转让持有的北京行云网 1.055 万元、0.0875 万元、0.0875 万元、0.0875 万元、0.0875 万元、0.0875 万元、0.0875 万元、0.05625 万元、0.05 万元、0.05 万元、0.05 万元、0.05 万元、0.0375 万元、0.00125 万元出资；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唐彬森将各自持有的北京行云网股权（分别为 2.141 万元、1.427 万元、1.427 万元、1.427 万元、1.703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智明有限。

2012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行云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8.125	81.25	货币
2	穆黎森	1.055	10.55	货币
3	仇家伟	0.0875	0.875	货币
4	耿伟	0.0875	0.875	货币
5	何森	0.0875	0.875	货币
6	潘宁河	0.0875	0.875	货币
7	许林	0.0875	0.875	货币
8	张聪	0.0875	0.875	货币
9	鲍雨	0.05625	0.5625	货币
10	方建	0.05	0.50	货币

11	王长历	0.05	0.50	货币
12	游顺航	0.05	0.50	货币
13	章肖洋	0.05	0.50	货币
14	唐颖	0.0375	0.375	货币
15	刘培	0.00125	0.012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③2012年7月，北京行云网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北京行云网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马琳、王宇飞、廖赟、徐紫辉；同意穆黎森将持有的北京行云网1.00%股权（0.1万元货币出资）分别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股东，相应转让出资分别为0.0375万元、0.03125万元、0.01875万元、0.012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同日，穆黎森分别与马琳、王宇飞、廖赟、徐紫辉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7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行云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8.125	81.25	货币
2	穆黎森	0.955	9.55	货币
3	仇家伟	0.0875	0.875	货币
4	耿伟	0.0875	0.875	货币
5	何森	0.0875	0.875	货币
6	潘宁河	0.0875	0.875	货币
7	许林	0.0875	0.875	货币
8	张聪	0.0875	0.875	货币
9	鲍雨	0.05625	0.5625	货币
10	方建	0.05	0.50	货币
11	王长历	0.05	0.50	货币
12	游顺航	0.05	0.50	货币
13	章肖洋	0.05	0.50	货币
14	唐颖	0.0375	0.375	货币

15	马琳	0.0375	0.375	货币
16	王宇飞	0.03125	0.3125	货币
17	廖赟	0.01875	0.1875	货币
18	徐紫辉	0.0125	0.125	货币
19	刘培	0.00125	0.012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④2012年11月，北京行云网第三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12年8月31日，北京行云网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仇家伟、耿伟、刘培分别将持有的北京行云网0.07875万元、0.07875万元、0.00116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穆黎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200万元人民币，其中：智明有限增加货币出资154.375万元，穆黎森增加货币出资21.3275万元，何森增加货币出资1.6625万元，潘宁河增加货币出资1.6625万元，张聪增加货币出资1.6625万元，许林增加货币出资1.6625万元，耿伟增加货币出资0.16625万元，鲍雨增加货币出资1.06875万元，方建增加货币出资0.95万元，游顺航增加货币出资0.95万元，王长历增加货币出资0.95万元，章肖洋增加货币出资0.95万元，唐颖增加货币出资0.7125万元，马琳增加货币出资0.7125万元，王宇飞增加货币出资0.59375万元，廖赟增加货币出资0.35625万元，徐紫辉增加货币出资0.2375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穆黎森于2012年7月31日与刘培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2年8月15日与仇家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于2012年8月31日与耿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9月28日，北京双斗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字[2012]第12A261704号）：经审验，截至2012年9月14日，北京行云网已收到原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90万元人民币。

2012年11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北京行云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162.50	81.25	货币
2	穆黎森	22.44116	11.22058	货币

3	仇家伟	0.00875	0.004375	货币
4	耿伟	0.175	0.0875	货币
5	何森	1.75	0.875	货币
6	潘宁河	1.75	0.875	货币
7	许林	1.75	0.875	货币
8	张聪	1.75	0.875	货币
9	鲍雨	1.125	0.5625	货币
10	方建	1.00	0.50	货币
11	王长历	1.00	0.50	货币
12	游顺航	1.00	0.50	货币
13	章肖洋	1.00	0.50	货币
14	唐颖	0.75	0.375	货币
15	马琳	0.75	0.375	货币
16	王宇飞	0.625	0.3125	货币
17	廖赟	0.375	0.1875	货币
18	徐紫辉	0.25	0.125	货币
19	刘培	0.00009	0.000045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⑤2013年6月，北京行云网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4月15日，北京行云网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智明有限收购其他18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北京行云网的股权。

2013年4月15日，智明有限分别与18名原自然人股东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3年6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行云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⑥2013年8月，北京行云网第二次增资

2013年4月15日，北京行云网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由智明有限以货币增资800万元。

2013年7月30日，北京双斗会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双斗验资[2013]第13A264119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7月29日，北京行云网已收到智明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2013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北京行云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3、星通互联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星通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博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Q198XN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星通（100%）
注册地	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188号3号楼4层4-B-29号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4日至2065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批发和零售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星通互联由智明有限全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2015年11月4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MA06Q198XN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星通互联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	--------	---	--------	----

星通互联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智明有限投资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智明有限的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

4、上海沐星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樱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071980C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星通（100%）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 4268 号 2 幢 J838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计算机技术、电子技术、互联网技术、通信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工艺品设计，动漫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上海沐星由智明有限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3 年 11 月 15 日，上海佳瑞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佳瑞验字[2013]第 2056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1 月 13 日，上海沐星已收到股东智明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11400262145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沐星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1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5、共青城智明

(1) 基本情况

名称	共青城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332910094N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星通（99%），唐彬森（1%）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私募基金园区内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35 年 4 月 27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共青城智明由智明有限和唐彬森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5 年 4 月 27 日，共青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6040521001121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共青城智明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99.00	0	99.00	货币
2	唐彬森	1.00	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共青城智明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收到智明有限投资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智明有限的认缴出资已经实缴 50 万元，剩余出资将根据共青城智明的章程约定由股东缴纳。

2018 年 1 月 12 日，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九共）登记内备字[2018]第 15270397 号《备案通知书》，对共青城智明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目前共青城智明正在清算中。

6、智明腾亿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谭頔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24EU3B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星通（100.0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 503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智明腾亿由智明有限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MA0024EU3B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智明腾亿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智明腾亿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收到智明有限投资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智明有限的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

7、合肥智明

（1）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智明星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563413765A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互动（100%）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合肥创新产业园 B3 楼 407、408、409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游戏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及应用软件服务。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0 年 9 月，合肥智明设立

合肥智明由智明有限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50 万元。2010 年 9 月 10 日，安徽安和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安和验[2010]2098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9 月 9 日，合肥智明已收到股东智明有限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0 年 9 月 21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0600004164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智明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50.00	5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②2011 年 6 月，合肥智明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5 月 15 日，合肥智明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由智明有限以货币增资 5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4 日，安徽苏明特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苏明特验字[2011]第 1280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0 日，安徽智明已收到智明有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1 年 6 月 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合肥智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②2015 年 12 月，合肥智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智明有限与智明互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智明有限将持有的合肥智明 100%股权（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智明互动，转让价格为 1,511,433.42 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合肥智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互动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8、北京沐星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98529403Q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互动（10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五层 502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4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4 年 04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日用品、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箱包、工艺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出版物零售；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4年4月，北京沐星设立

北京沐星由上海沐星全资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2014年4月9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11010801699651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北京沐星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上海沐星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2014年8月1日，上海沐星向北京沐星支付了投资款100万元，其认缴出资已全部实缴。

②2015年5月，北京沐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3日，北京沐星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海沐星持有的北京沐星100%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智明互动；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30日，上海沐星与智明互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沐星将持有的北京沐星100%股权（100万元出资）转让给智明互动，转让价格为100万元。

2015年5月1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沐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互动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③2017年3月，北京沐星第一次增资

2017年3月20日，北京沐星股东智明互动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智明互动增加出资9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

2017年3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北京沐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互动	1,000.00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	——

北京沐星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收到智明互动投资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智明互动的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

9、狂热者科技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狂热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凌江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02AJY45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互动（100%）
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7 号楼 2 层 51 号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5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狂热者科技由智明互动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MA002AJY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狂热者科技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互动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狂热者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收到智明互动投资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智明互动的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

10、智明网讯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勇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71722369Y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互动（10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 号致真大厦 C 座五层 501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3 年 6 月 7 日至 2033 年 6 月 6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3 年 6 月，智明网讯设立

瀚森博源（后更名为“智明网讯”）由唐彬森和谢贤林共同设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其中唐彬森以货币出资 9 万元，谢贤林以货币出资 1 万元。2013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1080159672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瀚森博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彬森	9.00	9.00	90.00	货币
2	谢贤林	1.00	1.00	1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00	——

②2014 年 3 月，智明网讯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2 月 20 日，瀚森博源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智明网讯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增加新股东智明有限、苏立龙；同意唐彬森将其持有的瀚森博源 80%股权（8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智明有限，唐彬森将其持有的瀚森博源 10%股权（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苏立龙，谢贤林将其

持有的瀚森博源 10%股权（1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苏立龙。

同日，唐彬森分别与智明有限、苏立龙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谢贤林与苏立龙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转让价格分别为 8 万元、1 万元、1 万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网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8.00	80.00	货币
2	苏立龙	2.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③2014 年 7 月，智明网讯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20 日，智明网讯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苏立龙将其持有的智明网讯 20%股权（2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智明有限。

同日，苏立龙与智明有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为 2 万元。

2014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网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有限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④2015 年 11 月，智明网讯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6 日，智明网讯股东作出决定：同意智明有限将其持有的智明网讯 100%股权（1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智明互动。

2015 年 10 月 31 日，智明有限与智明互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智明网讯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互动	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	100.00	——

11、创游世纪

（1）基本情况

名称	天津创游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雨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Q2026D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互动（100%）
注册地	天津市滨海新区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88 号 3 号楼 4 层 4-B-28 号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65 年 1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商务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创游世纪由智明互动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5 年 11 月 4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6Q2026D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创游世纪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互动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创游世纪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收到智明互动投资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智明互动的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

12、合肥行云网

（1）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行云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彬森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78719998D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北京行云网（100%）
注册地	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B3 楼 410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3 年 9 月 12 日至 2033 年 9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票务代理；订房服务；会务服务；旅游工艺品批发、零售；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酒店管理；餐饮信息咨询。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合肥行云网由北京行云网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2013 年 8 月 26 日，安徽新安会计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皖新验[2013]108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合肥行云网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2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00000842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行云网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行云网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13、合肥微明发

（1）基本情况

名称	合肥微明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336759803B
法定代表人	张樱
注册资本	37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合肥行云网（100%）
注册地	合肥市政务区翠庭园 19-601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5 年 4 月 17 日至 2035 年 4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互联网技术开发、软件服务及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5 年 4 月，合肥微明发设立

合肥微明发由合肥行云网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5 年 4 月 17 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401000008428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肥微明发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行云网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合肥微明发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收到合肥行云网投资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合肥行云网的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

②2017 年 8 月，合肥微明发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8 月 28 日，合肥微明发股东合肥行云网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肥行云网增加出资 27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 万元。

2017 年 8 月 29 日，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合肥微明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合肥行云网	370.00	37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70.00	370.00	100.00	——

2017 年 8 月 31 日，合肥微明发将其由对股东合肥行云网的其他应付款 270 万元转入实收资本。

2017 年 12 月 7 日，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合)登记外备字[2017]第 7616 号《备案通知书》，对合肥微明发提交的清算组备案申请予以备案，目前合肥微明发正在清算中。

14、艾尔星科技

(1)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艾尔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6D03XK
法定代表人	吴凌江
注册资本	4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互动（100.0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1层452号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6年6月22日至2036年6月21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①2016年6月，艾尔星设立

艾尔星科技由智明互动和万毅共同设立，注册资本40万元。2016年6月22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91110108MA006D03X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艾尔星科技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互动	25.50	0	63.75	货币
2	万毅	14.50	0	36.25	货币
合计		40.00	0	100.00	——

艾尔星科技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到位，根据艾尔星科技的章程约定，股东将于2035年12月31日前实缴到位。

②2017年3月，艾尔星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15日，艾尔星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同意万毅将其持有的艾尔星36.25%股权（14.5万元出资）转让给智明互动，转让后智明互动持有艾尔星100%股权。

同日，万毅与智明互动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万毅将持有的艾尔星36.25%股权（14.5万元出资）转让给智明互动。

2017年3月7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艾尔星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互动	4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40.00	0	100.00	——

15、贵州瀛弘

（1）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瀛弘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超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900MA6E46BU49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创游世纪（100%）
注册地	贵州省贵安新区大学城贵安数字经济产业园 5 号楼 11 层 3 号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7 年 6 月 14 日至 2047 年 6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贵州瀛弘由创游世纪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7 年 6 月 14 日，贵州贵安新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20900MA6E46BU4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贵州瀛弘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创游世纪	1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0	100.00	——

贵州瀛弘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到创游世纪投资的 100 万元注册资本，贵州瀛弘的认缴出资已经全部实缴。

16、厦门瀛泓

(1) 基本情况

名称	厦门瀛泓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磊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LD2637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星通 (100%)
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禾祥西路 487、489 号三楼之六十三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67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厦门瀛泓由智明星通全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26 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YLD26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厦门瀛泓设立时，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智明星通	5,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0	100.00	——

(二) 境外子公司

1、上上签

2012 年 4 月 17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2]533 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开展游戏软件经营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智明有限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上上签。

2012 年 5 月 1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经字[2012]128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上上签科技有

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智明有限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上上签。

2012年5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智明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200108号），核准智明有限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上上签。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上上签于2012年1月4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港元，智明星通持有上上签所有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18年1月23日，上上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1696275
发行股本	1万元港元
股东	智明星通（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6楼603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2年1月4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2、飞鸟科技

2013年3月26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3]543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分公司飞鸟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拓海外市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上上签在香港设立分公司飞鸟科技。

2015年7月24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北京沐星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500757号），核准北京沐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飞鸟科技。

2016年1月9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6]42号”《关于北京沐星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飞鸟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备案的投资》，同意北京沐星收购飞鸟科技的全部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飞鸟科技于2014年10月24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港元，上上签持有飞鸟科技所有股权。2015年5月27日，上上签向北京沐星转让持有的飞鸟科技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0,000港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飞鸟科技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飞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周雨
公司代码	1815379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北京沐星（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3、狂徒游戏

2014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经字(2014)180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静波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智明互动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静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4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4]936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智明互动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静波科技有限公司用于海外市场拓展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智明互动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静波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智明互动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400185 号），核准智明互动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静波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静波科技于 2013 年 11 月 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智明互动持有静波科技所有股权。2014 年 9 月 3 日静波科技更名为狂徒游戏。2015 年 5 月 27 日，智明互动向上上签转让持有的狂徒游戏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港元。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上签向飞鸟科技转让持有的狂徒游戏 100% 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港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狂徒游戏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狂徒游戏有限公司
董事	周雨
公司代码	1991978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飞鸟科技（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3 年 11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4、思美网络

2013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3]541 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分公司思美网络有限公司用于开拓海外市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上上签在香港设立分公司思美网络。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思美网络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上上签持有思美网络所有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思美网络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思美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1815386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5、香港智明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智明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上上签持有香港智明所有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香港智明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智明星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2175916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4 年 12 月 2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代理、贸易、运营、推广

6、波动力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波动力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上上签持有波动力所有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波动力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波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1914496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7、鼎擎天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鼎擎天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上上签持有鼎擎天所有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鼎擎天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鼎擎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1914577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3 年 5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8、迷你数字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迷你数字于2013年5月28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000港元，上上签持有迷你数字所有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18年1月23日，迷你数字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迷你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1914501
发行股本	1万港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603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3年5月28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9、榕树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榕树科技于2012年11月8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0,000港元，王路持有榕树科技所有股权。2013年6月27日，王路向郭炳晖转让持有的榕树科技100%股权，转让价格为500,000港元；2013年10月2日，郭炳晖向Robert Buddy Garfinkle转让持有的榕树科技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港元；2013年10月29日，Robert Buddy Garfinkle向上上签转让持有的榕树科技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港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2018年1月23日，榕树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榕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1823183
发行股本	50万港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788号罗氏商业广场6楼603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2年11月8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业务、互联网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代理、贸易

10、大路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大路科技于2012年11月9日设立，设立时注册

资本 10,000 港元，王路持有大路科技所有股权。2013 年 6 月 25 日，王路向郭炳晖转让持有的大路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港元；2013 年 10 月 2 日，郭炳晖向 Robert Buddy Garfinkle 转让持有的大路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 港元；2013 年 10 月 28 日，Robert Buddy Garfinkle 向上上签转让持有的大路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 港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大路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1823619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2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业务、互联网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代理、贸易

11、珍爱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珍爱科技于 2012 年 12 月 10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王路持有榕树科技所有股权。2013 年 6 月 25 日，王路向郭炳晖转让持有的大路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港元；2013 年 10 月 2 日，郭炳晖向 Robert Buddy Garfinkle 转让持有的大路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 港元；2013 年 10 月 29 日，Robert Buddy Garfinkle 向上上签转让持有的大路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 万港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珍爱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珍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1836955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2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业务、互联网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代理、贸易
-------------	-----------------------------

12、凡奇科技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凡奇科技于 2014 年 1 月 7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Visionsky 持有凡奇科技所有股权。2015 年 11 月 11 日，Visionsky 向上上签转让持有的凡奇科技 100% 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凡奇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凡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2022554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业务、互联网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代理、贸易

13、摩西星

2014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沪发改境外备[2014]010 号”《小型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意见》，同意上海沐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摩西星。

2014 年 8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上海沐星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100201400286 号），核准上海沐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摩西星。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摩西星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上海沐星持有摩西星所有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摩西星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摩西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唐彬森
公司代码	2040952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上海沐星（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4 年 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14、星游科技

2013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3]542 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香港分公司星游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拓海外市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上上签在香港设立分公司星游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向智明腾亿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1100201501493 号），核准智明腾亿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星游科技。

2016 年 3 月 1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6]329 号”《关于北京智明腾亿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星游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智明腾亿收购星游科技的全部股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星游科技于 2012 年 10 月 24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上上签持有星游科技所有股权。2015 年 11 月 11 日，上上签向飞鸟科技转让持有的星游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港元；2015 年 12 月 15 日，飞鸟科技向智明腾亿转让持有的星游科技 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10,000 港元。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23 日，星游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星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谭頔
公司代码	1815369
发行股本	1 万港元
股东	智明腾亿（100%）
注册地	香港九龙长沙湾道 788 号罗氏商业广场 6 楼 603 室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2 年 10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互联网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贸易

15、EleCyber

2012年6月4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2]773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TCH Turquoise Limite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资设立星博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展eCyber系列产品全球推广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智明有限和TCH绿松石有限公司（TCH Turquoise Limited）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资设立EleCyber。

2012年10月11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经字[2012]312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星博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智明有限与TCH绿松石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合资公司EleCyber。

2012年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智明有限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1100201200258号），核准智明有限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子公司EleCyber，其中，智明有限持股51%、TCH绿松石有限公司持股49%。

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意见书》，截至2016年11月16日，EleCyber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leCyb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号	1685532
发行股本	10 美元
股东	智明有限（51%）、TCH Turquoise Limited（49%）
注册地	Start Chambers, Wickham' s Cay II, P.O. Box 22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1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互联网服务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EleCyber已完成注销。

16、Kingtale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2017年7月20日，Kingtale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Kingtale Technology Inc.
注册号	5281206
发行股本	2 万美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385 S. Lemon Ave. Ste 276, Walnut, CA 91789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3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任何合法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Kingtale 已完成注销。

17、Woodtale

2013 年 3 月 26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3〕544 号”《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上上签科技有限公司设立美国分公司木之传说科技有限公司用于开拓海外市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智明有限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 Woodtale。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Woodtale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Woodtale Technology Inc.
注册号	5159342
发行股本	2 万美元
股东	上上签（100%）
注册地	385 S. Lemon Ave. Ste 276, Walnut, CA 91789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2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任何合法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Woodtale 已完成注销。

18、Elex USA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Elex USA 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2 万美元，上上签持有 Elex USA 所有股权。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上签向飞鸟科技转让持有的 Elex USA100%股权，转让价格为 2 万美元。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Elex USA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lex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注册号	5644642
发行股本	2 万美元

股东	飞鸟科技（100%）
注册地	385 S. Lemon Ave. Ste 276, Walnut, CA 91789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从事任何合法活动

19、Elex 株式会社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2015 年 7 月 24 日，Xu Yiqing 将其持有的 Elex 株式会社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飞鸟科技，转让价格为 100 万日元。

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Elex 株式会社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Elex 株式会社
注册号	0100-01-169460
发行股本	100 万日元
股东	飞鸟科技（100%）
注册地	4th Floor, Kachidoki 3-Chome Building, 4-15, Kachidoki 3 Cho-me, Cyuo-Ku, Tokyo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5 年 7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规划、制作、销售、分销以及出口/进口数字式内容，例如视频、游戏和音乐等

20、Elex Brasil

2013 年 7 月 3 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发改[2013]1312 号”《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在巴西设立智明星通巴西控股有限公司用于开拓海外市场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智明有限和合肥智明在巴西设立子公司 Elex Brasil。

2013 年 8 月 23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京商务经字[2013]310 号”《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智明星通巴西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智明有限在巴西设立子公司 Elex Brasil。

2013 年 8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向智明有限、合肥智明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1100201300269 号），核准智明有限、合肥智明在巴西设立子公司 Elex Brasil，其中，智明有限持股 51%、合肥智明持股

49%。

根据巴西《法律意见书》，Elex Brasil 于 2013 年 3 月 1 日通过公司章程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里尔。Elex Brasil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通过章程修正案并在巴西圣保罗市州贸易委员会进行登记，登记号为 2014 年 4 月 11 日 13.004/14-2。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 里尔，增资后，Elex Brasil 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智明有限，持有 30,600 股，持股比例为 51%，其中 30,252 股股本已经缴纳，其余 348 股将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到期缴付；合肥智明，持有 29,400 股，持股比例为 49%，其中 29,052 股股本已经缴纳，其余 348 股将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到期缴付。

根据巴西《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Elex Brasil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Elex do Brasil Participações Ltda.
登记编号	3522739523-8
发行股本	6 万里尔
股东	智明星通（51%）、合肥智明（49%）
注册地	巴西圣保罗州圣保罗市 consolacao 区 Rua Fernando de Albuquerque 31 号 7 层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3 年 3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2016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 Elex Brasil 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该境外企业已注销，证书已收回作废。请按照境外有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理有关债权债务，并办理好注销手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Elex Brasil 已完成注销。

21、VisionSky

报告期内，VisionSky 未实际从事业务。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VisionSky 已根据塞舌尔共和国相关要求完成的注销手续。

22、Elex Korea

根据韩国《法律意见书》，Elex Korea 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在韩国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韩元，股东 Hak-Seo Kim 持有 100% 的股权。2016 年 5 月 26 日，Hak-Seo

Kim 将其持有的 Elex Korea 1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飞鸟科技，转让价格为 100 万韩元。

根据《Elex Korea Co., Ltd./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21 日，Elex Korea 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Elex Korea Co., Ltd.
注册编号	110111-6007507
发行股本	100 万韩元
股东	飞鸟科技（100%）
注册地	#556, 5F (Daechi-dong, Woohyup Building) 20-7 Yeongdongdae-ro 85-gil, Gangnam-gu, Seoul, Korea
成立时间/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和供应/手机游戏开发/手机游戏发布/手机游戏市场营销/ 与游戏有关的市场调研、规划和咨询/广告代理/邮购业务和电子商务 业务/贸易业务、批发和零售业务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附 加于上述业务的任何其他业务。

（三）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情况

1、创新壹舟

名称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97743194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创新壹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1,632 万元人民币
合伙人	创新壹舟（0.16%）、智明星通（12.65%）、创新方舟（9.48%）、孝昌 水木（有限合伙）（72.71%）、孝昌腾亿创投中心（有限合伙）（5.0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3 号 1 幢 10 层 1001-024 室
成立时间/合伙期限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44 年 6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44 年 5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维乐时代

名称	北京维乐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9906825XT
法定代表人	汪维冕
注册资本	12.5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星通（20.00%）、汪维冕（80.00%）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路 5 号 1 号楼 1-5 内 3256
成立时间/合伙期限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34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日用品、市场调查；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商务委或区县商务委备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杰诚创业

名称	北京杰诚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48344947K
法定代表人	陈根
注册资本	1442.8572 万元人民币

股东	智明星通 (30.00%)、陈根 (59.30%)、陈信森 (0.70%)、北京杰诚沐风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0.0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三街 72 号 23 号楼 1 层 1338 室
成立时间/合伙期限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5 年 6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芽芽科技

名称	北京芽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302282271
法定代表人	常东升
注册资本	22.68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北京行云网 (35.71%)、共青城睿创 (10.01%)、常东升 (46.08%)、袁达 (8.20%)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8 号 8 层 01-371
成立时间/合伙期限	2015 年 1 月 29 日至 2045 年 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教育咨询（不含中介）；会议服务；电脑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翻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兴欣时代

名称	北京兴欣时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06544190P
法定代表人	刘欣仪

注册资本	21.5955 万元人民币
股东	北京行云网（45.00%） ^注 、刘欣仪（41.68%）、邹英俊（6.95%）、傅瑜（2.31%）、合肥创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2%）、北京汇智时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4%）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西草场 1 号 8 层 88163
成立时间/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23 日至 2034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翻译服务；市场调查；版权代理服务、版权转让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北京行云网于 2017 年 2 月与兴欣时代签署《增资协议》，向兴欣时代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后，北京行云网持有兴欣时代股权比例达到 45.00%。同时，兴欣时代创始人刘欣仪、邹英俊、傅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兴欣时代 50.95%的股权，刘欣仪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傅瑜担任经理，上述三人能够对兴欣时代实施控制。因此，北京行云网不是兴欣时代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傅伟中先生，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江西省教育出版社社长、总编辑；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出版集团总经理助理；2010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文传媒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中文传媒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任中文传媒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智明有限董事长；2016 年 10 月至今，任智明星通董事长。

吴涤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出版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0 年 8 月，任出版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改革办副主任；

2010年8月至2011年8月，任中文传媒人力资源部主任、证券法律部主任；2011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中文传媒董事会秘书兼人力资源部主任、证券法律部主任；2012年12月至2014年3月任中文传媒董事会秘书兼证券法律部主任；2014年3月至2016年9月任中文传媒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至今任中文传媒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10月至今任智明星通董事。

熊秋辉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1994年8月至1998年5月，任江西省鹰潭市财政局科员；1998年5月至2002年10月，任江西翔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任；2004年5月至2008年12月，任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12月，任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1年2月至2014年2月，任中文传媒资产财务部副主任；2014年2月至今，任中文传媒资产财务部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智明有限董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智明星通董事。

唐彬森先生，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08年9月2016年10月，任智明有限董事、首席执行官；2016年10月至今，任智明星通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2018年1月至今任智明星通董事会秘书。**自智明有限设立以来，唐彬森先生主导了开心农场、行云平台、v9.com、22find.com、《列王的纷争》等的开发和运营，同时，唐彬森先生作为公司CEO主导和负责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

谢贤林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5年9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利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统工程师、项目组长，负责带领团队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集成测试等系统研发任务；2008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智明有限董事、首席技术官、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智明星通董事、总裁。在公司工作期间，谢贤林先生负责Elex虚拟场景开发引擎的需求分析以及系统测试管理，打造了337.com、V9.com、开心农场、行云平台等，致力于公司业务发展、统筹公司各项事务。

（二）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

彭欣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0年7月至2003年5月，任中纺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信贷部副经理；2003年5月至2008年1月，任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审计部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7月，任中信银行南昌分行海关桥支行行长助理；2011年至今，任中文传媒证券法律部副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任智明有限监事；2016年10月至今，任智明星通监事会主席。

张晓俊女士，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5年11月至2010年9月底任出版集团公司审计部主管；2010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中文传媒审计部主管；2012年6月至今任中文传媒职工监事；2015年2月至今任中文传媒监察审计部副主任；2016年10月至今任智明星通监事。

高志勇先生，198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作经历：2008年9月至2016年10月，任智明有限技术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智明星通职工代表监事。**高志勇先生主要负责游戏研发和团队管理相关工作，先后研发完成了《战警》、《女王的纷争》等游戏。**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执行官、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唐彬森先生，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谢贤林先生，总裁，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张燕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作经历：2003年6月至2004年6月，任壳牌中国有限公司市场助理；2004年7月至2011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审计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供职于龙湖置业有限公司；2011年10月至2016年10月任智明有限财务总监；2016年10月至今任智明星通财务总监。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资产总计（万元）	240,213.03	206,567.28	160,728.98
股东权益（万元）	107,112.76	85,098.81	57,66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万元）	107,112.76	85,170.59	57,662.76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1	8.51	5.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71	8.52	5.77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	6.51%	9.42%	49.78%
流动比率（倍）	1.68	1.58	1.51
速动比率（倍）	0.84	1.31	1.2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8,610.04	473,846.02	312,454.09
净利润（万元）	44,765.28	61,001.54	34,043.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万元）	44,782.62	61,073.32	34,043.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420.45	59,658.81	32,895.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437.79	59,730.60	32,895.11
综合毛利率（%）	62.44%	60.01%	6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8%	72.99%	83.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46.81%	71.38%	80.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48	6.11	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48	6.11	3.4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77	10.89	10.55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7,532.12	105,873.17	38,150.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5.75	10.59	3.82

注1：如无特别说明，上表均以合并报表数据计算；

注2：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数据计算）=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3：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表中已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骥

项目负责人：王俊虎

项目小组成员：林栋、戚黎明、肖峰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电话：（021）2315 3888

传真：（021）2315 35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章小炎

经办律师：董龙芳

经办律师：余绵胜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 10 号富力中心 23 层

电话：（020）28261688

传真：（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韶勋

注册会计师：张昆

注册会计师：**刘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西勤

注册资产评估师：成志东

注册资产评估师：史晓林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19号东乐大厦

电话：（010）56407311

传真：（010）56407311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 58598980
传真：(010) 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 63889512
传真电话：(010) 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业务情况

智明星通是一家集研发、运营于一体的国际化精品移动网络游戏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以及以导航网站为核心的互联网产品服务。

公司自 2008 年创立以来，主营业务遍布全球主要的国家地区，旗下的游戏业务拥有大量的忠实用户。依托持续增长的海外流量，智明星通自主研发并运营了《开心农场》、《帝国战争》、《列王的纷争》、《女王的纷争》等一系列全球发行的移动游戏，并代理运营了《魔法英雄》、《奇迹暖暖》等精品移动游戏。智明星通凭借集中力量研发、代理精品游戏并进行全球发行的策略，成为了 App Annie 评选的全球 2016 年度运营商 52 强中的第 15 名，中国出海全球收入十大公司中的第 1 名，也被 Google Play 评为顶级开发者。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转型或拟转型从事新业务的情况。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游戏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游戏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游戏名称	运营范围	游戏类型	研发模式	运营模式	主要发行平台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全球	移动游戏/ 网页游戏	自主研发	自主运营、 授权运营	App Store、Google Play、 Facebook、小米互娱平台、 Amazon
帝国战争 (Age of Warring Empire)	全球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自主运营	App Store、Google Play
战地红警 (Battle Alert)	全球	移动游戏/ 网页游戏	自主研发	自主运营、 授权运营	App Store、Google Play、 337.com
开心农场	全球	网页游戏/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自主运营、 授权运营	Facebook、Meinvz、NK、龙 渊、Hyves、337.com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全球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自主运营	App Store、Google Play、 Amazon

王权争霸 (Age of Kings)	全球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自主运营	App Store、Google Play、 Amazon
魔法英雄 (Magic Rush)	全球	移动游戏	第三方研发	自主运营	App Store、Google Play、 Amazon、Mycard、Onestore、 Gash
奇迹暖暖 (Love Nikki)	境外	移动游戏	第三方研发	自主运营	App Store、Google Play
弹弹堂	境外	网页游戏	第三方研发	自主运营	Facebook、Orkut、MeinVZ、 337.com、Mycard
悍将三国	境外	移动游戏	第三方研发	自主运营	App Store、Google Play、 One-store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 (COK the west)	全球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自主运营	App Store、Google Play

公司研发和运营的游戏均为网络游戏，包括网页游戏和移动游戏。成立早期，公司所研发的游戏以网页游戏为主，自 2011 年后公司研发更偏向于移动游戏。公司研发和运营的游戏主要情况如下：

(1) 自主研发的主要游戏

① 《列王的纷争》（Clash of Kings）

《列王的纷争》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多人在线即时策略类游戏，作为公司主打游戏在全球运营。玩家在游戏中扮演一名欧洲中世纪的领主，通过收集资源来建造城堡、训练士兵，参与游戏中的战斗征程，并同来自全球的玩家进行对战。

除了传统的策略类游戏属性之外，《列王的纷争》进一步加强了社交属性。玩家可以在游戏中加入联盟，与盟友一起进行远古战场、巨龙战役、王国远征等游戏任务，并与其他联盟玩家进行战斗。游戏中，联盟还可以保护玩家免受其他玩家的攻击，为玩家建造城堡和训练士兵提供帮助。在等待城堡升级的时间里，玩家可以与联盟内的盟友聊天交流战斗经验等。游戏中联盟带来的社交属性显著提升了游戏对玩家的粘性，有效地延长了游戏的生命周期。



《列王的纷争》游戏画面

该款游戏于 2014 年 7 月在 Google Play 上线，于 2014 年 12 月在 App Store 上线，其后又陆续在 Facebook、Amazon、小米、**One-Store** 等平台上线，使全球主要国家的游戏玩家均可加入游戏。公司充分利用了长期积累的游戏运营经验，通过网络、新闻、视频、电视等多方位媒体的推广途径，有效提高了游戏下载量，通过每周版本更新迭代、全球同服、多平台发行、多语言自动翻译等途径，使该款游戏更贴近玩家需求，并大大增强了社交属性。优秀的游戏品质配合丰富的运营手段使该款游戏在 2014 年上线后即获得游戏玩家的高度认可，在全球主要国家均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响，在美国、日本、欧盟等高度成熟的游戏市场进入了排行榜的前列，成为近年来在海外市场表现最为出色的中国游戏，《列王的纷争》也是唯一能够在美国、日本、德国等移动游戏的重要市场均长期稳定在 App Store、Google Play 排名前列的中国游戏。依靠在海外市场的优异表现，智明星通和《列王的纷争》受到了众多媒体机构的关注。App Annie 发布的行业报告《2016 年中国移动游戏在世界舞台大显身手》中提到，“2016 年 1-5 月 iOS 应用商店与 Google Play 在大中华区以外的综合收入排行榜上，《列王的纷争》位居第一；热门中国发行商（按海外表现排名）按照收入排名的榜单中，智明星通位居第一”。《列王的纷争》还被 Facebook 评为 2015 年年度最佳游戏。

《列王的纷争》近 1 年在美国、日本、德国的 App Store、Google Play 畅销排行榜的排名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App Annie。图为《列王的纷争》近90日在美国App Store的畅销榜排名情况，蓝线为策略类游戏排名。游戏长期处于策略类游戏的前20名。



数据来源：App Annie。图为《列王的纷争》近90日在日本App Store的畅销榜排名情况，蓝色为策略类游戏的排名。依靠优秀的游戏品质以及公司大力度的运营活动，公司一举进入日本市场的前十名并长期稳定在榜单前列。





数据来源：App Annie。图为《列王的纷争》近1年在日本 Google Play 的畅销榜排名情况，蓝色为策略类游戏排名，游戏长时间位居游戏排行榜的前三位。



数据来源：App Annie。图为《列王的纷争》近1年在德国 Google Play 的畅销榜排名情况，蓝色为全部游戏排名。德国的移动游戏市场用户数量大、付费能力强，是游戏厂商重点瞄准的优质市场。公司依靠多款游戏积累的口碑，并结合了精准的运营活动，使《列王的纷争》在德国 App Store 畅销榜长期位列全部游戏的前 10 名。

《列王的纷争》属于重度策略类游戏，需要玩家在游戏中投入大量时间经营城堡、训练士兵。购买虚拟道具能够迅速地获得原本需较长游戏时间方可取得的资源，显著提升自身的战斗力。该设计理念能够有效促使玩家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增加游戏的付费用户数量和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水平。公司研发团队会根

据市场情况和用户反馈定期进行游戏版本更新，保持游戏对玩家的吸引力。

报告期内，游戏的活跃玩家数量、付费用户数量、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等数据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注册用户（万户）	当月新增用户（万户）	月活跃用户（万户）	付费用户（万户）	月充值金额（万元）	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元）
2015.01	1,155.30	513.87	556.15	8.25	3,761.46	455.97
2015.02	1,622.19	466.89	575.48	11.30	5,282.37	467.29
2015.03	2,277.95	655.76	710.94	16.66	8,401.13	504.34
2015.04	2,890.90	612.94	1,067.26	20.99	11,692.72	556.94
2015.05	3,688.93	798.03	1,458.62	27.76	15,133.23	545.22
2015.06	4,626.97	938.05	1,576.94	32.87	17,133.58	521.24
2015.07	5,325.91	698.94	1,386.37	41.80	21,905.87	524.04
2015.08	6,325.64	999.73	1,766.94	55.66	25,611.03	460.17
2015.09	7,612.13	1,286.49	2,241.21	64.68	30,159.88	466.30
2015.10	9,065.02	1,452.89	2,618.74	76.06	35,481.99	466.50
2015.11	10,122.97	1,057.95	2,298.70	63.08	37,181.87	589.41
2015.12	11,267.28	1,144.32	2,403.35	61.96	39,933.98	644.51
2016.01	12,467.77	1,200.49	2,120.33	49.81	35,373.34	710.20
2016.02	13,354.92	887.15	1,505.50	49.19	38,426.48	781.17
2016.03	14,068.14	713.21	1,506.48	46.02	39,404.90	856.33
2016.04	14,650.77	582.63	1,313.06	38.53	37,734.99	979.45
2016.05	15,247.32	596.56	1,283.95	37.76	37,728.65	999.29
2016.06	16,026.24	778.92	1,453.89	44.06	35,678.68	809.72
2016.07	16,801.02	774.77	1,458.26	53.36	36,395.04	682.11
2016.08	17,295.34	494.33	1,101.92	46.73	34,515.28	738.68
2016.09	17,549.57	254.23	761.27	46.20	34,290.97	742.19
2016.10	17,851.13	301.56	825.92	45.40	31,798.54	700.41

2016. 11	18, 142. 90	291. 78	812. 51	44. 22	31, 102. 33	703. 29
2016. 12	18, 508. 21	365. 31	878. 15	40. 27	28, 895. 16	717. 50
2017. 01	18, 908. 49	400. 28	942. 06	39. 60	28, 692. 11	724. 56
2017. 02	19, 308. 84	400. 36	852. 56	34. 88	23, 750. 71	680. 89
2017. 03	19, 820. 08	511. 24	950. 18	37. 45	29, 437. 86	786. 03
2017. 04	20, 213. 60	393. 52	754. 54	33. 95	27, 577. 59	812. 42
2017. 05	20, 554. 62	340. 82	673. 16	35. 24	27, 618. 97	783. 84
2017. 06	20, 901. 26	346. 83	675. 70	32. 44	24, 245. 87	747. 39
2017. 07	21, 198. 60	297. 34	625. 75	30. 86	23, 163. 54	750. 62
2017. 08	21, 446. 77	248. 17	568. 36	30. 62	23, 649. 93	772. 26
2017. 09	21, 638. 50	191. 73	485. 96	28. 97	22, 086. 19	762. 46

② 《帝国战争》（Age of Warring Empire）

《帝国战争》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古希腊题材策略经营类移动网络游戏。玩家通过资源采集和调配经营帝国，通过部队训练、发展科技增强军事实力，最终在世界地图上与来自其他联盟的玩家进行实时对抗。该游戏的九宫格战术布阵、全语言自动翻译、大地图全球对抗均为同类游戏首创。



《帝国战争》游戏画面

该款游戏自 2011 年 12 月上线，通过自主运营模式在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平台发布，主要运营涵盖美国、加拿大、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中国台湾等国家和地区。游戏主创团队每周固定维护、更新，并针对行业发展和玩家偏好的演变而持续修订游戏内容，为玩家提供优质的游戏服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游戏累计注册用户超过 4,000 万人，游戏自上线以来已取得了超过 7 亿元人民币的收入。游戏自上线以来，在数十个国家的 App Store、Google Play 进入过畅销榜前十名，并且月充值金额长期稳定在 2,000 万元人民币左右，是《列

王的纷争》上线之前智明星通的明星产品。截至报告期末，该款游戏已进入上线运营的第 6 年，留存玩家主要为游戏的资深玩家，在用户数量、付费用户数量缓慢下降的情况下仍能维持稳定的收入水平，未呈现明显的衰落趋势。

报告期内，游戏的活跃玩家数、付费玩家数量都在呈现下滑趋势，但由于目前留存玩家以资深玩家为主，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注册用户（万户）	当月新增用户（万户）	月活跃用户（万户）	付费用户（万户）	月充值金额（万元）	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元）
2015.01	3,564.59	62.75	81.96	3.00	2,562.63	855.46
2015.02	3,616.99	52.40	70.47	3.08	2,491.36	808.91
2015.03	3,682.36	65.37	82.37	2.94	2,599.24	884.06
2015.04	3,737.16	54.80	70.02	2.66	2,401.73	903.82
2015.05	3,788.30	51.14	67.52	2.47	2,377.47	962.46
2015.06	3,830.05	41.75	59.59	2.40	1,930.16	803.73
2015.07	3,873.10	43.05	59.82	2.37	2,143.54	905.17
2015.08	3,907.48	34.37	46.95	2.17	2,263.38	1,042.12
2015.09	3,938.26	30.79	40.53	2.20	2,076.75	943.25
2015.10	3,973.74	35.48	45.33	2.23	2,127.72	955.03
2015.11	4,001.18	27.45	49.44	1.90	2,313.69	1,220.04
2015.12	4,026.10	24.91	46.63	1.81	2,558.25	1,412.07
2016.01	4,053.34	27.24	48.04	1.74	2,069.43	1,188.37
2016.02	4,077.68	24.34	44.25	1.77	1,926.16	1,090.57
2016.03	4,100.62	22.94	42.16	1.56	1,885.39	1,210.84
2016.04	4,123.11	22.49	39.71	1.56	1,892.20	1,209.85
2016.05	4,148.91	25.80	43.78	1.49	1,875.34	1,257.35
2016.06	4,170.46	21.55	40.59	1.40	1,942.34	1,386.99
2016.07	4,191.67	21.20	38.46	1.30	1,907.00	1,468.39
2016.08	4,211.07	19.40	35.66	1.23	1,827.89	1,489.24

2016.09	4,228.31	17.24	32.61	1.18	1,711.56	1,450.96
2016.10	4,244.98	16.67	31.38	1.27	1,682.27	1,320.15
2016.11	4,252.10	7.13	22.86	1.41	1,980.40	1,402.15
2016.12	4,262.09	9.99	23.56	1.53	2,502.83	1,636.16
2017.01	4,270.56	8.46	21.44	1.36	1,592.95	1,172.75
2017.02	4,275.53	4.97	17.51	1.24	1,389.81	1,120.91
2017.03	4,279.93	4.39	17.44	1.22	1,524.26	1,251.35
2017.04	4,286.31	6.38	18.60	1.19	1,467.90	1,234.15
2017.05	4,291.02	4.71	12.49	1.04	969.41	932.85
2017.06	4,295.75	4.73	14.27	1.12	1,030.43	917.00
2017.07	4,299.96	4.21	14.75	1.00	910.55	907.10
2017.08	4,304.73	4.77	15.00	1.09	946.38	864.59
2017.09	4,309.92	5.20	15.50	1.02	899.95	880.67

③ 《女王的纷争》（Clash of Queens）

《女王的纷争》是公司于 2016 年研发并上线运营的策略类游戏。玩家在游戏中扮演一名女王，通过采集资源，训练士兵，不断升级并加强自己国家的设施，强化自己的战斗能力，在魔幻的世界中巩固自己的政权。玩家还可以在游戏中的招募到法师或者巨龙，利用他们的强大破坏力来强化自己的战斗力。

游戏画风唯美，简单易上手，颇受女性玩家的喜爱。该款游戏集结了来自全球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数百万玩家，不同国家的玩家可以在即时翻译系统的帮助下沟通联盟发展和战争安排。游戏中的联盟系统可以让玩家组成联盟互相帮助，共同发展。玩家还可以通过赠花活动和王座争夺战的方式成为女王，统领王国。



《女王的纷争》游戏画面

该款游戏于 2014 年 11 月在 Google Play 平台上线，于 2016 年 2 月在 App Store 上线，在美国、俄罗斯等国家均已进入策略类游戏的榜单前列。



数据来源：App Annie。图为《女王的纷争》近一年来在美国 Apple store 的畅销榜排名情况，蓝色为策略类游戏排名，游戏吸引了大量女玩家的关注。



数据来源：App Annie。图为《女王的纷争》近一年来在俄罗斯 Apple store 的畅销榜排名情况，蓝色为策略类游戏排名，游戏长期位于榜单的前 50 名，成为以女性玩家为主打的策略类游戏游戏中的佼佼者。

（2）代理运营游戏

公司自 2009 年起从事国内游戏的海外代理发行。在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以代理发行网页游戏为主，并推出了全球性网页游戏发行平台 337.com。337.com 能够提供全球一体化支付解决方案和网络优化方案，确保了各个国家的当地玩家拥有本地化的支付渠道和稳定的网络体验，极大地提升了玩家的付费转化率和品牌忠诚度，为公司的海外发行业务奠定了基础。自 2012 年后，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终端的普及，网页游戏**进入衰退期**。因此，公司逐步减少了对于 337.com 平台和网页游戏的资源投入，改为通过 App Store、Google Play、Facebook 等第三方游戏平台开展代理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所代理运营的游戏主要为《魔法英雄》(Magic Rush)和**奇迹暖暖 (Love Nikki)**。

① 《魔法英雄》(Magic Rush)

《魔法英雄》是由雨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智明星通独家代理运营的一款结合塔防、RPG 与策略元素的策略类游戏。游戏的主线是由玩家扮演一位勇敢的英雄去保卫星球、抵御怪兽的进攻，部分战斗以塔防游戏的形式来呈现，玩家拥有多样的战术与策略选项，并在指定位置部署部队并施放技能来击败敌方军队。



《魔法英雄》游戏画面

《魔法英雄》于2015年4月和2015年10月分别在Google Play和App Store平台的境外地区上线运营，并于2016年4月在App Store平台的中国大陆地区上线运营。游戏玩家以亚洲玩家为主，在韩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区策略类游戏榜单中名列前茅。



数据来源：App Annie。以上三张图分别为《魔法英雄》近一年来在中国台湾、香港、韩国的 App Store 畅销榜排名情况，游戏在东亚的主要国家及地区均长期位列策略类游戏排

行榜前 60 位。

公司为《魔法英雄》组建了专业的运营团队、本地化翻译团队，通过持续的运营数据分析、玩家沟通反馈以及市场热点跟踪，对游戏持续进行升级与改进。

2016 年起，游戏的活跃玩家数量、付费用户数量、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等数据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月份	注册用户 (万户)	当月新增用户 (万户)	月活跃用户 (万户)	付费用户 (万户)	月充值金额 (万元)	每付费用户 平均收入 (元)
2015.04	23.03	23.21	23.20	0.08	13.92	164.68
2015.05	106.78	86.01	90.40	0.43	85.70	198.15
2015.06	258.58	147.58	170.27	1.32	302.33	229.07
2015.07	451.13	190.07	229.61	2.52	595.69	236.66
2015.08	713.94	241.86	297.58	3.32	923.29	278.01
2015.09	1,090.38	344.90	419.58	4.92	1,444.09	292.94
2015.10	1,344.33	249.94	336.51	6.47	2,204.20	340.70
2015.11	1,600.70	248.10	344.84	6.37	2,139.00	336.01
2015.12	1,886.27	276.59	373.86	8.51	2,845.01	334.40
2016.01	2,271.04	350.06	459.66	8.62	3,538.39	410.41
2016.02	2,616.19	323.10	468.00	8.31	3,915.28	471.19
2016.03	2,874.69	236.26	359.83	7.93	4,085.51	515.10
2016.04	3,087.09	194.33	307.59	8.58	4,286.18	499.48
2016.05	3,318.91	212.46	299.77	10.04	4,619.25	459.91
2016.06	3,463.23	138.91	241.14	9.05	4,778.32	527.89
2016.07	3,610.53	144.65	232.39	7.55	4,555.82	603.14
2016.08	3,749.87	140.33	223.43	6.78	3,909.80	576.87
2016.09	3,882.76	134.24	212.23	6.16	3,738.19	606.71
2016.10	4,019.70	139.77	208.88	6.15	3,823.72	621.86
2016.11	4,143.72	124.23	196.44	5.90	3,477.21	589.15
2016.12	4,281.67	134.79	197.36	5.63	3,893.26	691.03

2017.01	4,396.83	111.18	173.95	5.17	3,281.54	634.63
2017.02	4,497.80	98.04	167.22	4.76	2,887.61	607.23
2017.03	4,589.86	92.05	147.12	4.82	2,907.66	602.97
2017.04	4,664.20	74.34	127.35	4.45	2,898.75	651.81
2017.05	4,745.11	80.91	128.74	4.22	2,478.62	587.94
2017.06	4,829.87	84.76	128.36	4.14	2,591.19	625.64
2017.07	4,914.13	84.25	124.40	4.03	2,400.77	596.09
2017.08	5,007.50	93.38	132.09	3.88	2,300.20	593.23
2017.09	5,080.59	73.08	113.54	3.77	2,274.67	603.33

② 奇迹暖暖 (Love Nikki)

《奇迹暖暖》是由苏州叠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智明星通在境外代理运营的一款全新的多人互动换装养成手游。玩家在游戏中扮演粉发少女暖暖被召唤到奇迹大陆，以服装搭配师的身份冒险游历各具特色的七大王国，体验服装搭配的奇迹梦想之旅。游戏加入全新的竞技场模式玩法，作为搭配师需要与其他搭配师一起比拼搭配能力，还能依靠换装游戏中独特的技能系统向评委施放技能进行分数干扰，大大增加了游戏的趣味性，满足了玩家的需求。



《奇迹暖暖》游戏画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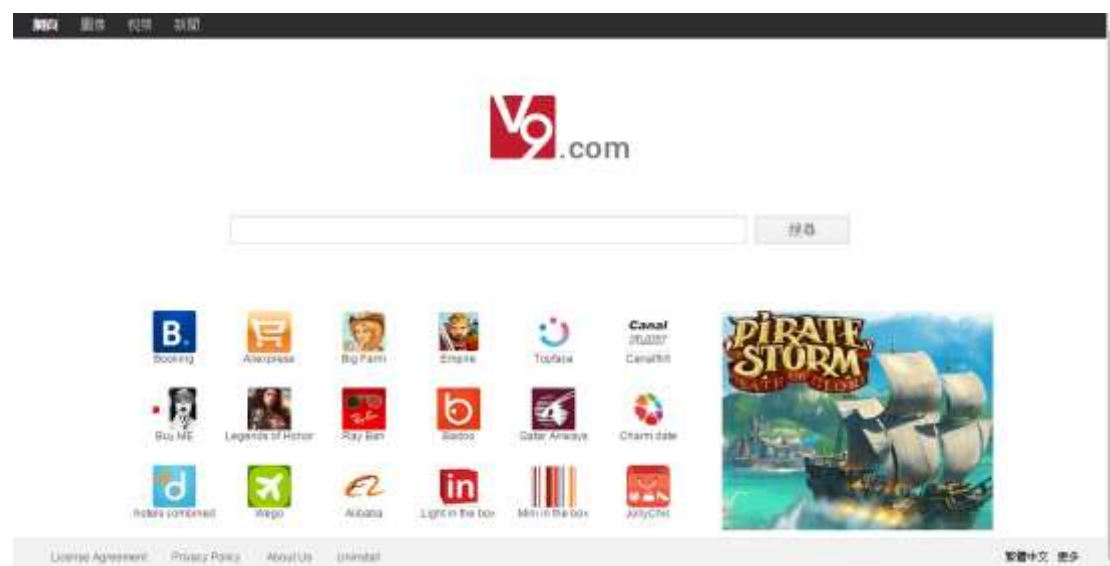
《奇迹暖暖》于2017年4月和2017年5月分别在Google Play和App Store平台上线运营（除亚洲外全球国家与地区）。游戏玩家以欧美玩家为主，依靠上

万种精美的高品质服饰，首创搭配衣服 PK、高级定制服装玩法和小说式的剧情体验，在欧美主要国家角色扮演类游戏榜单中榜上有名，深受女性玩家喜爱。

2、互联网产品服务

公司运营 www.V9.com、isearch.omiga-plus.com、istart.webssearches.com 和 www.22find.com 等多个导航网站，为海外用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的上网入口和互联网导航信息服务。

公司导航网站以内嵌的搜索引擎为核心，并提供包括机票预订、酒店预订、热门游戏、在线购物、在线交友等实用功能模块，满足用于多元化、便捷化、个性化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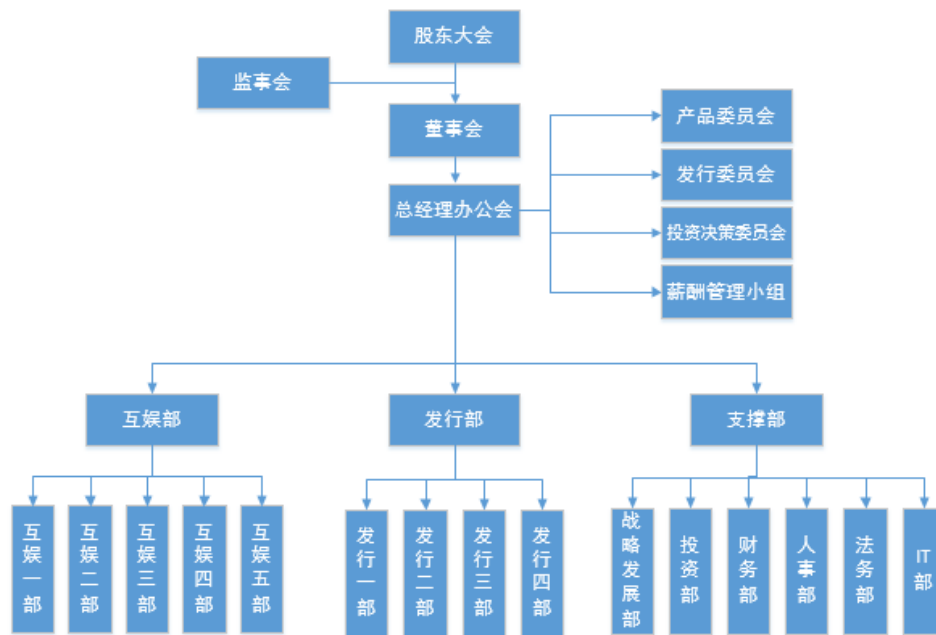
www.v9.com 网站页面

公司导航网站拥有包括繁体中文、英语、德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等超过 20 个语言版本，为中国大陆以外主要地区提供互联网服务。公司主要通过导航网站取得搜索引擎分流收入和广告展示收入。出于差异化竞争的原因，上述导航网站仅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运营，因此在中国大陆无法访问公司的导航网站。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服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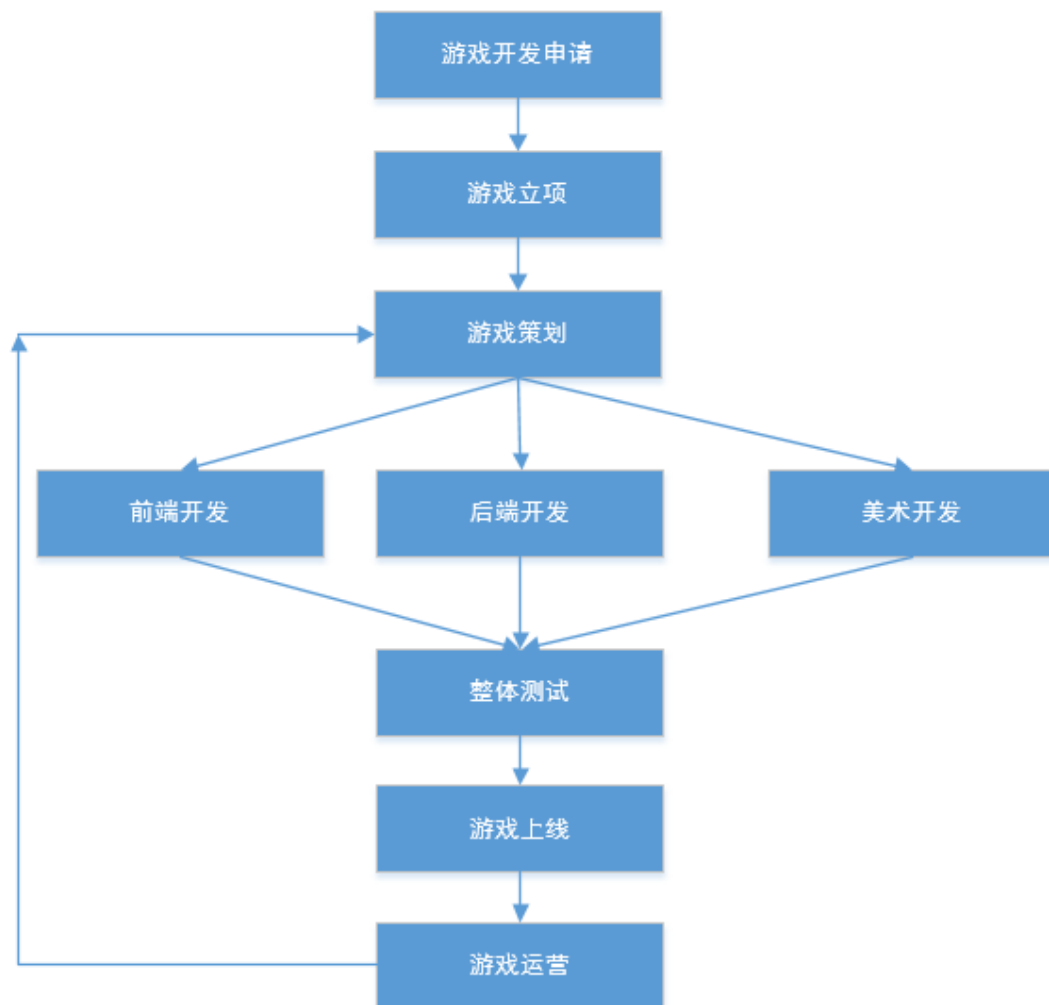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

1、移动游戏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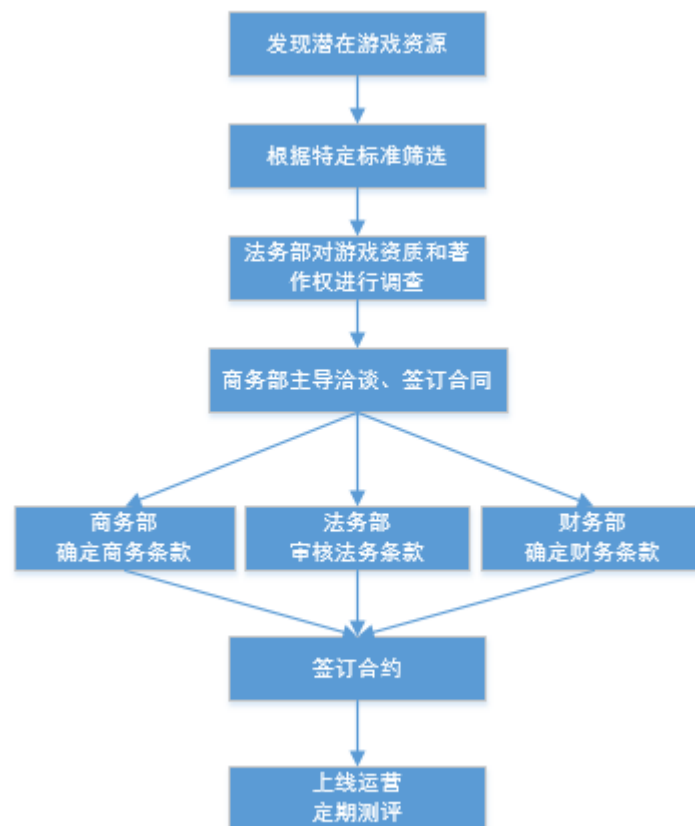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扁平化的研发流程，研发周期较短。游戏开发人员制作《游戏开发申请》和《立项报告》，经游戏负责人同意后即可开始进行游戏的研发。项目负责人通过项目管理系统对研发过程进行管控，由策划提出工作任务给对应的前端、后端、美术，并确定工作完成时间。前端、后端、美术部分的开发人员完成分配工作后，在项目管理系统中推动流程，游戏进入测试环节。在测试通过后，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游戏进行上线运营。运营人员会根据分析的数据和玩家的反馈，与游戏策划商定需调整的内容，再次进入研发、更新的循环。

公司高度重视玩家的偏好和意见，坚持游戏的高效研发，上线后根据运营团队的意见进行高频率的版本更新。公司未对产品的更新换代做出明确安排，而是持之以恒的进行微创新和内容创新，以尽可能地延长已有产品的生命周期。同时，公司安排有单独团队持续进行创新，不断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热点研发新产品并进行小范围测试。在测试效果较好的情况下会正式推向市场，丰富公司的既有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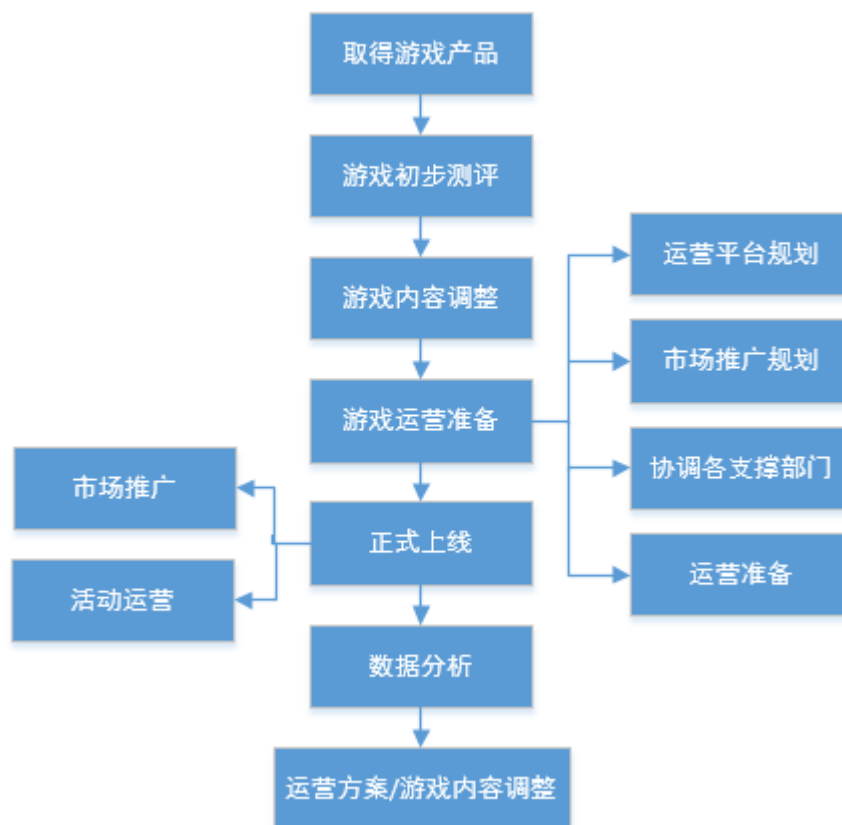
品群体。

2、代理游戏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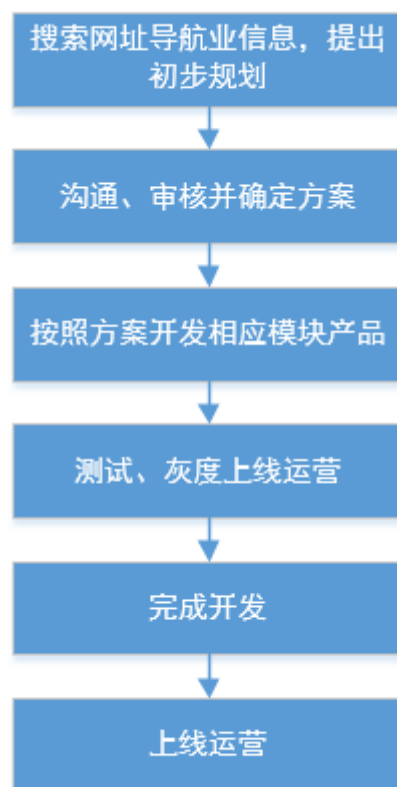


公司拥有成熟的国际化运营团队，能够从事移动游戏的代理运营业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游戏研发商新产品监控和评测体系。随着公司游戏运营业务的蓬勃发展，越来越多的游戏研发商主动向公司提供和展示其新游戏的产品资料，以寻求合作机会。

3、游戏上线运营流程



4、互联网产品服务流程



5、公司各款游戏与运营代理的合作细节、收入分成方法、分成比例

公司子公司将部分自主开发的游戏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营，其收入分成方法、分成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游戏名称	代理产品	代理运营方	代理区域	分成方法	分成比例	合作细节
1	列王的纷争	《列王的纷争》手机游戏（安卓版）	瓦力科技	中国大陆地区	按净收入分成	①瓦力科技自有平台：北京沐星 45%、瓦力科技 55%；第三方平台：北京沐星 40%；②第一个授权年度总运营收入超过 2 亿元，超过的部分：瓦力科技自有平台北京沐星 40%、瓦力科技 60%；第三方平台北京沐星 35%；③第二个授权年度起每年净收入超过 10 亿元，超过的部分：瓦力科技自有平台北京沐星 40%、瓦力科技 60%；第三方平台北京沐星 35%。	①瓦力科技拥有《列王的纷争》手机游戏软件安卓版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②瓦力科技有权在其自有平台运营代理游戏或向第三方转授权运营代理产品；③双方就授权游戏产生的收入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分成。
2	列王的纷争（网页版）	《列王的纷争》网页游戏	瓦力科技	中国大陆地区	按净收入分成	北京沐星 45%、瓦力科技 55%	①瓦力科技拥有《列王的纷争》网页游戏软件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代理权；②经北京沐星书面同意，瓦力科技的关联公司可以代理运营合作产品；③双方就授权游戏产生的收入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分成。
3	列王的纷争	《列王的纷争》手机游戏（iOS）	TPC Online Service and	越南	按当月运营收入分	当月运营收入<20 万美元，北京沐星 22%、TPC Online 78%；当月运营收入≥20 万美元，北京沐星 27%、TPC Online 73%	①北京沐星将《列王的纷争》手机游戏授权 TPC Online 在其自有平台上进

		和安卓版)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简称“TPC Online”)		成		行运营，并由其进行推广运营；②在未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前提下，TPC Online 翻译的授权游戏在越南地区由其独家运营；③双方就授权游戏产生的收入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分成。
4	战地红警	《战地红警》手机游戏 (iOS 和安卓版)	龙渊网络	中国大陆地区	按授权游戏在代理运营方平台产生的收入账面金额分成	单月账面金额≤100 万元，智明网讯 35%、龙渊网络 65%；100 万元≤单月账面金额<200 万元，智明网讯 32.5%、龙渊网络 67.5%；200 万元≤单月账面金额<500 万元，智明网讯 30%、龙渊网络 70%；500 万元≤单月账面金额<1,000 万元，智明网讯 27.5%、龙渊网络 72.5%；单月账面金额≥1,000 万元，智明网讯 25%、龙渊网络 75%。	智明网讯将《战地红警》、《开心农场》手机游戏授权龙渊网络在其自有平台上进行运营，并由其进行推广运营，双方就授权游戏产生的收入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分成。
5	开心农场	《开心农场》手机游戏 (iOS 和安卓版)					

注 1：上述代理运营方均不因代理运营获得游戏的所有权和著作权。

注 2：瓦力科技系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公司，公司将《列王的纷争》安卓版和网页版在大陆地区的运营授权给瓦力科技系由于大陆地区安卓市场相对混乱，应用商店平台众多、平台供应商繁杂。鉴于《列王的纷争》市场反响优异，公司有意将其投入国内安卓和页游市场，因此，公司将《列王的纷争》安卓版和网页版的运营全部授权瓦力科技代理运营。

注 3：TPC Online 系越南本地的游戏运营商，公司将《列王的纷争》iOS 和安卓版在越南的运营授权给 TPC Online 系由于越南禁止不具有许可资质的境外运营商在国内运营游戏。

智明星通通过子公司将自主开发的游戏委托第三方代理运营，代理运营合同未约定预期收益等指标，公司不存在因游戏未能达到约定预期收益指标向代理商支付补偿金的风险。

6、游戏推广的基本情况

公司游戏推广的手段主要为线上广告推广，推广的合作渠道主要有 FaceBook、Google、Adcolony、Unity、Applift、Vungle 等平台或广告公司，推广内容主要包括与公司产品相关的图片和视频类素材广告，推广对象为智能手机用户以及游戏用户。公司不存在与百度等搜索引擎合作购买关键词竞价排名业务，不存在违规推广情形。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主要研发技术及能力

1、公司研发团队概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20 名研发人员，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公司创始人唐彬森、谢贤林等人及其带领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较强的游戏研发能力和丰富经验，曾参与多款知名游戏研发工作，对研发技术和策略具有深刻的理解。

公司研发团队职能完备，包括策划团队、程序团队、美术团队、3D 动作团队和测试团队等。在处理游戏研发过程中较为复杂的问题上，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将研发部门划分为多个工作室，各工作室负责不同游戏的研发，如互娱一部主要负责《列王的纷争》的研发和更新，互娱二部主要负责《女王的纷争》的研发和更新，互娱三部主要负责《帝国战争》的研发和更新，工作室之间会进行代码共享，减少重复开发成本，分享技术经验。

公司自成立至今不断完善人才引入及培养机制，建立了以结果为导向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按季度的末位淘汰考核制度，充分激发了员工的工作热情与创新意愿，为公司能够持续研发高质量的游戏产品提供了源动力。同时，公司凭借行业内一流的品牌实力和丰富的研发资源，能够持续吸纳游戏领域的新人，充分保证了公司在研发领域的人才供给。

2、公司研发能力及技术成熟度

公司对于游戏产品的研发主要以内容研发为主。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了多

款优质游戏，包括《开心农场》、《世界争霸》、《战地红警》、《帝国战争》、《列王的纷争》等。其中，《开心农场》开创了社交游戏的新模式，并在全球运营的过程中开启了针对不同国家推出不同主题的先河，共研制了数十个国家的特色主题；《战地红警》和《世界争霸》在策略类游戏的领域内做出了进一步的探索，对策略类游戏内的资源、建筑、部队的搭配与平衡做出了多种尝试；《帝国战争》首创了九宫格战术布阵、全语言自动翻译、大地图全球对抗等玩法；《列王的纷争》在策略类游戏中增添了丰富的社交元素、创造性的尝试了策略类游戏的全球同服体验、针对不同国家设计了丰富的庆祝互动、针对资深玩家设计了王国远征等活动，使得游戏依靠优质的内容和丰富的玩法吸引了全球大量的游戏玩家。

除内容研发以外，公司还针对自身游戏的特质研发了“一种翻译系统及翻译方法”、“一种集成单击自感应及滑动操作模式的游戏系统及方法”和“一种游戏同一屏幕显示万人的方法和系统”三项专利，以提高游戏操作的便利性。

3、公司的研发支出情况

公司对研发活动高度重视，对于研发活动进行了较大的投入，所研发游戏项目包括《列王的纷争》、《女王的纷争》和《帝国战争》等。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将报告期内所发生的研发支出进行资本化。公司拥有 420 名研发人员，自主研发的《列王的纷争》保持着每周一次的版本更新频率，《女王的纷争》、《王权争霸》等其他策略类移动游戏也保持着至少每月一次的版本更新频率。每次迭代更新都将根据玩家和市场的反馈情况对原有游戏进行不断优化。由于公司游戏内容和版本更新频繁，因而导致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15 年度	27,937.63	312,454.09	8.94
2016 年度	61,329.10	473,846.02	12.94
2017 年 1-9 月	65,679.25	298,610.04	21.99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著作权、商标及软件产品、域名情况

公司拥有 3 项专利、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7 项作品著作权、9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27 项境外注册商标、2 项软件产品、27 项域名等知识产权，为公司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以及以导航网站为核心的互联网产品服务提供支持 and 基础。

(1) 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有 3 项专利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翻译系统及翻译方法	ZL2011102832545.5	发明	2011.09.22	2016.03.23
2	一种集成单击自感应及滑动操作模式的游戏系统及方法	ZL201410032640.0	发明	2014.01.23	2016.08.17
3	一种游戏同一屏幕显示万人的方法和系统	ZL201410067395.7	发明	2014.02.26	2016.08.17

上述专利由唐彬森、谢贤林发明，公司为权利人，发明人职务及专利注册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发明人职务	权利人	法律状态
1	一种翻译系统及翻译方法	唐彬森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智明有限	专利权维持
2	一种集成单击自感应及滑动操作模式的游戏系统及方法	谢贤林	董事、总裁	智明有限	专利权维持
3	一种游戏同一屏幕显示万人的方法和系统	谢贤林	董事、总裁	智明有限	专利权维持

(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拥有 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1	王权争霸 (Age of Kings) 游戏软件 V2.18	2017SR075444	2016.11.24	2016.10.30	智明星通
2	折扣券管理软件 V1.0	2016SR026058	2015.08.01	2015.06.01	智明有限
3	纷争游戏软件 V4.4.3	2015SR154425	2014.07.10	2014.07.10	智明有限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4	凯撒大帝游戏软件 V2. 3. 70	2015SR101396	2013. 06. 03	2013. 05. 27	智明有限
5	战地红警网页版游戏软件 V2. 0	2014SR114698	2013. 11. 04	2013. 10. 28	智明有限
6	智明有限云服务管理系统 V2. 0	2013SR141898	2013. 04. 19	2013. 04. 18	智明有限
7	多语言翻译云服务平台软件 V2. 0	2013SR141895	2013. 03. 18	2013. 03. 13	智明有限
8	广告投放与数据分析云服务 平台软件 V2. 0	2013SR141850	2013. 08. 19	2013. 08. 16	智明有限
9	能源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 0	2013SR063461	2013. 05. 07	2013. 05. 06	智明有限
10	战地红警游戏软件 1. 0. 0	2013SR022879	2012. 10. 01	2012. 10. 01	智明有限
11	V9 eCash 网吧计费软件 V2. 0	2012SR134878	2012. 05. 12	2012. 04. 12	智明有限
12	V9 eCyber 网吧管理软件 V2. 0	2012SR134867	2012. 05. 15	2012. 04. 12	智明有限
13	Elex 虚拟场景开发引擎软件 V2. 0	2012SR134409	2012. 08. 16	2012. 08. 16	智明有限
14	世界争霸游戏软件 0. 0. 1	2012SR104581	未发表	2012. 09. 01	智明有限
15	活力庄园游戏软件 V2. 3	2011SR093695	2011. 04. 28	2011. 04. 20	智明有限
16	梦想城市游戏软件 V1. 3	2011SR093692	2011. 04. 10	2011. 04. 08	智明有限
17	“开心牧场”网络游戏软件 V1. 0	2009SR059453	未发表	2009. 11. 02	智明有限
18	“开心农场”网络游戏软件 V1. 0	2009SR018950	2009. 01. 07	2008. 11. 20	智明有限
19	王权争霸游戏软件 V1. 0	2016SR085130	2016. 04. 15	2016. 04. 15	狂热者科技
20	Age of warring empire 游戏 软件 (Ios 版) V1. 3. 0	2016SR000968	2013. 06. 17	2013. 05. 30	狂热者科技
21	Age of warring empire 游戏 软件 (Android 版) V1. 9. 67	2016SR000963	2013. 05. 07	2013. 04. 30	狂热者科技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22	列王的纷争网页版游戏软件 V1.0.9	2016SR024895	2015.07.31	2015.07.30	北京沐星
23	精灵与宝藏游戏软件 V1.0	2015SR121162	未发表	2012.08.02	北京沐星
24	“开心餐厅”网络游戏软件 V1.0	2015SR114390	未发表	2009.09.10	北京沐星
25	V9 eCyber 网吧管理软件 V1.0	2015SR114388	未发表	2011.03.15	北京沐星
26	V9 eCash 网吧计费软件 V1.0	2015SR114386	未发表	2011.03.15	北京沐星
27	游戏大师软件 V3.1.1	2015SR114383	2013.02.07	2013.02.05	北京沐星
28	列王的纷争游戏软件 V1.0	2015SR100135	2015.05.01	2015.05.01	北京沐星
29	列王的纷争(Clash of Kings) 游戏软件 V1.0	2015SR086592	2014.04.30	2014.04.25	北京沐星
30	搜索导航 CMS 软件 V1.2	2015SR044646	2014.12.31	2014.12.30	北京沐星
31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软件 V2.26	2017SR056819	2016.06.01	2016.05.30	北京沐星
32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游戏软 件 V2.28.0	2017SR057860	2016.06.27	2016.06.27	北京沐星
33	纷争大陆游戏软件 V1.0.0	2017SR128977	2017.02.02	2017.02.01	北京沐星
34	勇者纪元游戏软件 V1.2.0	2017SR407177	2017.05.27	2017.05.27	北京沐星
35	开心农场网络游戏软件 V2.0	2015SR254806	2015.11.17	2015.11.17	创游世纪
36	“性格签”网络测评软件 V1.0	2015SR252309	2009.01.07	2008.11.20	创游世纪
37	“开心旅馆”网络游戏软件 V1.0	2015SR252120	未发表	2009.08.20	创游世纪
38	“开心宠物”网络游戏软件	2015SR252115	2009.05.11	2009.04.06	创游世纪
39	开心农民游戏软件 V2.2	2015SR252109	2010.04.29	2010.04.15	创游世纪
40	龙战部落游戏软件 V1.0	2015SR245820	2015.11.05	2015.11.05	创游世纪
41	列王的纷争(Clash of Kings)	2015SR229930	2015.11.17	2015.11.17	创游世纪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游戏软件 V2.0				
42	创游世纪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软件 V2.19.0	2016SR337438	2015.11.22	2015.11.21	创游世纪
43	创游世纪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软件 V2.20.0	2017SR074458	2016.12.31	2016.12.30	创游世纪
44	行云网直客信息投放系统软件 V1.0	2015SR043264	2014.11.01	2014.10.30	合肥行云网
45	行云网供应方平台系统软件 V1.0	2015SR043199	2014.11.01	2014.10.27	合肥行云网
46	行云网在线管理平台系统软件 V4.0	2014SR104291	2013.11.01	2013.10.30	合肥行云网
47	内容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02162	未发表	2016.11.01	合肥行云网
48	智明星通 Clash Of Kings 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6SR046846	2016.02.01	2016.01.31	合肥智明
49	智明星通开心农场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4SR103978	2013.11.01	2013.10.08	合肥智明
50	智明星通 CLASH OF SPARTAN 游戏软件 V1.2.63	2014SR077460	2014.04.21	2014.04.21	合肥智明
51	世纪创想夜色浪漫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4SR015481	2010.09.09	2010.08.28	合肥智明
52	世纪创想捕鱼王游戏软件 V1.0	2014SR015479	未发表	2011.06.01	合肥智明
53	世纪创想疯狂足球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4SR015474	2010.08.18	2010.08.06	合肥智明
54	世纪创想雷霆神探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4SR015469	2010.07.09	2010.07.09	合肥智明
55	世纪创想创世纪 2012 网页游戏软件 V1.0	2014SR015468	2010.09.20	2010.09.01	合肥智明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56	忍者学院游戏软件 1.0	2012SR034290	2012.01.01	2011.12.31	合肥智明
57	武林霸途游戏软件 0.2.1	2012SR023307	未发表	2012.02.23	合肥智明
58	智明星通自由小镇手机游戏 软件 V1.6.3	2011SR102159	2011.08.15	2011.07.30	合肥智明
59	智明星通捕鱼生涯手机游戏 软件 V3.3	2011SR100036	2011.11.09	2011.11.03	合肥智明
60	智明星通 Immortal King 网络 游戏软件 V1.0.6	2011SR100031	2011.06.08	2011.06.02	合肥智明
61	智明星通 CafeTime 网络游戏 软件 V1.0	2011SR030148	2011.04.08	2011.04.05	合肥智明
62	手机桌面软件 V1.0	2016SR098787	2013.04.03	2013.04.03	智明网讯
63	女王的纷争游戏软件 V1.6.6	2016SR073806	2015.11.26	2015.11.15	智明网讯
64	Clash of Queens 游戏软件 V1.3.8	2016SR047244	2015.11.26	2015.11.15	智明网讯
65	红警前传：战争之王游戏软件 V1.0	2015SR076907	2014.11.01	2014.10.31	智明网讯
66	直客收入系统软件 V1.3	2015SR044495	2014.12.15	2014.12.12	智明网讯
67	战地红警 2 游戏软件 V1.0	2014SR201990	2014.10.31	2014.10.01	智明网讯
68	战地红警 3 游戏软件 V2.0.2	2017SR201824	2017.01.02	2017.01.01	智明网讯
69	女王的纷争游戏软件 V1.8.33	2017SR064018	2015.11.25	2015.11.15	智明网讯
70	COK 网页版游戏软件 V3.1.1	2015SR140807	2013.05.02	2013.05.01	智明互动
71	帝国战争游戏软件 V1.0	2014SR093706	2013.06.03	2013.05.27	智明互动
72	Yet another cleaner 软件 V4.3.40	2014SR065580	2013.08.01	2013.07.12	智明互动
73	魔法英雄 II (Hero of Magic II) 游戏软件 V1.0.0	2013SR143770	2012.07.05	2012.07.01	智明互动
74	热血三国杀游戏软件 V1.0	2013SR143765	未发表	2012.03.09	智明互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人
75	魔法英雄 TD (Hero of Magic) 游戏软件 V1.0.0	2013SR143730	2012.03.19	2011.12.01	智明互动
76	QQSplayer 播放器软件 V2.8	2013SR110767	2013.04.25	2013.04.20	智明互动
77	智明互动跨平台游戏引擎软件 V1.0	2017SR104452	2013.06.10	2013.06.08	智明互动
78	全面战争:王者归来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97459	2016.11.02	2016.10.30	智明互动
79	Elex 虚拟场景开发引擎软件 V1.0	2015SR071808	2009.10.06	2009.03.08	北京行云网
80	多语言翻译云服务平台软件 1.3	2015SR071805	2012.01.20	2012.01.10	北京行云网
81	广告投放与数据分析云服务 平台软件 1.3	2015SR071804	2012.01.20	2012.01.10	北京行云网
82	行云云集群管理系统 1.3	2012SR029144	2011.12.30	2011.12.20	北京行云网
83	沐星斯巴达冲突游戏软件 V2.0	2014SR117709	2014.05.05	2014.05.01	上海沐星
84	游戏运营与发行云服务平台 软件 1.0	2016SR001328	2011.11.25	2011.11.25	智明腾亿
85	全球跨平台统一接入与发行 云服务平台软件	2015SR224007	2012.02.23	2011.12.03	星通互联
86	软件交叉流量推广网络平台 软件	2015SR224006	2012.03.01	2011.11.06	星通互联
87	暴君软件 V1.0	2018SR003629	2017.10.01	2017.09.01	智明星通

(3) 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 37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国作登字	2014.04.30	2015.07.06	北京沐星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kings) 游戏系列人物	-2015-F-00195794			
2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系列建筑	国作登字 -2015-F-00195795	2014. 04. 30	2015. 07. 06	北京沐星
3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标识	国作登字 -2015-F-00229156	2014. 04. 30	2015. 09. 24	北京沐星
4	Clash of Kings 表情包人物造型	国作登字 -2016-F-00258077	2015. 10. 01	2016. 03. 18	北京沐星
5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系列人物	国作登字 -2016-F-00264373	2014. 04. 30	2016. 04. 08	北京沐星
6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内系列原画	国作登字 -2016-F-00264374	2014. 04. 30	2016. 04. 08	北京沐星
7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标识	国作登字 -2016-F-00264375	2014. 04. 30	2016. 04. 08	北京沐星
8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建筑物	国作登字 -2016-F-00264376	2014. 04. 30	2016. 04. 08	北京沐星
9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系列原画	国作登字 -2016-F-00325525	2015. 12. 15	2016. 10. 13	北京沐星
10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系列人物	国作登字 -2016-F-00325526	2015. 12. 15	2016. 10. 13	北京沐星
11	列王的纷争 (Clash of Kings) 游戏龙系列	国作登字 -2016-F-00325527	2015. 12. 15	2016. 10. 13	北京沐星
12	帝国的战争岁月 (Age of warring empire) 游戏系列人物	国作登字 -2013-F-00113073	2012. 05. 14	2013. 09. 27	大路科技
13	帝国的战争岁月 (Age of warring empire) 游戏系列建筑	国作登字 -2013-F-00113072	2012. 05. 14	2013. 09. 27	大路科技
14	帝国战争时代 (Age of	国作登字	2012. 05. 14	2013. 09. 05	大路科技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warring empire) 游戏人物	-2013-F-00100748			
15	帝国的战争岁月 (Age of warring empire) 标志	国作登字 -2013-F-00112426	2012. 05. 14	2013. 08. 30	大路科技
16	王权争霸游戏船系列	国作登字 -2016-F-00297302	2016. 04. 30	2016. 08. 16	狂热者科技
17	王权争霸游戏系列建筑物	国作登字 -2016-F-00297303	2016. 05. 01	2016. 08. 16	狂热者科技
18	王权争霸游戏系列角色	国作登字 -2016-F-00297304	2016. 05. 01	2016. 08. 16	狂热者科技
19	王权争霸游戏服务器地图 及其建筑物系列	国作登字 -2016-F-00297305	2016. 04. 30	2016. 08. 16	狂热者科技
20	王权争霸 (age of kings) 游戏之人物系列二	国作登字 -2017-F-00440660	2015. 11. 01	2017. 11. 17	狂热者科技
21	王权争霸 (age of kings) 游戏之人物系列一	国作登字 -2017-F-00440661	2015. 11. 01	2017. 11. 17	狂热者科技
22	王权争霸 (age of kings) 游戏系列原画	国作登字 -2017-F-00440665	2015. 11. 01	2017. 11. 17	狂热者科技
23	王权争霸 (age of kings) 游戏之建筑系列一	国作登字 -2017-F-00440662	2015. 11. 01	2017. 11. 17	狂热者科技
24	王权争霸 (age of kings) 游戏之天空城堡场景	国作登字 -2017-F-00440663	2015. 11. 01	2017. 11. 17	狂热者科技
25	王权争霸 (age of kings) 之游戏标志	国作登字 -2017-F-00440664	2015. 11. 01	2017. 11. 17	狂热者科技
26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之建筑系列	国作登字 -2016-F-00303606	2015. 11. 16	2016. 09. 05	智明网讯
27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之兵种系列	国作登字 -2016-F-00303607	2015. 11. 16	2016. 09. 05	智明网讯
28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之人物系列	国作登字 -2016-F-00303608	2015. 11. 16	2016. 09. 05	智明网讯

序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29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之场景系列	国作登字 -2016-F-00303609	2015. 11. 16	2016. 09. 05	智明网讯
30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之原画	国作登字 -2016-F-00303610	2015. 11. 16	2016. 09. 05	智明网讯
31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之游戏标志	国作登字 -2016-F-00303611	2015. 11. 16	2016. 09. 05	智明网讯
32	战地红警 3 (Battle Alert3) 游戏 Logo	国作登字 -2017-F-00378523	2017. 02. 02	2017. 03. 30	智明网讯
33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游戏之人物系列	国作登字 -2016-F-00336734	2015. 11. 16	2016. 12. 09	智明网讯
34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游戏之天空城堡场景	国作登字 -2016-F-00336733	2015. 11. 16	2016. 12. 09	智明网讯
35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游戏之怪物系列	国作登字 -2016-F-00336735	2015. 11. 16	2016. 12. 09	智明网讯
36	女王的纷争 (Clash Of Queens) 游戏之建筑系列	国作登字 -2016-F-00336736	2015. 11. 16	2016. 12. 09	智明网讯
37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志	国作登字 -2017-F-00384795	2008. 09. 20	2017. 09. 19	智明星通

(4) 注册商标

①境内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内拥有共计 9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标权人
1	列王的纷争	16、25、 28、41	16933544A	2016. 09. 07-2026. 09. 06	智明有限
2	Clash Of Kings	41	16933545	2016. 09. 14-2026. 09. 13	智明有限
3	智明星通	9	10111781	2012. 12. 21-2022. 12. 20	智明有限
4	智明星通	35	10111825	2012. 12. 21-2022. 12. 20	智明有限
5	智明星通	38	10109533	2012. 12. 21-2022. 12. 20	智明有限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标权人
6	智明星通	41	10109544	2012.12.21-2022.12.20	智明有限
7	智明星通	42	10111853	2012.12.21-2022.12.20	智明有限
8		38	10109538	2012.12.21-2022.12.20	智明有限
9		41	10109551	2012.12.21-2022.12.20	智明有限
10		9	10088285	2012.12.14-2022.12.13	智明有限
11		35	10088325	2012.12.14-2022.12.13	智明有限
12		38	10088352	2012.12.14-2022.12.13	智明有限
13		41	10088376	2012.12.14-2022.12.13	智明有限
14		42	10088422	2012.12.14-2022.12.13	智明有限
15		35	12411570	2014.09.21-2024.09.20	智明有限
16		9	10743033	2013.06.14-2023.06.13	智明有限
17		41	10743124	2014.01.14-2024.01.13	智明有限
18		41	10974902	2013.09.14-2023.09.13	智明有限
19		9	11990290	2014.06.21-2024.06.20	智明有限
20		41	11996840	2014.09.07-2024.09.06	智明有限
21	BattleAlert	9	12979620	2014.12.21-2024.12.20	智明有限
22	BattleAlert	41	12979621	2015.02.07-2025.02.06	智明有限
23	帝国传奇	41	13019963	2015.01.07-2025.01.06	智明有限
24	帝国战争	9	13019961	2015.02.28-2025.02.27	智明有限
25	帝国战争	41	13019962	2014.12.21-2024.12.20	智明有限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标权人
26	战地红警	9	12979623	2014.12.21-2024.12.20	智明有限
27	战地红警	41	12979622	2015.01.28-2025.01.27	智明有限
28	龙曲	9	13262202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29	龙曲	41	13262201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30	智明星通的开心农场	35	12979619	2014.12.21-2024.12.20	智明有限
31	智明星通的开心农场	38	12979618	2014.12.21-2024.12.20	智明有限
32	智明星通的天天农场	9	13722012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33	智明星通的天天农场	41	13722011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34	天天农场	9	13722014	2015.07.07-2025.07.06	智明有限
35	天天农场	41	13722013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36	天天爱农场	9	13722008	2015.06.21-2025.06.20	智明有限
37	天天爱农场	41	13722006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38	天天爱种菜	9	13722007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39	天天爱种菜	41	13722016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40	天天爱种地	9	13722015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41	天天爱种地	41	13722017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42	智明星通的天天牧场	9	13722004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43	智明星通的天天牧场	41	13722005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44	天天牧场	9	13722018	2015.06.21-2025.06.20	智明有限
45	天天牧场	41	13722019	2015.03.07-2025.03.06	智明有限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标权人
46	Clash Of Kings	9	16831378	2016. 06. 28-2026. 06. 27	智明有限
47	Clash Of Kings	16	16831378	2016. 06. 28-2026. 06. 27	智明有限
48	Clash Of Kings	18	16831378	2016. 06. 28-2026. 06. 27	智明有限
49	Clash Of Kings	25	16831378	2016. 06. 28-2026. 06. 27	智明有限
50	Clash Of Kings	28	16831378	2016. 06. 28-2026. 06. 27	智明有限
51	列王的纷争	9	14512787	2015. 06. 21-2025. 06. 20	智明有限
52	Zealot Games	9	15102443	2015. 11. 14-2025. 11. 13	智明互动
53	Zealot Games	41	15102474	2015. 09. 21-2025. 09. 20	智明互动
54	Zealot Games	42	15102532	2015. 11. 14-2025. 11. 13	智明互动
55	Blitz	9	15102409	2015. 11. 14-2025. 11. 13	智明互动
56	Blitz War	9	15102423	2015. 09. 21-2025. 09. 20	智明互动
57	Rise of War	9	15102415	2015. 09. 21-2025. 09. 20	智明互动
58	战略大师	9	14552490	2015. 06. 28-2025. 06. 27	智明互动
59	战略大师	41	14552490	2015. 06. 28-2025. 06. 27	智明互动
60	战略之王	9	14552489	2015. 09. 21-2025. 09. 20	智明互动
61	战术大师	9	14552491	2015. 06. 28-2025. 06. 27	智明互动
62	战术大师	41	14552491	2015. 06. 28-2025. 06. 27	智明互动
63	战术之王	9	14552492	2015. 09. 21-2025. 09. 20	智明互动
64	狂徒游戏	9	14829587	2015. 10. 28-2025. 10. 27	智明互动
65	狂徒游戏	42	14829587	2015. 10. 28-2025. 10. 27	智明互动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标权人
66		9	15102588	2015.11.14-2025.11.13	智明互动
67		41	15102630	2015.09.21-2025.09.20	智明互动
68		42	15102632	2015.11.14-2025.11.13	智明互动
69		9、25、 28、41	17572110	2016.11.21-2026.11.20	北京沐星
70		9、18、 28、41	17939468	2017.01.28-2027.01.27	北京沐星
71	XingCloud	9	12942602	2014.12.21-2024.12.20	北京行云网
72	XingCloud	35	12979617	2014.12.28-2024.12.27	北京行云网
73	XingCloud	39	12942601	2014.12.21-2024.12.20	北京行云网
74	XingCloud	41	12942600	2014.12.21-2024.12.20	北京行云网
75	XingCloud	42	12942599	2015.08.14-2025.08.13	北京行云网
76		35	13930270	2015.04.14-2025.04.13	北京行云网
77		41	13930268	2015.04.28-2025.04.27	北京行云网
78		42	13930356	2015.04.28-2025.04.27	北京行云网
79		9	8644609	2011.11.21-2021.11.20	北京行云网
80		38	8644612	2011.09.21-2021.09.20	北京行云网

序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商标权人
81		42	8644616	2012.04.28-2022.04.27	北京行云网
82		9	8653095	2011.09.28-2021.09.27	北京行云网
83		35	8653096	2012.03.21-2022.03.20	北京行云网
84		42	8653099	2011.09.21-2021.09.20	北京行云网
85	行云	35	8653100	2014.01.14-2024.01.13	北京行云网
86	沐星	9	14014055	2015.08.28-2025.08.27	上海沐星
87	沐星	42	14013853	2015.03.14-2025.03.13	上海沐星
88	沐星	41	14014054	2015.03.14-2025.03.13	上海沐星
89	xingcloudfacepoker	9	13930274	2015.03.07-2025.03.06	合肥行云网
90	xingcloudfacepoker	41	13930273	2015.03.07-2025.03.06	合肥行云网
91	facepoker	9	13930271	2015.06.14-2025.06.13	合肥行云网
92	欧美汇	35	14329575	2015.07.28-2025.07.27	鼎擎天
93	欧美汇	36	14329609	2015.07.14-2025.07.13	鼎擎天
94	欧美汇	42	14329647	2015.10.28-2025.10.27	鼎擎天
95	WARRING EMPIRE	9	12925650	2014.12.21-2024.12.20	大路科技
96		9	12925592	2015.04.07-2025.04.06	大路科技
97		9	12925563	2014.12.14-2024.12.13	大路科技

②境外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境外共拥有 **227**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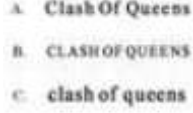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1.	上上签	CHAMPIONS RUSH	1644196	9	澳大利亚	2015. 04. 23-20 24. 08. 29
2.	上上签	Clash of Spartan	1647230	9	澳大利亚	2015. 04. 16-20 24. 09. 16
3.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648755	9	澳大利亚	2015. 05. 21-20 24. 09. 24
4.	上上签	DD Rush	1655580	9	澳大利亚	2015. 06. 25-20 24. 10. 30
5.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690770	16、18、2 5、28	澳大利亚	2015. 12. 03-20 25. 04. 30
6.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693204	41	澳大利亚	2016. 03. 10-20 25. 05. 13
7.	智明互动	Clash Of Queens	1745438	9	澳大利亚	2016. 08. 11-20 26. 01. 09
8.	北京沐星		1712681	9、41	澳大利亚	2016. 03. 24-20 25. 08. 06
9.	北京沐星		1723528	9、16、18、 25、28、4 1	澳大利亚	2016. 05. 19-20 25. 09. 23
10.	狂徒游戏		1762224	9	澳大利亚	2016. 04. 01-20 26. 04. 01
11.	智明有限		1115778	9、35、38、 41、42	马德里（保护范围：英国、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西班牙、波兰、德国、土耳其、芬兰、美国）	至 2022. 03. 13
12.	智明有限		011757101	9、41、42	欧盟	2013. 08. 09-20 23. 04. 22
13.	智明有限		011757135	9、41、42	欧盟	2013. 08. 09-20 23. 04. 22
14.	智明有限		011860772	9、41、42	欧盟	2013. 12. 05-20 23. 05. 3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15.	智明有限	Spartan Empire	013148697	9、41、42	欧盟	2014.12.17-2024.08.06
16.	智明有限	Tank Wars	013148788	9、41、42	欧盟	2014.12.17-2024.08.06
17.	智明有限	war of empire	013148771	41、42	欧盟	2015.11.14-2024.08.06
18.	智明互动	Blitz War	013133244	9、41、42	欧盟	2016.05.04-2024.07.31
19.	智明互动	Empire Siege	013424916	9、41、42	欧盟	2015.03.16-2024.03.11
20.	智明互动	Rise of War	013133145	9、41、42	欧盟	2014.12.23-2024.07.31
21.	智明互动	Silent Ocean	012231148	9、35、41	欧盟	2014.03.11-2023.10.17
22.	智明互动	Total War Game of Kings	013132972	9、41、42	欧盟	2014.12.23-2024.07.31
23.	智明互动		013148457	9、41、42	欧盟	2014.12.30-2024.08.06
24.	智明互动	Zealot Games	013148283	9、41、42	欧盟	2014.12.30-2024.08.06
25.	北京沐星		014575039	9, 16, 18, 25, 28, 41	欧盟	2016.02.08-2025.02.21
26.	北京沐星		014433379	9, 41	欧盟	2015.12.17-2025.03.08
27.	北京沐星	Clash Of Queens	014816953	9、41、42	欧盟	2016.04.13-2025.11.20
28.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014014401	16、18、25、28	欧盟	2015.09.17-2025.04.29
29.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012088407	9、41、42	欧盟	2013.12.26-2023.08.26
30.	上上签	Clash of Spartan	012088522	9、41、42	欧盟	2013.12.26-2023.08.26
31.	上上签	champions rush	013198941	9、41、42	欧盟	2014.12.30-2024.08.25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32.	上上签		012000626	9、41、42	欧盟	2013. 11. 18-20 23. 07. 22
33.	上上签		011936986	9、41、42	欧盟	2013. 11. 19-20 23. 06. 27
34.	上上签	Last Empire	013289161	9、41、42	欧盟	2015. 02. 12-20 24. 09. 23
35.	上上签	Malwarelion	013289244	9、38、42	欧盟	2015. 02. 17-20 24. 09. 23
36.	上上签	spartan wars	012474871	9、41、42	欧盟	2014. 05. 09-20 24. 01. 03
37.	上上签	WE Heroes	013416731	9、41、42	欧盟	2015. 03. 11-20 24. 10. 30
38.	上上签		015287295	9	欧盟	2016. 08. 22-20 6. 03. 31
39.	上上签	Yo!Empire	013289202	9、41、42	欧盟	2015. 02. 1-202 4-09. 23
40.	大路科技	Clash of Zombies	012138988	9、41、42	欧盟	2014. 01. 30-20 23. 09. 13
41.	大路科技	Age of Throne	012129235	9、41、42	欧盟	2014. 01. 17-20 23. 09. 10
42.	大路科技	legend of lord	012095576	9、41、42	欧盟	2013. 12. 16-20 23. 08. 28
43.	大路科技	LEGEND OF THRONE	012129201	9、41、42	欧盟	2014. 01. 17-20 23. 09. 10
44.	大路科技	The barbarian	012101804	9、41	欧盟	2013. 12. 16-20 23. 08. 30
45.	大路科技	THRONE STORM	012129193	9、41、42	欧盟	2014. 01. 17-20 23. 09. 10
46.	大路科技	zombie wars	012138954	9、41、42	欧盟	2014. 01. 30-20 23. 09. 13
47.	大路科技	WARRING EMPIRE	012000592	9、41、42	欧盟	2013. 11. 18-20 23. 07. 22
48.	大路科技	KNIGHT THRONE	012129227	9、41、42	欧盟	2014. 01. 17-20 23. 09.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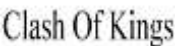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49.	Elex Brasil	YACMX	012716809	9、42	欧盟	2014.08.14-2024.03.21
50.	狂热者科技		40-1215286	9	韩国	2016.11.14-2026.11.14
51.	智明互动	Clash Of Queens	40-1196143	9	韩国	2016.08.12-2026.08.12
52.	北京沐星		45-0064536	9、41	韩国	2016.04.26-2026.04.26
53.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160790	9	韩国	2016.02.16-2026.02.16
54.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160791	16	韩国	2016.02.16-2026.02.16
55.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160792	18	韩国	2016.02.16-2026.02.16
56.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160793	25	韩国	2016.02.16-2026.02.16
57.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160794	28	韩国	2016.02.16-2026.02.16
58.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0348524	41	韩国	2016.02.15-2026.02.15
59.	大路科技	Legend online	546562	9	俄罗斯	2015.06.24-2023.09.27
60.	狂热者科技		2016 32880	9	土耳其	2016.04.11-2026.04.11
61.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2015 38749	9、16、18、25、28	土耳其	2015.05.05-2025.05.05
62.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2015 41575	41	土耳其	2016.03.15-2025.05.14
63.	上上签	CLASH OF SPARTAN	2014 75426	9	土耳其	2015.09.11-2024.09.16
64.	智明有限		2013 40377	9、41	土耳其	2014.07.17-2023.05.02
65.	智明有限	Blade Hunter	2014 29650	41	土耳其	2015.02.06-2024.04.10
66.	智明有限	Under Fire	2014 29645	41	土耳其	2015.02.06-2024.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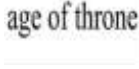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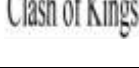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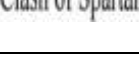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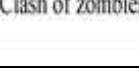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67.	Elex Brasil		2014 24952	9	土耳其	2015.01.28-2024.03.25
68.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019306	41	新西兰	2015.11.17-2025.05.13
69.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018528	9、16、25、28	新西兰	2015.11.03-2020.04.30
70.	北京沐星		1028316	9、6、18、25、28、41	新西兰	2016.03.24-2025.09.23
71.	北京沐星		1025006	9、41	新西兰	2015.02.10-2025.08.06
72.	智明互动	Clash of queens	1034844	9	新西兰	2016.07.06-2026.01.05
73.	上上签	Clash of Spartan	1008357	9	新西兰	2015.05.07-2024.11.06
74.	上上签	champions rush	1004337	9	新西兰	2015.03.03-2024.08.29
75.	狂热者科技		1040398	9	新西兰	2016.04.01-2026.04.01
76.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40201507881 S	41	新加坡	2015.04.11-2025.05.12
77.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40201507166 X	16、18、25、28	新加坡	2015.04.11-2025.04.05
78.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4-2015-502615	41	菲律宾	2015.11.05-2025.11.04
79.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4-2015-502416	16、18、25、28	菲律宾	2015.07.09-2025.07.08
80.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4-2014-11987	9	菲律宾	2015.02.12-2025.02.11
81.	狂热者科技		4-2016-501769	9	菲律宾	2016.06.23-2026.06.22
82.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2798539	9	阿根廷	2016.04.27-2026.04.27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83.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2798540	16	阿根廷	2016. 04. 27-20 26. 04. 27
84.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2795676	25	阿根廷	2016. 04. 13-20 26. 04. 13
85.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2795677	28	阿根廷	2016. 04. 13-20 26. 04. 13
86.	北京沐星		2812843	9	阿根廷	2016. 07. 06-20 26. 07. 06
87.	北京沐星		2812844	41	阿根廷	2016. 07. 06-20 26. 07. 06
88.	Elex Brasil	YAC	2730219	9	阿根廷	2015. 05. 29-20 25. 05. 29
89.	北京沐星		303542634	9、16、18、 25、28、4 1	香港	2015. 09. 21-20 25. 09. 20
90.	北京沐星		303494016	9、41	香港	2015. 08. 04-20 25. 08. 03
91.	智明互动		303645423	9	香港	2015. 12. 30-20 25. 12. 29
92.	智明有限		302099016	9、35、38、 41、42	香港	2011. 11. 29-20 21. 11. 28
93.	智明有限	龍曲	302754892	9、41	香港	2013. 09. 30-20 23. 09. 29
94.	鼎擎天	欧美汇	302963089	9、35、36、 42	香港	2014. 04. 14-20 24. 04. 13
95.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303390552	9、16、25、 28	香港	2015. 04. 28-20 15. 04. 27
96.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303414113	41	香港	2015. 05. 20-20 25. 05. 19
97.	合肥行云网	facepoker	302860155	9、41	香港	2014. 01. 08-20 24. 01. 07
98.	上上签	列王的紛爭	303414104	9、41	香港	2015. 05. 20-20 25. 05.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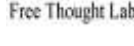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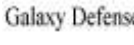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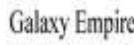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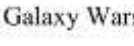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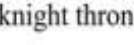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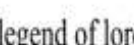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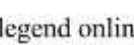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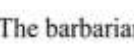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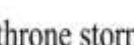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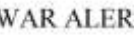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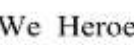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99.	Kingtale		302956249	41	香港	2014. 04. 09-20 24. 04. 08
100.	狂热者科技		303731058	9	香港	2016. 04. 01-20 26. 03. 31
101.	智明有限		5606770	9	日本	2013. 08. 09-20 23. 08. 09
102.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5789404	9、16、18、 25、28	日本	2015. 08. 28-20 25. 08. 28
103.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5800365	41	日本	2015. 10. 16-20 25. 10. 16
104.	北京沐星		5842124	9、41	日本	2016. 04. 15-20 26. 04. 15
105.	北京沐星		5876597	9、16、18、 25、28、4 1	日本	2016. 08. 26-20 26. 08. 26
106.	狂热者科技		5882558	9	日本	2016. 08. 26-20 26. 08. 26
107.	智明互动	Clash of Queens	5852252	9	日本	2016. 05. 20-20 26. 05. 20
108.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N/99608	9	澳门	2015. 11. 27-20 22. 11. 27
109.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N/99609	16	澳门	2015. 11. 27-20 22. 11. 27
110.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N/99610	25	澳门	2015. 11. 27-20 22. 11. 27
111.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N/99611	28	澳门	2015. 11. 27-20 22. 11. 27
112.	智明有限	Clash of Kings	N/99612	41	澳门	2015. 11. 27-20 22. 11. 27
113.	智明有限	龍曲	N/79250	9	澳门	2014. 03. 25-20 21. 03. 25
114.	智明有限	龍曲	N/79251	41	澳门	2014. 03. 25-20 21. 03. 25
115.	智明有限		N/80465	41	澳门	2014. 04. 29-20 21. 04.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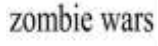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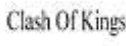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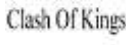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116.	智明有限	逆天 OL	N/80466	9	澳门	2014. 04. 29-20 21. 04. 29
117.	智明有限	列王的紛爭	N/99613	9	澳门	2015. 11. 27-20 22. 11. 27
118.	智明有限	列王的紛爭	N/99614	41	澳门	2015. 11. 27-20 22. 11. 27
119.	北京沐星		N/104155	9	澳门	2016. 03. 29-20 23. 03. 29
120.	北京沐星		N/104156	16	澳门	2016. 03. 29-20 23. 03. 29
121.	北京沐星		N/104157	18	澳门	2016. 03. 29-20 23. 03. 29
122.	北京沐星		N/104158	25	澳门	2016. 03. 29-20 23. 03. 29
123.	北京沐星		N/104159	28	澳门	2016. 03. 29-20 23. 03. 29
124.	北京沐星		N/104160	41	澳门	2016. 03. 29-20 23. 03. 29
125.	智明互动	Clash of Queens	N/107501	9	澳门	2016. 07. 13-20 23. 07. 13
126.	北京沐星		1584553	9	墨西哥	2015. 10. 26-20 25. 07. 31
127.	北京沐星		1594865	41	墨西哥	2015. 12. 01-2- 25. 07. 31
128.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575047	28	墨西哥	注册日： 2015. 09. 25
129.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575046	25	墨西哥	注册日： 2015. 09. 25
130.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580835	41	墨西哥	注册日： 2015. 10. 15
131.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585482	16	墨西哥	注册日： 2015. 10. 29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132.	上上签		1575045	9	墨西哥	注册日： 2015.09.25
133.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01758046	41	台湾	2016.03.31-20 26.02.28
134.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01740306	16、18、2 5、28	台湾	2015.11.16-20 25.11.15
135.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01698913	9	台湾	2015.04.01-20 25.03.31
136.	上上签	Clash of Spartan	01709562	9	台湾	2015.06.01-20 25.05.31
137.	智明有限		01617557	9	台湾	2014.01.01-20 23.12.31
138.	智明有限		01619768	41	台湾	2014.01.01-20 23.12.31
139.	智明有限		01569360	9、35、38、 41、42	台湾	2013.03.01-20 23.02.28
140.	智明有限		01617555	9	台湾	2014.01.01-20 23.12.31
141.	合肥行云网	facepoker	01655898	9、41	台湾	2014.07.16-20 24.07.15
142.	智明有限		01629726	9	台湾	2014.03.01-20 24.02.29
143.	上上签	列王的紛爭	01758359	9、41	台湾	2016.03.01-20 26.02.28
144.	智明有限	幻想江湖	01675687	9	台湾	2014.11.16-20 24.11.15
145.	智明有限	幻想江湖	01677251	41	台湾	2014.11.16-20 24.11.15
146.	智明有限		01631816	9	台湾	2014.03.16-20 24.03.15
147.	智明有限		01641309	41	台湾	2014.05.01-20 24.04.30
148.	智明有限	龍曲	01634349	9	台湾	2014.04.01-20 24.03.31
149.	智明有限	龍曲	01633221	41	台湾	2014.03.16-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24.03.15
150.	智明有限	逆天 OL	01655799	9、41	台湾	2014.07.16-20 24.07.15
151.	智明有限	全民鬥三國	01672247	9、41	台湾	2014.10.16-20 24.10.15
152.	智明有限	找你妹	01617556	9	台湾	2014.01.01-20 23.12.31
153.	智明有限	找你妹	01619647	38	台湾	2014.01.01-20 23.12.31
154.	上上签	斯巴達衝突	01709563	9	台湾	2015.06.01-20 25.05.31
155.	上上签	傭兵天下	01458219	9	台湾	2011.04.16-20 21.04.15
156.	上上签	傭兵天下	01471913	41	台湾	2011.09.01-20 21.08.31
157.	北京沐星		01768574	9、41	台湾	至 2026.04.30
158.	北京沐星		01773487	9、16、18、 25、28、4 1	台湾	至 2026.05.31
159.	上上签		4562533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7.08
160.	大路科技		4602825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9.09
161.	大路科技		4650160	9	美国	注册日： 2014.12.02
162.	上上签		4594301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8.26
163.	上上签		4594302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8.26
164.	大路科技		4650177	9	美国	注册日： 2014.12.02
165.	智明互动	Blitz	4819433	9	美国	注册日： 2015.09.22
166.	智明互动	Blitz War	4833181	9	美国	注册日：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2015.12.23
167.	智明互动	Empire Siege	4905972	9	美国	注册日: 2016.02.23
168.	智明互动	Rise of War	4819432	9	美国	注册日: 2015.09.22
169.	智明互动	Silent Fire	4685745	9	美国	注册日: 2015.02.10
170.	智明互动	Silent Ocean	4685637	9	美国	注册日: 2015.02.10
171.	智明互动	Silent Ocean	4685638	41	美国	注册日: 2015.02.10
172.	智明互动	War Game Total Strategy	4832956	9	美国	注册日: 2015.10.13
173.	智明互动	Zealot	4837788	9	美国	注册日: 2015.10.20
174.	智明互动		4952093	9、41、42	美国	注册日: 2016.05.03
175.	智明互动	Zealot Games	4833180	9	美国	注册日: 2015.10.13
176.	智明有限		4469421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1.21
177.	智明有限		4259841	9、35、38、 41、42	美国	注册日: 2012.12.18
178.	上上签		4536289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5.27
179.	大路科技	AOWE online	4606811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9.16
180.	智明有限		4447357	9	美国	注册日: 2013.12.10
181.	上上签	Blazing Speed Go	4856541	9	美国	注册日: 2015.11.17
182.	上上签	Champions Rush	4856563	9	美国	注册日: 2015.11.17
183.	上上签		4481196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2.11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184.	上上签		4462280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1.07
185.	大路科技		4642477	9	美国	注册日： 2014.11.18
186.	大路科技		4642486	9	美国	注册日： 2014.11.18
187.	大路科技		4638406	9	美国	注册日： 2014.11.11
188.	上上签		4928465	9	美国	注册日： 2015.04.07
189.	上上签		4477465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2.04
190.	大路科技		4638245	9	美国	注册日： 2014.11.11
191.	上上签		4856604	9	美国	注册日： 2015.11.07
192.	大路科技		4607046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9.16
193.	智明有限		4509433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4.08
194.	上上签		4841933	9	美国	注册日： 2015.10.17
195.	大路科技		4607057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9.16
196.	大路科技		4607078	9	美国	注册日： 2014.09.16
197.	智明有限		4455038	9	美国	注册日： 2013.12.24
198.	智明有限		4795902	9	美国	注册日： 2015.08.18
199.	上上签		4856754	9	美国	注册日： 2015.01.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200.	北京行云网		9-4484981 42-4698047	9、42	美国	注册日： 2014.02.18
201.	上上签		4856605	9	美国	注册日： 2015.11.17
202.	大路科技		4638267	9	美国	注册日： 2014.11.11
203.	上上签		4570900	41	美国	注册日： 2014.07.22
204.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TMA931144	9, 28	加拿大	注册日： 2016.03.10
205.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TMA942779	35, 41	加拿大	注册日： 2016.07.08
206.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TMA942770	16、18、2 5、28、41	加拿大	注册日： 2016.07.08
207.	上上签	WE Heros	TMA931153	9、28	加拿大	注册日： 2016.03.10
208.	上上签	DD Rush	TMA931140	9、28	加拿大	注册日： 2016.03.10
209.	上上签	champions rush	TMA931155	9、28	加拿大	注册日： 2016.03.10
210.	上上签		4922644	41	美国	2016.03.22-20 26.03.22
211.	上上签		5182207	25	美国	2017.04.11-20 27.04.11
212.	北京沐星		5178944	9、41	美国	注册日： 2017.04.11
213.	智明星通		4469422	41	美国	注册日： 2014.01.21
214.	北京沐星		321471	9	埃及	2015.08.05-20 25.08.04
215.	北京沐星		321472	42	埃及	2015.08.05-20 25.08.04
216.	狂热者科技		333346	9	埃及	2016.04.05-20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区域	有效期
						26. 04. 05
217.	狂热者科技		1199522	9	智利	2016. 09. 30-20 26. 09. 30
218.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193355	41	智利	2016. 01. 21-20 26. 01. 21
219.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1195390	9、16、28、 25	智利	2016. 02. 09-20 26. 02. 09
220.	狂热者科技		1437017537	9	沙特阿拉伯	2016. 05. 08-20 26. 01. 19
221.	上上签	Clash of Kings	577431	16、18、2 5、28	俄罗斯联邦	2015. 04. 29-20 25. 04. 29
222.	智明星通	UNDER FIRE	907. 630. 944	41	巴西	2016. 12. 27-20 26. 12. 27
223.	智明星通	Clash of Kings	985587	16	泰国	2015. 05. 14-20 25. 05. 13
224.	智明星通	Clash of Kings	985588	18	泰国	2015. 05. 14-20 25. 05. 13
225.	智明星通	Clash of Kings	985589	25	泰国	2015. 05. 14-20 25. 05. 13
226.	智明星通	Clash of Kings	985590	28	泰国	2015. 05. 14-20 25. 05. 13
227.	智明星通	Clash of Kings	985591	41	泰国	2015. 05. 14-20 25. 05. 13

(5) 软件产品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项软件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权利人
1	智明星通开心农场手机游戏软件 V1.0	皖 DGY-2013-0446	2018. 09. 19	合肥智明
2	智明互动 Age of warring empire 游戏软件（Android 版）V1.9.67	京 DGY-2014-2098	2019. 05. 11	智明互动

(6) 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7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表：

序号	域名	备案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时间	权利人
1	9HOHO.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8.12	2019.08.12	智明有限
2	22FIND.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5.16	2018.05.16	智明有限
3	337.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1998.04.20	2020.04.19	上上签
4	337FORUM.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12.03	2021.12.03	智明有限
5	999GAG.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12.27	2018.12.27	智明有限
6	AARTEMIS.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8.21	2019.08.21	智明有限
7	DETA-HOMES.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7.03	2018.07.03	智明有限
8	dosearches.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9.04	2018.08.21	智明有限
9	Elex.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0.08.10	2025.08.10	智明有限
10	Elexapp.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1.10.18	2019.10.18	智明有限
11	Elex-tech.cn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5.20	2019.05.20	智明有限
12	Elex-tech.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9.02.03	2020.02.03	智明有限
13	Elex-tech.net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0.01.07	2020.01.07	智明有限
14	goo.mx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9.09	2019.09.09	智明有限
15	goplayer.cc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6.04	2018.06.04	智明有限
16	LIGHTNINGNEWTAB.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5.21	2018.05.21	智明有限
17	MYV9.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6.27	2018.06.27	智明有限
18	neediremoveit.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4.02.17	2019.02.17	智明有限
19	omega-plus.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9.10	2018.09.10	智明有限
20	soft365.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04.07.24	2018.07.24	智明有限
21	sweet-page.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4.01.02	2020.01.02	智明有限
22	THANKSEARCH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2.06.01	2018.06.01	智明有限
23	v9.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1999.01.07	2020.01.07	智明有限
24	win-zipper.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4.03.05	2019.03.05	智明有限
25	Xingcloud.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0.09.02	2020.09.02	智明有限
26	yao.mx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3.09.09	2019.09.09	智明有限
27	yacshare.com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2014.03.12	2019.03.12	智明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的上述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和域名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原始取得，部分知识产权存在在公司及子公司间转让的情况，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部分知识产权仍在智明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上述资产转让至智明星通的变更手续，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相关权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知识产权保护措施

公司积极、及时地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专利，为自主研发的美术作品、软件产品申请著作权以保护作品和产品的合法权益，通过申请注册商标而享受注册商标专用权。截止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拥有 3 项专利、8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37 项作品著作权、97 项境内注册商标和 227 项境外注册商标，通过法律方式保护核心竞争力。

公司设有专门的法务部门对知识产权及证书进行管理和维护，对更新情况及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同时，法务部门协同业务部门及时关注市场动态，积极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以防范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保密条款，确保公司的知识产权及时得到保护、同时防止技术泄密。

报告期，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的相关诉讼或仲裁。

3、通过许可使用应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

公司在代理运营游戏协议中，与被代理方约定在协议有效期内合理使用其游戏名称、图文资料、商标等具有知识产权的信息。相关信息基于游戏代理运营过程中必要的使用而授权许可，属于代理运营协议的一部分。此外，公司在购买 IP 的同时也会取得部分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在将 IP 转化为游戏的过程中，公司对游戏相关内容申请和取得自主知识产权。上述两种应用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许可使用方式	许可人	许可使用方式	许可使用期限
代理运营	代理运营游戏授权方	合理使用其游戏名称、图文资料、商标等具有知识产权的信息，属于代理运营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代理运营协议期限一致
IP 开发	IP 授权方	在原有 IP 基础上进行独立开发，并形成公司自主知识产权	与 IP 研发周期一致

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自主运营游戏收入，其中 2017 年 1-9 月公司自主研发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列王的纷争》、《帝国战争》、《女王的纷争》三

款游戏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0.35%，公司对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依赖。

4、各类业务所应用的主要知识产权及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作用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游戏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两类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均应用到了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软件产品以及网站域名。上述知识产权是公司开展游戏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的基础，能够确保公司所使用的各项知识产权受到法律保护。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与资质如下：

1、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到期时间	发证机关
智明星通	京 ICP 证 130204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出版、电子公告服务	2016.12.21 至 2018.07.26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北京行云网	京 ICP 证 140119 号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2016.06.21 至 2019.03.18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业务范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智明有限	（总）网出证（京） 字第 038 号	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	2017.01.01 至 2021.12.3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公司名称	许可证编号	经营范围	网站域名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智明星通	京网文 [2017]2965-352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	337.com	至 2020.05.03	北京文化局

4、网络游戏版号及文化部备案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游戏产品审批、备案和运营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游戏名称	游戏类型	研发模式	新闻出版审批	文化部备案号	主要运营单位
1	帝国战争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4]1335号	文网游备字[2016]M-SLG2652号	智明星通
2	列王的纷争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5]1204号	文网游备字[2015]M-SLG0372号	智明星通、瓦力科技
3	列王的纷争（网页版）	网页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6]355号	文网游备字[2016]M-SLG5412号	智明星通、瓦力科技
4	世界争霸	网页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4]1428号	文网游备字[2014]W-CSG108号	智明星通
5	战地红警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4]1390号	文网游备字[2014]O-SLG101号	智明星通、龙渊网络
6	战地红警2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5]696号	文网游备字[2015]M-SLG0152号	智明星通
7	战地红警（网页版）	网页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5]318号	文网游备字[2014]W-CSG107号	智明星通
8	王权争霸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6]2824号	文网游备字[2016]M-SLG1441号	智明星通
9	女王的纷争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6]3450号	文网游备字[2016]M-SLG1439号	智明星通
10	魔法英雄	移动游戏	第三方研发	新广出审[2016]2567号	文网游备字〔2016〕M-SLG1437号	智明星通
11	开心农场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4]1671号	文网游备字[2014]M-CSG107号	龙渊网络
12	列王的纷争：西部大陆	移动游戏	自主研发	新广出审[2017]8037号	文网游备字〔2017〕M-SLG0043号	智明星通

注：公司研发的游戏《开心农场》（网页版）在境内已停止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境内运营《Hero's Throne》游戏并未取得相应出版版本号。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款游戏已经在中国境内下架。同时，公司及控股股东均承诺，在未取得相应出版版本号前，不会在境内运营该款游戏。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在中国境内运营的游戏均已取得相关审批和备案。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智明有限	GR201611003281	2016. 12. 22	3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2	北京沐星	GR201511001665	2015. 11. 24	3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3	北京行云网	GR201511003839	2015. 11. 24	3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4	智明网讯	GR201611001548	2016. 12. 22	3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5	创游世纪	GR201712000828	2017. 12. 04	3 年	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
6	智明互动	GR201711005235	2017. 12. 06	3 年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6、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合肥智明	20169134010004	2016. 12. 09	3 年	合肥市科学技术局、合肥市商务局、合肥市财政局、合肥市

					国家税务局、合肥市地方税务局、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智明腾亿	JR20171100100	2017.05.26	至 2018.12.31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1	智明有限	京 R-2009-0683	2013.05.17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	智明互动	京 R-2014-0388	2014.05.30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3	北京行云网	京 R-2013-0986	2013.09.29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	合肥智明	皖 R-2013-0175	2013.05.29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5	合肥行云网	皖 R-2014-0124	2014.11.05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8、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序号	公司名称	登记表编号	备案日期	备案海关
1	智明有限	02097959	2016.01.20	北京（海淀）
2	智明互动	01715930	2015.06.09	北京
3	智明网讯	02104703	2016.05.20	北京
4	北京沐星	01714576	2015.05.28	北京（海淀）
5	创游世纪	02600107	2016.07.11	天津（滨海）
6	狂热者科技	01711966	2015.12.30	北京（石景山）
7	星通互联	02144204	2015.11.12	天津
8	智明腾亿	02097868	2015.12.31	北京（海淀）
9	北京行云网	01227778	2013.09.25	北京（海淀）
10	合肥行云网	01445075	2014.10.21	安徽（合肥）
11	合肥智明	00814920	2011.11.17	安徽（合肥）
12	厦门赢泓	02901263	2017.11.03	厦门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部分业务资格或资质仍在智明有限名下，公司正在

办理上述资产转让至智明星通的变更手续，公司承诺将尽快完成上述事项的变更。

（四）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为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与办公。固定资产原值为 2,253.88 万元，净值为 893.40 万元。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类别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36.61	50.86	31.54
办公设备	39.74	42.80	40.63
合计	39.64	43.08	40.40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498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公司划分

所述公司	人数（个）	比例（%）
母公司	87	17.47
控股子公司	411	82.53
合计	498	100.00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47	9.44
研发类	420	84.34
财务类	16	3.21
行政类	15	3.01
合计	498	100.00

3、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67	13.45
本科	347	69.68

专科	72	14.46
专科以下	12	2.41
合计	498	100.00

4、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18-29岁	262	52.61
30-39岁	231	46.39
40岁以上	5	1.00
合计	498	100.00

5、按智明星通工作年限划分

工龄(年)	人数(个)	比例(%)
1-3年	452	90.76
4-5年	23	4.62
6-10年	23	4.62
合计	498	100.00

6、按工作地点划分

地区	人数(个)	比例(%)
北京市内	450	90.36
北京市外	48	9.64
合计	498	100.00

7、研发人员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硕士及以上	48	11.43
本科	295	70.24
专科	61	14.52
专科以下	16	3.81
合计	420	100.00

8、研发人员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18-29岁	220	52.38
30-39岁	197	46.90
40岁以上	3	0.72
合计	420	100.00

9、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20 名，占员工总数的 84.34%，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6 名，亦为公司核心研发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1) 唐彬森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2) 谢贤林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3) 吴凌江先生，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产品经理，曾任《世界争霸》、《列王的纷争》等游戏的技术负责人。

(4) 高志勇先生，198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参与并负责支付平台的研发、《战警》游戏的研发和《女王的纷争》游戏的研发。

(5) 周雨先生，1982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技术总监，在公司先后参与《开心农民》、《活力庄园》、《斯巴达冲突》、《列王的纷争》等项目的开发。

(6) 舒圣林先生，198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8 月至 2008 年 9 月于北京利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程序员；2008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社交游戏技术总监等职，在公司先后参与《开心农民》、《梦想城市》、《女王的纷争》等游戏的开发。

上述核心技术团队在近两年一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动。其中，吴凌江、高志勇

和周雨均自毕业后加入公司，不存在原任职单位；舒圣林自毕业后曾于北京利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但未与原任职单位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存在任何纠纷。

10、各类业务的人员构成情况

公司成立之初，智明星通以包括导航网站和安全软件在内的互联网产品作为游戏服务业务用户流量导入的入口。但受到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影响，传统互联网产品的用户导流作用显著下降。公司业务重心逐步向游戏服务业务倾斜，并逐渐缩减了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的运营资源投入。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2015年度的6.31%下降至2017年1-9月的0.24%。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了管理类、财务类、行政类综合性岗位人员外，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研发类人员均主要从事游戏服务业务。

（六）房屋租赁情况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智明星通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第六层	1,929.41	2018.01.01-2020.12.31	528,176.00
智明星通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第五层	1,930.91	2018.01.01-2020.12.31	528,587.00
智明星通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第四层401、404、405	960.92	2018.01.01-2019.12.31	免租金
智明互动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天祥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7号楼2层50号	30.00	2017.05.25-2018.05.24	2,463.75
北京行云网	智明星通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号致真大厦C座六层602室	-	2018.01.01-2019.12.31	无偿使用
智明腾亿	智明有限	北京航空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	334.00	2016.12.01-	无偿使用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航天大学	号致真大厦C座503室		2018.11.30	
智明网讯	智明有限	北京航空 航天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 号致真大厦C座501室	100.00	2018.03.01- 2019.12.31	无偿使用
北京沐星	智明有限	北京航空 航天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 号致真大厦C座502室	100.00	2018.03.01- 2019.12.31	无偿使用
狂热者科技	北京创业公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华美 天祥投资管理公司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 大街30号院7号楼2层 51号	30.00	2017.05.25- 2018.05.24	2,463.75
上海沐星	上海米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新桥 实业公司	上海市宜山路1718号4 幢308室	100.50	2017.12.01- 2018.04.14	12,228.00
创游世纪	天津滨海广告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南开 允公科技园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 工华道壹号允公科技 文化产业园D座2门 1501-1505	537.27	2015.12.01- 2018.11.30	40,855.00
创游世纪	天津滨海广告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南开 允公科技园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 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 工华道壹号允公科技 文化产业园D座2门 1601-1605	537.27	2015.12.01- 2018.11.30	40,855.00
合肥智明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 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合肥创新产业园B3楼410室	247.30	2017.09.01- 2018.12.31	6,182.50
合肥智明	合肥高创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高新 股份有限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望江西路800号合	684.30	2018.01.01- 2018.12.31	17,107.50

承租方	出租方	产权人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元/月)
		公司	肥创新产业园B3楼407 至409室			
合肥微明发	葛业连	葛业连	合肥市政务区翠庭园 19-601室	80.97	2017.04.01- 2019.03.31	1,200.00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一) 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按业务类别划分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70,523,057.83	99.48	4,738,460,222.27	100.00	3,124,540,917.0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577,352.28	0.52				
合计	2,986,100,410.11	100.00	4,738,460,222.27	100.00	3,124,540,91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接近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

单位：元

业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运营游戏收入	2,890,313,050.03	97.30	4,554,564,287.27	96.12	2,824,498,927.51	90.40
授权运营游戏收入	72,936,588.88	2.46	135,779,550.00	2.87	102,742,265.86	3.29
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	7,273,418.92	0.24	48,116,385.00	1.02	197,299,723.67	6.31
合计	2,970,523,057.83	100.00	4,738,460,222.27	100.00	3,124,540,917.04	100.00

注：本文中，自主运营游戏收入和授权运营游戏收入合称“游戏服务收入”，自主运营

游戏业务和授权运营游戏业务合称“游戏服务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游戏服务收入和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游戏服务收入按运营模式划分可分为自主运营游戏收入和授权运营游戏收入。游戏服务收入主要为公司自主运营游戏或授权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运营所取得的收入；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主要为通过导航网站取得搜索引擎分流收入和广告展示收入。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移动支付技术的进步，移动游戏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增长。公司依靠强大的游戏研发能力和丰富的游戏运营经验，推出了《列王的纷争》和《魔法英雄》等热门游戏。借助游戏服务业务，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2016 年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7.38 亿元，相比 2015 年上升 51.65%。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业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列王的纷争	2,315,596,746.40	77.95	3,703,908,685.88	78.17	2,331,502,287.11	74.62
魔法英雄	228,574,046.09	7.69	454,374,626.60	9.59	103,532,242.41	3.31
女王的纷争	187,119,496.46	6.30	175,564,089.97	3.71		
帝国战争	181,311,928.66	6.10	199,157,763.29	4.20	251,912,981.35	8.06
其他游戏	50,647,421.30	1.72	157,338,671.53	3.31	240,293,682.50	7.70
互联网产品	7,273,418.92	0.24	48,116,385.00	1.02	197,299,723.67	6.31
合计	2,970,523,057.83	100.00	4,738,460,222.27	100.00	3,124,540,91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列王的纷争》、《魔法英雄》、《女王的纷争》和《帝国战争》这四款游戏。2017 年 1-9 月，上述四款游戏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8.04%。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在自主运营游戏服务业务中，公司所运营移动游戏的最终客户群体均为广大的游戏玩家，其数量众多，单个用户的支付金额普遍较小。游戏玩家均通过游戏平台的内置商店或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游戏费用，游戏平台、第三方支付渠道定期与公司进行款项结算。

在授权运营的游戏服务业务中，公司仅负责游戏版本的更新，不负责宣传、推广、客户服务、活动策划等工作，因此客户群体为被授权的游戏运营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列王的纷争》大陆地区的网页版和安卓版授权给瓦力科技运营，将《战地红警》和《开心农场》大陆地区授权给龙渊网络运营。

在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中，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搜索引擎公司和其他各类网站。用户通过导航网站内嵌的搜索引擎进行搜索，当用户点击搜索引擎的商业推广链接时，搜索引擎会将部分搜索引擎收入按照约定给公司分成。同时，公司的导航网站会放置其他网站的链接进行推广，当用户点击推广链接时对方向智明星通支付推广服务费。报告期内，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搜索引擎 InfoSpace 和 Yahoo。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
瓦力科技	5,079.76	1.70
腾讯计算机	1,567.98	0.53
芽芽科技	564.37	0.19
台湾水木至清科技有限公司	447.92	0.15
壹舟投资	352.03	0.11
合计	8,012.06	2.68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
瓦力科技	11,739.09	2.48
台湾水木至清科技有限公司	4,084.09	0.86
InfoSpace sales LLC	3,147.09	0.66
龙渊网络	1,542.68	0.33
腾讯计算机	633.54	0.13
合计	21,146.49	4.46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销售总额比重 (%)
InfoSpace sales LLC	12,496.60	4.00
瓦力科技	7,523.69	2.41
Yahoo! Inc.	3,440.19	1.10
龙渊网络	2,649.55	0.85
腾讯计算机	763.60	0.24
合计	26,873.63	8.60

公司的客户群体包括游戏玩家、授权运营游戏公司、搜索引擎公司和其他各类网站，客户群体非常分散。具体而言，报告期内授权运营游戏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瓦力科技、台湾水木至清科技有限公司、腾讯计算机、龙渊网络等授权运营公司；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搜索引擎 InfoSpace 和 Yahoo 等搜索引擎公司；自主运营游戏的客户均为游戏玩家，由于单一游戏玩家的充值金额较低，所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均为授权运营游戏公司和搜索引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从事游戏服务和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不属于制造型企业，因此不存在原材料及能源的供应。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游戏平台分成、代理运营分成、服务器租赁费以及游戏版权金摊销、外包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成本类型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游戏平台分成	880,392,532.33	1,519,154,316.21	869,003,326.58
代理运营分成	88,564,255.79	163,008,791.06	92,277,946.03

服务器租赁费	119,448,575.87	155,099,734.10	74,611,393.76
其他	33,131,768.91	57,490,499.18	45,566,722.43
合计	1,121,537,132.90	1,894,753,340.55	1,081,459,388.80

游戏平台分成为公司支付给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等第三方平台的游戏分成款；代理运营分成为公司支付给代理运营游戏授权方的游戏分成款；服务器租赁费为公司运营游戏所需的服务器租赁成本；游戏版权金摊销费为所购买游戏版权的摊销费用。以上成本除游戏版权金外均与发生时按照与合作方对账金额进行确认，游戏版权金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摊销确认。针对人工费用，公司每月末根据员工人数和薪酬标准计提人员工资，并根据员工归属部门按月结转至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游戏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游戏平台分成、代理运营分成、服务器租赁费以及游戏版权金摊销、外包服务费等；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服务器租赁费和外包服务费等。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7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Google Inc.	游戏发行、广告发布	45,276.68	27.49
Madhouse	广告发布	37,310.92	22.65
Apple Inc.	游戏发行、广告发布	35,834.74	21.76
Softlayer Inc.	服务器租赁	9,505.91	5.77
雨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运营	6,730.54	4.09
合计	——	134,658.79	81.76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Google Inc.	游戏发行、广告发布	73,257.98	21.39
Apple Inc.	游戏发行	55,813.35	16.30

Madhouse	广告发布	51,695.01	15.10
雨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运营	14,322.33	4.18
Softlayer Inc.	服务器租赁	13,816.24	4.04
合计	——	208,904.91	61.01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服务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重（%）
Google Inc.	游戏发行、广告发布	46,986.84	20.20
Apple Inc.	游戏发行	31,776.19	13.66
Madhouse	广告发布	22,908.42	9.85
Facebook Payments International Ltd.	游戏发行、广告发布	21,796.86	9.37
Unity Technologies Finland Oy	广告发布	6,914.22	2.97
合计	——	130,382.53	56.05

与公司合作的供应商较多，主要为游戏平台和广告代理商，因此公司对于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具体而言，报告期内游戏服务业务的主要供应商包括 **Google Inc.**、**Apple Inc.** 等游戏发行平台，雨之星科技有限公司等代理运营游戏授权方，**Madhouse Co., Ltd.** 等广告发布平台，以及 **Softlayer Inc.** 等服务器租赁商；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 **Softlayer Inc.** 等服务器租赁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3、报告期内若干客户与供应商重合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含游戏的研发、运营和提供互联网产品服务，与众多互联网公司拥有业务往来。大型互联网公司大多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如 **Google** 同时拥有以搜索网站为核心的关键词推广业务和 **Google Play** 平台的游戏发行业务，**Facebook** 同时拥有以社交网络为核心的关键词推广业务和自主平台的游戏发行

业务，腾讯科技同时拥有腾讯游戏平台的游戏发行业务和广告推广业务、云平台业务等。基于上述原因，公司能够在游戏运营和广告推广等不同方面与其产生业务往来，故报告期内公司与 Apple Inc.、Google Inc.、Facebook Inc. 等公司同时拥有销售和采购的业务往来。

同时，公司按照业务模式分为自主运营游戏和授权运营游戏，在自主运营游戏服务业务中，公司所运营移动游戏的最终客户群体均为广大的游戏玩家，其数量众多，单个用户的支付金额普遍较小。游戏玩家均通过游戏平台的内置商店或第三方支付渠道支付游戏费用，游戏平台、第三方支付渠道定期与公司进行款项结算。故公司应收账款的核算对象是 Google Inc.、Apple Inc.、Facebook Inc. 等游戏平台或 Paypal 等第三方支付渠道，但其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客户。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对于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销售，租赁金额较大的业务合同等，其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Madhouse	上上签	Facebook 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8.01.01	正在履行
2	Madhouse	上上签	Google 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8.01.01	正在履行
3	Madhouse	飞鸟科技	Facebook 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8.01.01	正在履行
4	Madhouse	飞鸟科技	Google 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8.01.01	正在履行
5	Madhouse	星游科技	Facebook 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8.01.01	正在履行
6	Madhouse	星游科技	Google 广告投放	框架合同	2018.01.01	正在履行
7	Luckstar	上上签、飞鸟科技、星游科技	广告发布合同	框架合同	2016.02.20	履行完毕
8	Apple Inc.	智明有限、上上签、飞鸟科技	苹果开发者合作协议	收入分成	在线签订	正在履行
9	Google Inc.	智明有限、上上签、飞鸟科技	开发人员发行协议	收入分成	在线签订	正在履行

10	雨之星科技有限公司（香港）	星游科技、上上签	《Magic Rush》手机游戏授权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收入分成	2014. 08. 15	正在履行
11	ACTIVISION PUBLISHING, INC.	智明星通	基于 Activision 公司 IP 的软件开发及联合发行协议	框架合同	2017年	正在履行
12	Softlayer Technologies, Inc.	飞鸟科技	云服务协议	根据使用量确定	在线签订	正在履行
13	SEGA Europe Limited、The Creative Assembly Limited	智明互动、飞鸟科技	购买IP进行软件开发及发行	版权金+收入分成	2016. 04. 05	正在履行
14	Facebook Ireland Ltd.	智明星通	Facebook广告投放承诺协议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期间，在facebook广告投放至少8,000万美元	2017. 03. 22	履行完毕
15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星游科技	《奇迹暖暖》手机游戏之授权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	版权金+收入分成	2017. 03. 01	正在履行

注：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且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Apple Inc.	飞鸟科技	苹果开发者合作协议	合作分成	在线签订	正在履行
2	Google Inc.	上上签、飞鸟科技、星游科技	开发人员发行协议	合作分成	在线签订	正在履行
3	Facebook Payments International Ltd.	上上签、飞鸟科技	开放平台政策	合作分成	在线签订	正在履行
4	瓦力科技	北京沐星	《列王的纷争》安卓版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协议	合作分成	2015. 08. 12	正在履行

5	瓦力科技	北京沐星	《列王的纷争》网页版中国大陆独家代理协议	合作分成	2015. 09. 01	正在履行
6	龙渊网络	智明有限	《战地红警》手机游戏联合运营协议	合作分成	2013. 11. 05	履行完毕
7	龙渊网络	智明网讯	《战地红警》手机游戏联合运营协议	合作分成	2016. 02. 01	正在履行
8	龙渊网络	智明有限	《开心农场》手机游戏联合运营协议	合作分成	2013. 12. 26	履行完毕
9	龙渊网络	智明网讯	《开心农场》手机游戏联合运营协议	合作分成	2016. 02. 01	正在履行

注：披露标准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且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要合同。

3、租赁合同

单位：元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北航科技园	智明星通	致真大厦C座五层 1930.91平方米办公室租赁	9元/平方米/日	2018. 01. 01	正在履行
2	北航科技园	智明星通	致真大厦C座六层 1929.41平方米民房屋租赁	9元/平方米/日	2018. 01. 01	正在履行

注：租赁合同的披露标准为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

五、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和运营于一体的国际化精品移动游戏公司，依靠 420 人的专业化研发团队，持续为玩家提供高质量的游戏产品。公司以策略游戏为核心，根据市场动向优化现有游戏，并自主研发或代理运营优秀的新游戏，在保持自身传统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创新，满足市场的多元化需求。公司的游戏产品主要依靠内置于智能手机的应用平台供客户下载，包括全球性的 App Store、Google Play、Facebook 以及区域性的小米平台、One-store 等，使全球主要地区的游戏玩家均能够体验到公司的游戏产品。通过《开心农场》、《帝国战争》、《列王

的纷争》几款优质游戏的耕耘，公司建立了成熟可靠的全球发行网络和运营能力，公司品牌 Elex 在全球范围内的游戏玩家群体中具有很强的市场影响力，为今后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一）研发模式

1、自主研发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方式研发游戏。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团队，能够覆盖游戏策划、系统设计、代码编写、美术制作、3D 效果制作、游戏测试等游戏研发的主要环节，游戏的核心内容均由自身的研发团队自主完成。

2、IP 开发

成熟的影视或游戏 IP 能够为游戏奠定好故事主线的基础，并通过吸引原作的忠实粉丝为改编游戏导入大量的用户，因此公司开始尝试以成熟 IP 为基础进行进一步的自主开发。举例而言，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从 SEGA Europe Limited 处购买了 TOTAL WAR™: KING' S RETURN（《全面战争：王者归来》）的 IP，并根据自身经验对原作进行移动游戏的改编、根据用户特点对游戏原本元素进行优化，最终将向市场呈现出高质量的移动游戏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第三方开展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情况。

（二）发行渠道

1、自主发行

337.com 平台是公司为在海外开展游戏发行业务而发布的全球游戏发行平台。337.com 能够提供全球一体化支付解决方案和网络优化方案，确保了各个国家的当地玩家拥有本地化的支付渠道和稳定的网络体验，极大地提升了玩家的付费转化率和品牌忠诚度。公司通过 337.com 平台发行的游戏以网页游戏为主，包括《开心农场》和《弹弹堂》等。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网页游戏市场逐步萎缩，公司已大幅削减了对该平台的资源和人力投入，不再通过自有平台发行新游戏。

2、第三方平台发行

App Store、Google Play、Facebook 等第三方游戏平台均属于第三方游戏发行平台。游戏玩家需注册成为发行平台用户，并在游戏平台充值系统充值后，方可在游戏程序中购买虚拟道具。公司所运营的《列王的纷争》、《帝国战争》、

《女王的纷争》和《魔法英雄》等**移动**游戏均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

（三）运营模式

1、自主运营

自主运营是指公司自行负责游戏的主要运营工作。对于自主运营的游戏，公司需负责游戏的版本更新、服务器架设、技术支持和维护、客户服务、宣传推广和计费系统管理等运营工作，并对游戏玩家承担主要运营责任。

从自主运营游戏的研发模式来看，公司自主运营的游戏包括自主研发的游戏或第三方研发的游戏。对于自主运营第三方所研发的游戏亦可称为“代理运营”。

从自主运营游戏的发行渠道来看，公司自主运营的游戏可通过 337.com 和 App Store、Google Play、Facebook 等第三方平台发行上市。自主运营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的游戏亦可称为“联合运营”。联合运营模式下，公司承担主要的运营责任，第三方平台负责基础的用户导入、提供游戏内的支付渠道并向公司收取渠道分成。公司主要合作的第三方平台渠道分成比例情况如下：

主要第三方平台	主要运营区域	渠道分成比例（%）
App Store	全球	30
Google Play	全球	30
Facebook	全球	30
Amazon	全球	30
One-store	韩国	30

2、授权运营

授权运营是指公司将特定范围的游戏运营责任授权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运营。在授权运营过程中，公司在该特定范围内仅提供版本支持与技术帮助，第三方游戏运营商需负责客户服务、宣传推广、计费系统管理等主要运营责任。游戏玩家的账户数据、充值计费等重要数据均由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负责管理和维护。

报告期内，公司将《列王的纷争》大陆地区的网页版和安卓版授权给瓦力科技运营，将《战地红警》和《开心农场》大陆地区授权给龙渊网络运营。

（四）盈利模式

公司所运营的移动游戏均采用下载免费、道具收费的模式实现盈利。不同运营和发行模式下，盈利模式存在不同。

1、自主运营

对于自主发行和运营的游戏而言，游戏玩家可在 337.com 平台上通过多种第三方支付方式进行充值。游戏玩家在 337.com 平台下单后，并通过上述方式完成款项支付，系统将自动接受支付网关传递的返回信息，并相应增加该玩家账号的虚拟道具。第三方支付平台在扣除交易手续费后，将款项支付到公司的银行账户。

对于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并自主运营的游戏而言，游戏玩家需注册成为第三方平台用户后通过官方充值系统进行充值。游戏玩家在第三方平台下单后，并通过上述方式完成款项支付，系统将自动接受支付网关传递的返回信息，并相应增加该玩家账号的虚拟道具。每月末，第三方平台会向公司提供账单。经公司核对系统充值数据和游戏账单数据无误后，第三方平台会将扣除约定比例分成的款项在指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

2、授权运营

公司与游戏运营商签署授权运营协议，双方每月定期核对上月系统充值数据和游戏账单数据。核对无误后，游戏运营商会将扣除约定比例分成后的款项在指定期间内向公司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游戏收入主要来源于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并自主运营的游戏。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5.39%、60.01% 和 62.44%。相比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昆仑万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95%、52.99% 和 80.2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昆仑万维，差异主要是由于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模式以及代理游戏分成比例的影响。2017 年 1-9 月昆仑万维的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有大幅增长，原因是 2016 年底收购了闲徕互娱，闲徕互娱作为国内领先的地方棋牌游戏研发和发行商，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6 年下半年各月闲徕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在 98% 左右，因而导致昆仑万维 2017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高于智明星通。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智明星通是一家集研发、运营于一体的国际化精品移动网络游戏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

（一）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的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 4754-2011），智明星通所在行业属于“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修订），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大类“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小类；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101212 家庭娱乐软件”。

2、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移动游戏是指运行于手机或其他移动终端上的游戏，按游戏过程中是否需要联网具体划分为移动单机游戏与移动网络游戏。随着移动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普及，现阶段纯粹定义上无联网权限或行为的移动单机游戏日益减少，移动网络游戏逐渐成为了移动游戏的主流。

根据中国音像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伽马数据、国际数据公司联合出版的《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 年度，中国游戏用户数达到 5.34 亿人，同比增长 3.3%；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海外出口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3.1 亿美元，同比增长 72.4%；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14.6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87.2%。中国的移动端游戏市场仍处于蓬勃发展的进程中，而中国游戏企业也在逐步走向国际市场。根据 App Annie 和 IDC 联合发布的《2015 年度回顾——聚焦游戏》，2014 年移动端游戏的消费支出首次超过家用游戏机以及 PC 和 Mac；2015 年这一差距不断拉大，丝毫没有减速放缓的迹象。2015 年，移动端游戏的单台设备消费支出在移动端、PC 和 Mac 端、掌上游戏机和家用游戏机中处于最低位。但由于其用户规模最为庞大，移动游戏在当年的消费支出总额最高。移动端游戏以其玩家基数大、单次消费低、消费频率高的特点逐步成为全球游戏行业的主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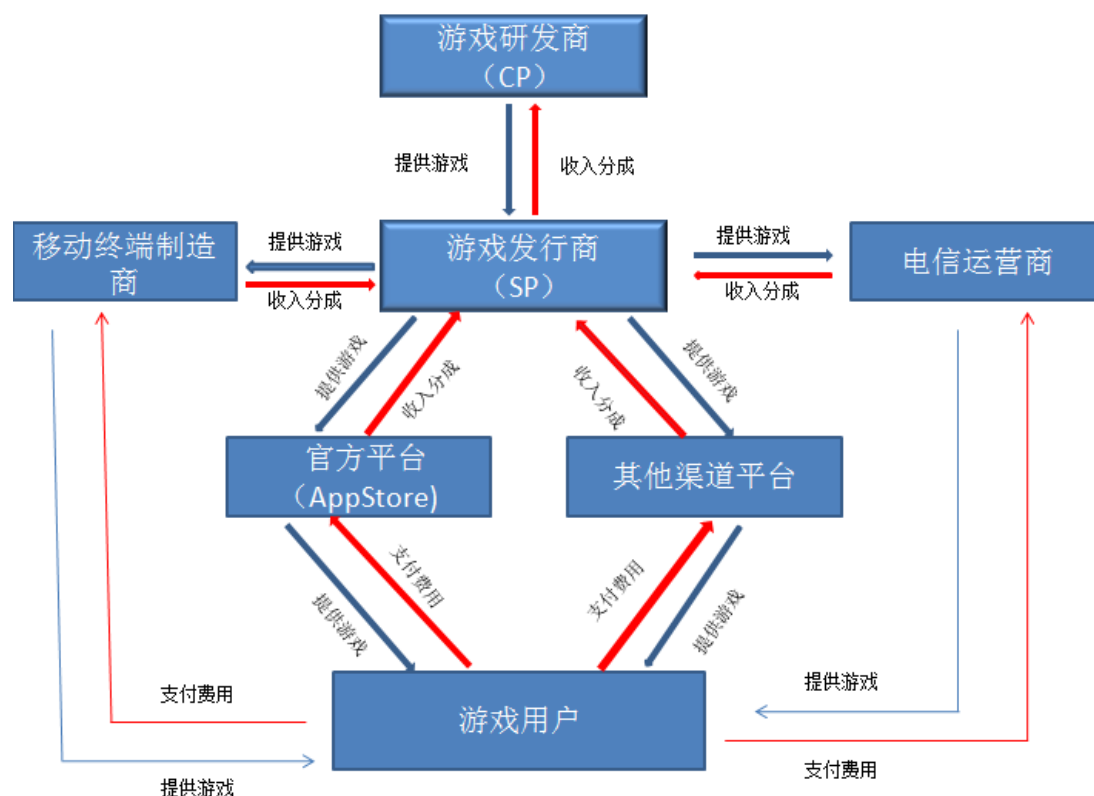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音像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和伽玛数据联合发布的《2016 年手游行业报告》，2016 年，我国移动游戏市场超越客户端游戏市场，成为整体游戏市场主要增长动力，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819.2 亿元。从收入来源看，IP 改编占比最高，以影视剧改编为主的影游融合游戏占比也出现增长；从收入结构看，头部聚集特征依然明显，前十大游戏收入占 43.7%；从产品类型看，移

动电竞游戏收入占比 20.9%，对比端游电竞比例，依然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报告同时指出，2016 年海外移动游戏份额进一步加大，达到所有游戏类型的 63.4%，我国企业出口海外的移动产品保持稳定增长，多款游戏在上线较长时间后依然保持顽强的生命力，其中列王的纷争为海外移动收入最高的游戏。

根据中国音像数字出版协会游戏出版工作委员会、伽玛数据和国际数据公司联合发布的《2017 年手游行业报告》，2017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2,036.1 亿元，同比增长 23.0%，聚焦到中国游戏市场收入的细分领域，移动游戏仍然是中国游戏市场收入的最重要构成，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报告显示，2017 年的中国游戏市场中，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1,161.2 亿元，份额继续增加，占总收入的 57.0%，说明目前中国移动游戏仍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大型企业增加在游戏领域的投入与布局，以及移动游戏行业相关监管政策的指导规范，移动游戏市场发展将会更加健康有序，精品化、规范化、正版化将成为行业的主流趋势。

3、移动游戏产业链成熟度



(1) 游戏研发商

游戏研发商处于整个移动终端产业链的源头，属于内容提供者。游戏研发商将自主研发的移动游戏内容提供给游戏发行商进行发行和运营。

（2）游戏发行商

游戏发行商处于整个行业的中游，属于衔接游戏研发商和各类游戏平台的桥梁，在获得移动游戏的所有权或运营权后与渠道平台之间共同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主要通过游戏研发商或渠道平台获得分成收益。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游戏发行商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智明星通主营业务包括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和中游。

（3）游戏平台

全球知名移动终端设备操作系统的官方应用商店分别为苹果公司 iOS 操作系统下的 App Store 和谷歌公司 Android 操作系统下的 Google Play。两者均为相应操作系统下的应用程序在线发布平台，属于当前智能手机应用程序最主流的下渠道。由于 Android 平台具有开放性的特征，除了 Google Play 平台外，在各国还有包括 **One-store**、小米互娱、百度手机助手等区域化的游戏平台。上述应用商店性质与官方平台类似，均是以自身平台优势，开展游戏发行与运营业务。

除苹果以外，其他主流移动终端制造商平台均拥有自己的应用商店，可与游戏发行商提供应用商店联合运营等合作方式。其应用商店特征类似。

电信运营商是为移动终端设备提供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互联网接入的通信服务公司。国内三大电信运营商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和中国电信，其下属游戏渠道分别有移动 MM、移动基地、联通沃商店、联通宽带、电信天翼和电信爱游戏六大平台。

（4）游戏用户

游戏用户是指持有移动终端设备游戏玩家，移动游戏的最终消费者。

4、境内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1）网络游戏行业管理体制及主管部门

网络游戏行业属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的子行业之一，在中国受到相关政府部门监督管理及行业协会自律监管。行业行政主管单位包括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国家版权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部门，以上

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涉及特定领域或内容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实施监督管理。本行业的自律监管机构主要为中国互联网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制订技术政策、技术体质和技术标准等工作，具体包括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并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的管理的责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原新闻出版总署，2013 年开始与广电总局合并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要负责拟订互联网出版和数字出版发展规划，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制定互联网和数字出版的相关行业标准，负责对出版网络游戏作品进行审批，对网络和数字出版的出版内容、出版活动实施监管，对网络游戏出版行业进行监督和引导。

文化部是网络游戏行业实施内容监管和行政许可管理，并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对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审批及备案制度，监察互联网文化内容及惩罚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国家版权局是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作，负责贯彻实施著作权法律、法规，制定著作权管理的规章制度和重要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监督管理作品著作权登记、外国作品著作权认证工作、涉外著作权合同备案和法定许可使用作品的工作，监管著作权贸易和版权代理，促进发展版权产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中国互联网协会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其主要职能是促进政府主管部门与行业内企业之间的沟通，制订并实施互联网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充分发挥行业自律作用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

国务院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其中，基础电信业务，是指提供公共网络基础设施、公共数据传送和基本话音通信服务的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经营基础电信业务，需取得《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全国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电信业实施监督管理。

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09 年 3 月 1 日颁布《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办法明确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电信业务经营者在电信业务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守经营许可证的规定，接受、配合电信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是经营许可证的审批管理机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审批。

③《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

国务院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其中，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④《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文市发

〔2009〕20号）

文化部、商务部于2009年6月4日发布《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就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作出如下通知：严格市场准入，加强主体管理；规范发行和交易行为，防范市场风险；加强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利用虚拟货币从事赌博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执法力度，净化市场环境。

⑤《文化部、信息产业部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

文化部、信息产业部于2005年7月12日发布《文化部、信息产业部关于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的若干意见》，就我国网络游戏市场的现状和发展目标、支持网络游戏产业健康发展等我国网络游戏发展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

⑥《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于2006年11月24日发布《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线传播或者移动传播的外国网络游戏产品，必须经文化部内容审查后，方可投入运营。文化部设立进口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进口网络游戏产品的内容。申请进口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单位，需取得文化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⑦《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文化部于2009年11月21日发布《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对如下事项作出通知：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

文化部于2010年6月3日颁布《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并于2017年12月15日修改，办法明确从事网络游戏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其中，网络游戏运营是指通过信息网络提供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并取得收益的行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是指由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行，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法定货币按一定比例直接或者间接购买，存在于游戏程序之外，以电磁记录方式存储于服务器内，并以特定数字单位表现的虚拟兑换工具。

网络游戏不得含有以下内容：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

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宣扬邪教、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违背社会公德的；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国产网络游戏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电子标签。

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⑨《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文化部于 2010 年 7 月 29 日发布《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于切实做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贯彻实施工作作出如下通知：明确管理对象，规范主体审批；强化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加强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监管；加强领导、扩大宣传、强化监督。

⑩《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

文化部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发布《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修改，规定明确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⑪《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文市发〔2013〕39 号）

文化部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发布《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办法明确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在向公众提供服务前，应当依法对拟提供的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内容进行事先审核。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容管理制度，设

立专门的内容管理部门，配备适应审核工作需要的人员负责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的内容管理，保障网络文化产品及服务内容的合法性。

⑫《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

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于2009年9月28日发布《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是中央和国务院授权的唯一负责网络游戏前置审批的政府部门。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并获得具有网络游戏经营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否则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将依法予以取缔，同时通知电信管理部门取消其相应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网络游戏，一律不得上网，电信运营企业也不得为其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对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过的网络游戏，可以上网使用，任何部门不再重复审查，文化、电信等管理部门应严格按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的内容管理。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前置审批上网运营或审批后擅自改变内容的网络游戏，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运营服务，并依法予以查处。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进口网络游戏审批。所有在中国境内运营的进口网络游戏必须事先依法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并办理著作权认证手续，在取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著作权合同登记批复》后，由运营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申报，经省级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对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批，擅自在中国境内提供进口网络游戏运营服务，或为境外网络游戏在中国境内提供运营推广服务的，新闻出版总署将通知有关地方新闻出版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停止其运营，并通知电信管理部门取消其互联网接入服务，关闭相关网站。从事未经境外著作权人合法授权的进口网络游戏运营，属于侵权盗版行为，

国家版权局将会同电信、工商等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国务院《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⑬《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44号）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6年5月24日发布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移动游戏出版服务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并明确了出版不同类型国产移动游戏的申请要求。本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起实施，通知明确对于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2016年10月1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2016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将上述2016年10月1日的截止日期顺延至2016年12月31日。

⑭《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16年6月28日发布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明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信息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履行以下义务：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全国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地方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内容的监督管理执法工作。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公司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公司开展业务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要求，具体如下：

a. 公司已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正在运营的游戏产品均已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出版许可，且履行了向文化部申请备案的手续；

b. 公司游戏产品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也不存在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行为；

c. 公司对注册用户均采用基于手机号码的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d. 公司已建立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在公司与用户签订的协议中用户已同意公司收集其相关信息；

e. 公司对游戏聊天记录实时跟踪，如果发生违规信息内容，会采取相应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示，限制，暂停更新，关闭帐号等并会保存记录向有关部门报告；

f. 公司运营的游戏均在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后才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未开启任何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也未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

j. 公司运营的自研游戏产品均为自有知识产权，公司未制作、发布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

k. 公司对运营游戏的用户日志信息均保存六十日以上；

l.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均与合作的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m.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另外公司已建立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

n. 公司已切实按照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的要求履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责任, 因此公司提供的游戏产品不存在被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采取警示、暂停发布、下架应用程序等措施的风险。

综上, 公司游戏的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运营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

⑮《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6〕32号)

文化部于2016年12月1日发布《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文市发〔2016〕32号), 通知明确网络游戏运营范围, 规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发行服务, 加强网络游戏用户权益保护, 加强网络游戏运营事中事后监管, 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运营行为。该通知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的相关要求,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网络游戏虚拟道具服务、加强了对游戏用户的权益保护, 包括健全实名认证制度、公布虚拟道具和增值服务的详细信息等各项要求。

5、境外业务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

不同国家对游戏行业的监管方式存在差异, 但由于互联网行业的特殊性, 网络游戏公司的注册地、业务涉及的服务器架设地、终端用户所在地经常不在同一国境内, 目前尚没有统一的法律框架和监管体系。

报告期内, 智明星通在境外设有22家子公司, 其中14家位于香港, 3家位于美国, 5家位于日本、韩国、英属维京群岛、塞舌尔等国家。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上上签、飞鸟科技、星游科技、香港智明的主营业务为游戏运营支持与推广; 思美网络、大路科技、榕树科技、珍爱科技、ELEX(美国)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经营; 摩西星、波动力、鼎擎天、迷你数字、凡奇科技、狂徒游戏、Elex株式会社、Elex Korea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Elex Brasil、Kingtale、Woodtale、EleCyber、VisionSky 已完成注销。上述子公司实际经营所在地的相关监管部门均没有对公司所涉及的业务领域提出专门的、严格的法律规范, 除需满足一般网络信息服务企业的设立要求以外, 未设置专门的前置审批要求, 相关业务管理的主要原则为过程监督和事后处理的方式。在业务和产品不

涉及版权纠纷或色情、暴力、政治争端、种族歧视及宗教信仰等受严格审查的内容时，当地政府一般不会限制网络游戏业务和互联网业务的开展。

公司在进入新的海外市场前，均会进行深入的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环境调研，必要时向熟悉当地法律政策的机构或人员咨询监管政策，并根据相应的监管环境及政策要求开展业务运营。在实际业务运作的过程中，公司亦会积极配合和落实监管要求，有效控制和降低监管政策的风险。

根据香港罗拔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各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美国明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Woodtale 科技公司、Kingtale 科技公司和 ELEX 科技控股公司之美国法律意见书》、Araujo e Policastro 出具的《关于 Elex do Brasil Participacoes Ltda. 的法律意见书》、Lee International IP & Law Group 出具的《Elex Korea Co., Ltd. /尽职调查报告》、Walkers 出具的主题为 EleCyber Technology Co., Ltd. 的法律意见书，实际经营的各子公司均无须取得任何证照、许可或同意即可开展当前业务。

6、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移动游戏研发是一个复杂而系统的工程，涉及策划、程序、美术、运营等多部门的配合，各个环节均具有一定的技术要求。加之市面上不断推陈出新的移动终端设备，日新月异的游戏开发工具，均要求游戏研发商掌握与之对应的研发方法。既要保证产品质量过硬，在设备上运行流畅，又要兼顾其美术表现力，照顾到市场和玩家的需求变化。在用户数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庞大的用户数据对服务器运行的稳定性也会提出尖锐的挑战，需要在服务器维护方面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才能保证游戏运行平稳，最终实现公司游戏产品业绩的持续增长。除了具备专业的技术实力，移动游戏研发商和发行商还要实时保持对新技术的关注，不断更新并优化技术能力，以满足市场要求。因此，技术研发能力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2）人才壁垒

移动游戏行业作为高科技行业，其游戏产品各个环节均具有自身的一套技术要求和标准，需要配备游戏策划、开发、测试、运营和客户服务等各方面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这些人才的培育需要较长的周期。另外，我国移动游戏行业发展

时间相对较短，且短时间内涌入了大量的游戏开发企业，从而更加剧了人才的稀缺状况。目前大量规模较小的移动游戏开发企业由于受到品牌和资金实力的制约，无法吸引和留存培养高素质的移动游戏研发运营人才，不具备同时研发多款游戏、持续研发高质量移动游戏的能力。高素质从业人才的紧缺，构成了进入本行业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移动游戏的研发、推广和后续运营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随着市场竞争激烈程度的加剧，移动游戏市场愈来愈需要制作精良的优秀产品，这同时也提高了开发、运营等技术人才的人力成本。此外，国产移动游戏逐步向全球化发行发展，以上因素都形成了本行业较高的资金壁垒。

（4）行业资质壁垒

在我国，网络游戏行业主要受到工业和信息化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国家版权局的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规定，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须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地方电信管理机构审查批准并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同时还需要获得文化部审批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从业企业需要达到一定标准才能获得这些经营资质，准入资格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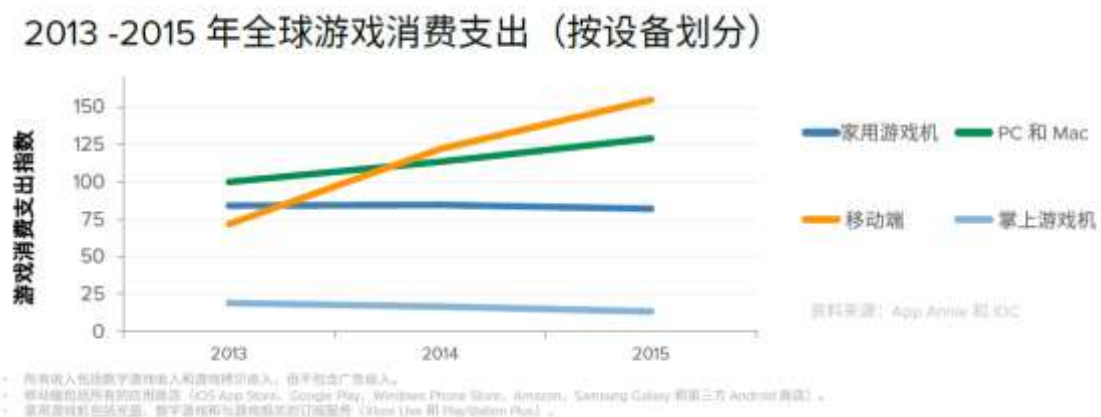
（二）行业规模及现状

根据《2015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2015 年我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514.6 亿元人民币，较 2014 年增长 87.2%，整体收入水平远超过单机游戏和网页游戏，成为仅次于客户端游戏的第二大细分游戏类型。《2016 年手游行业报告》中指出，2016 年我国移动游戏市场完成了对客户端游戏市场的超越，成为整体游戏市场主要增长动力，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819.2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了 59.19%。



数据来源：《2016 年手游行业报告》

在全球范围内，移动端游戏的消费支出指数同样超越了其他所有类型游戏，占据了榜首位置。根据 App Annie 和 IDC 联合颁布的《2015 年度回顾——聚焦游戏》，2014 年度移动端游戏的消费支出首次超过家用游戏机以及 PC 和 Mac，占据冠军位置；2015 年度移动端游戏继续遥遥领先于 PC 和 Mac、家用游戏机和掌上游戏机。详见下图：



数据来源：App Annie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CNNIC) 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发布的《第 38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截至 2016 年 6 月，我国手机网民规模达到 6.56 亿，网民中使用手机上网的人群占比由 2015 年底的 90.1% 提升至 92.5%，仅通过手机上网的网民占比达到 24.5%，网民上网设备进一步向移动端集中。移动互联

网的持续发展为移动游戏行业提供了更广泛的用户基础，促进移动游戏行业在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根据 Talking Data 发布的《2016 年移动游戏行业报告》，截至 2016 年第四季度，国内移动游戏活跃设备规模达到 11.3 亿，移动用户存量逐渐趋于稳定，关于存量用户的精细化运营将成为移动游戏行业的主流趋势。

针对游戏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数据分析机构 Newzoo 在《2015 年全球游戏市场报告》中指出，“美国移动市场‘已经出现成熟化的迹象’，而中国的移动市场仍然还有更多的增长空间。”根据该报告公布数据，到 2018 年时，全球游戏市场收入将会达到 1,133 亿美元，以 2014 年为基数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7.9 个百分点。同时，中国和美国在 2018 年的整个全球游戏市场上将会占据半壁江山。

面对移动游戏行业在国内市场的激烈竞争和持续增长的全球移动游戏市场，中国的游戏研发商逐步开始走向海外市场。根据 App Annie 统计，相比于 2014 年 1-5 月，2016 年 1-5 月间中国游戏发行商的海外游戏收入增长了近 150%。在大中华区以外，中国游戏发行商的策略类游戏表现尤其出色。2016 年 1-5 月，策略游戏在中国游戏海外收入排行榜 10 强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中还有很多为在西方国家/地区市场广为流行的重度策略游戏。策略类游戏在海外市场也催生了诸多在海外移动游戏市场独具优势的移动游戏研发商和发行商。这其中，既有智明星通和 IGG 等经营海外市场多年，成功应用分布广泛、表现坚挺的中坚发行商；同时也有雄心勃勃的新公司不断涌现。



热门中国发行商（按海外游戏表现排名）*

iOS 应用商店和 Google Play 综合数据

2016 年 1-5 月下载量排行榜

2016 年 1-5 月收入排行榜

排名	公司	对比 2015 年 1-5 月的变化	公司	对比 2015 年 1-5 月的变化
1	涂鸦移动	-	智明星通	▲ 1
2	猎豹移动	▲ 5	IGG	▼ 1
3	Fun Games For Free	▲ 1	乐元素	▲ 4
4	Libii	▲ 1	Tap4Fun	-
5	IGG	▼ 2	龙创悦动	N/A
6	BabyBus	▲ 38	龙腾中东	▲ 123
7	智明星通	▼ 1	昆仑游戏	▼ 1
8	Zentertain	▲ 16	FunPlus	▼ 3
9	FT Games	▼ 1	游族网络	▲ 34
10	LPRA Studio	▲ 5	EFUN	▼ 2

数据来源：App Annie《2016 年中国移动游戏在世界舞台大显身手》。2016 年 1-5 月收入排行榜中，智明星通在热门中国发行商中位列第一。

我国移动游戏市场在经历 2016 年的稳定增长后，在 2017 年里再次激发出潜能，呈现近三年来最高的一次增量，这主要由拥有 2 亿注册用户的现象级手游《王者荣耀》所带来，关于游戏玩家沉迷《王者荣耀》的话题也在全国各大媒体间内引发了激烈的讨论，体现了该游戏在国内移动游戏市场中的巨大影响力。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GPC）、伽马数据（CNG）、国际数据公司（IDC）联合发布的《2017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2017 年中国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2,036.1 亿元，同比增长 23.0%，其中中国移动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到 1,161.2 亿元，份额继续增加，占游戏市场总收入的 57.0%，同比增长 41.7%，依旧保持着较高的收入增长。



数据来源：《2017 年手游行业报告》

和 2016 年的情况类似，2017 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收入依然保持着超 300 亿的增长幅度，能够从一定程度上说明目前中国移动游戏仍然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但是在中国移动游戏用户数量增长方面，已经显现出较为疲软的态势。报告显示，中国移动游戏用户规模达到 5.54 亿人，同比仅增长 4.9%。在游戏用户数量趋于饱和的国内移动游戏市场下，游戏企业获取流量的成本不断增大，其对应的收益增幅却难以达到预期，与此同时全球移动游戏市场的快速增长为出口移动游戏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报告显示，今年中国自主研发网络游戏海外市场实际销售收入达 82.8 亿美元，同比增长 14.5%。中国游戏企业出海有以下新特点：第一，海外市场“中国同行”竞争趋向激烈，东南亚地区移动游戏趋向同质化；第二，自研二次元类移动游戏在日韩地区表现出色；第三，实力雄厚的游戏企业积极收购海外研发和发行公司，布局全球市场。



数据来源：《2017 年手游行业报告》

近年来，以智明星通为代表的国内游戏企业加速移动游戏全球化布局，参与全球游戏市场竞争，成为带动海外游戏增长的主要动力，实现继国内市场后移动游戏产业的第二次爆发，中国自主研发移动游戏在海外影响力和产品品牌地位均得到了显著提升，游戏内容也成为了中国文化向海外输出的重要形式。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移动游戏行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大量资本涌入，各类研发商、发行商蜂拥而至。经过市场竞争的筛选，形成了部分研发能力强大、运营经验丰富、资金基础雄厚的大型游戏厂商占据了大部分市场份额的格局。King、Supercell、Machine Zone 等移动游戏公司依靠一系列具有强大市场号召力的移动游戏产品吸引了大量玩家，而腾讯、网易等传统端游厂商也依靠自身传统优势强势进入移动游戏行业，占据了可观的市场份额。伴随着智能手机和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程度达到较高水平，移动游戏产品的用户增速逐步放缓，而不同类型的游戏均已有较高水平的产品面向用户，移动游戏产品的市场由抢占新增用户到争夺存量用户的竞争，对移动游戏厂商的各方面能力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2、产品运营风险

目前，移动游戏行业掌握大量用户资源的是各大平台渠道商如苹果、谷歌、腾讯。近年来大量移动游戏产品的出现，加剧了同类、同质产品之间的竞争，也

同时提高了单款产品导入用户的成本。各大平台在选择产品时，也越来越青睐回报高的精品游戏。移动游戏发行运营商，对渠道平台商有一定的依赖性，存在些许合作关系不稳定的风险。除此以外，各类广告，宣传等营销费用也急剧上升。移动游戏产品的运营面临着渠道商以及费用上升的双重考验。

3、产品生命周期的风险

移动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比大部分端游及页游产品要短。传统的页游、端游产品的生命周期可长达 5 至 10 年之久，而移动游戏产品的生命周期大多在 1 年左右，只有在研发、运营方面均表现出众的精品游戏产品能够拥有较长的生命周期。同时，行业的高增速趋使行业进入者增加，也就导致了游戏供给的增加，有限的流量资源必定导致高淘汰率，进一步降低新游戏的盈利周期。

4、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移动游戏行业当中，最核心的竞争力以及资产就是人才。游戏的研发及发行运营，都需要各类人才的参与、配合。研发过程中，需要策划、程序、美术、测试、音乐音效等研发人员的参与，也需要产品经理、项目经理等管理人员的协调；而游戏投入运营后，又需要商务、市场、运营、客服等人员的通力合作。而近年移动游戏行业的火爆，也加剧了行业内的人才争夺，各大厂商均面临人才流失的问题。

5、游戏侵权风险

移动游戏主要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游戏版权等知识产权。国内大部分企业在游戏研发时，注意力都集中在游戏本身的玩法和美术上面，而对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关注相对较少，行业中的部分企业存在抄袭或盗用其他公司知识产权的问题。如果在游戏设计过程中忽略知识产权的问题，或者有意盗用知名游戏相关元素，在游戏运营获得一定收益后，可能面临着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地位概况

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陆续在全球范围内发行了《开心农场》、《帝国战争》、《列王的纷争》、《魔法英雄》等游戏，成为第一批成功走向海外的中国移动游戏厂商，在国际市场上收到广泛认可。在移动互联网时代，公司的移动游戏产品通过 App Store、Google Play、Facebook 等全球化的发行平台，更便

捷地为全世界的玩家所接受，进而成为全球性的精品移动游戏厂商。公司在 App Annie 评选的全球 2016 年度发行商 52 强之中位列第 15 名，在全部上榜的中国游戏厂商中仅次于腾讯和网易，并在中国出海收入十大公司榜单中位居榜首。在 BrandZ 评选的中国在国际上最有名的十大科技品牌中，公司品牌 Elex 排名第四位，仅次于联想、华为和阿里巴巴。

智明星通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1）游戏研发商

智明星通以精品策略类游戏为主打方向，在国内较少有同类型的移动游戏研发商，同类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境外的移动游戏厂商 Supercell 和 Machine Zone 等。

①Supercell

Supercell 是于 2010 年在芬兰成立的移动游戏研发商、发行商，是全球领先的移动游戏厂商。公司成立后研发了《卡通农场》、《部落冲突》、《海岛奇兵》、《部落冲突：皇室战争》等热门移动游戏，深受全世界移动游戏玩家的喜爱。其中《部落冲突》于 2012 年 6 月在 App Store 上线，并迅速进入了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策略类游戏畅销榜的前 5 名，成为传播最为广泛的策略类移动游戏之一，2017 年 5 月下旬，该游戏因一次重点版本的更新，在全球近百个国家的 AppStore 畅销榜进入前十位，展现了久经考验的市场号召力。公司于 2016 年一季度在全球同步发行了《部落冲突：皇室战争》，该游戏兼具在线多人竞技（MOBA）和交易卡牌元素（TCG）多种元素，一经发行下载量便迅速蹿升至各大榜单前列，并助力 Supercell 一跃成为当月 App Store 与 Google Play 全球综合收入与下载量排行榜第 1 名。同时《部落冲突》依旧打入下载量与收入双榜前 10，表明《部落冲突：皇室战争》并未抢夺 Supercell 的固有用户，而是吸引了大量新用户的瞩目。

Supercell 依靠其研发运营的多款精品移动游戏成为了策略类游戏的顶级研发商，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目前仍在稳健发展。2016 年 6 月，腾讯斥资 86 亿美元收购了 Supercell 公司 84.3% 的股份，成就了全球游戏史上最大规模的一笔收购，Supercell 获得了更雄厚的资本支持以及腾讯在社交平台、传播推广等领域的大力协助。在 App Annie 评选的全球 2016 年度发行商 52 强中，腾讯和

Supercell 分列第一和第二位，共同占据了移动游戏行业的主导地位。

②Machine Zone

Machine Zone 是于 2008 年成立的美国移动游戏研发商，依靠独立研发的《Game of War》成为全球顶级策略类移动游戏研发商。

《Game of War》是一款拥有社交属性的策略类游戏，玩家训练军队、加入联盟并攻击其他玩家、联盟的军队。游戏通过联盟的集结来平衡各个付费阶层的实力差距，通过资源、战斗、外交的游戏体系满足不同类型玩家的需求，通过不同的人员组合促成大范围、高烈度的战争爆发，使得游戏对于玩家的粘性较强，付费用户数、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等数据始终处于较高水平。

Machine Zone 以《Game of War》为基础培养了大量的忠实用户，为未来的游戏发行储备了丰厚的用户基础。**公司在 App Annie 评选的全球 2016 年度发行商 52 强中位列第 4，在移动游戏行业拥有巨大的优势。**

(2) 游戏发行商

智明星通代理发行业务的核心方向，是依靠自身完善的全球发行网络，将优秀的国产移动游戏在海外进行发行。在发行业务方面，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昆仑万维等出海的国内移动游戏发行商。

① 昆仑游戏

昆仑游戏主要针对移动游戏、页游、端游的研发与发行。在移动游戏发行商中，昆仑游戏属于代理发行业务较重的一类，尤其是海外发行这一领域。从页游转型移动游戏并试水端游，在全球建立多区域的子公司，网状发行布局在东南亚市场的效果突出。同时，公司还拥有一定规模的应用商店 Brothersoft.com 和 lMobile 成为平台渠道。lMobile 安卓应用商店的主要用户分布在北美、东南亚、中东等地区。目前该客户端界面支持 16 种语言版本，根据不同语言市场的实际情况，提供更加精准和个性化的安卓应用下载服务。

② 英雄互娱

英雄互娱主要在移动游戏研发、移动游戏发行、电子竞技赛事组织等领域布局，代理发行了包括《全民枪战》、《天天炫舞》、《夏目的美丽日记》、《拳击少女》、《影之刃 2》、《功夫全明星》等游戏。这些游戏玩法新颖、效果突出、操控性强，并与众多知名 IP 相结合，深受广大移动游戏爱好者的欢迎。英

雄互娱与国内各大移动游戏渠道，如 Appstore、应用宝、阿里游戏、百度游戏、360 游戏、小米互娱、硬核联盟等渠道均有良好合作，并且在大力拓展海外发行业务。在注重移动游戏发行的同时，英雄互娱也组织发起了移动电竞赛事—HPL 英雄联盟，包括线上赛、巡回赛、职业联赛、海外赛和总决赛等专业移动电竞赛事，已成功运营两年。

③ 盖娅互娱

作为研运一体的新生代移动网络游戏公司，盖娅互娱具备全球化的游戏研发、发行、IP 合作及跨境并购整合的经验和能力，具备丰富的优质游戏产品储备，包括动作卡牌、RPG、MOBA、休闲以及横版射击等多个游戏细分领域，代理发行的知名游戏包括《自由之战 2》、《仙剑奇侠传》、《古剑奇谭二》、《巫师之昆特牌》等，可有效满足不同游戏消费者的需求。公司与腾讯、百度、360 等国内知名游戏平台运营商保持紧密合作，共同拓展国内移动网络游戏产业。同时，盖娅互娱已逐步完善在美国、日本、韩国、台湾、香港等重点市场的海外游戏发行体系。

2、公司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1）具有不断复制成功产品的能力

公司业务目前以移动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为核心，并将移动游戏的重心放在策略类游戏上。公司研发、运营的《世界争霸》、《帝国战争》、《列王的纷争》策略类游戏均取得了优秀的市场表现，并且公司依靠上述游戏积累了丰富的策略类游戏研发、运营的经验，并取得了雄厚的用户基础和巨大的研发、运营优势。在此基础上，公司新研发的《女王的纷争》、《王权争霸》等游戏一经上线就取得了不俗的市场反响。依靠在领域内的独特优势和公司员工的优秀执行力，公司能够持续复制自身的成功经验，不断开发出高质量的游戏产品。报告期内，智明星通已与包括腾讯计算机在内的知名游戏厂商建立合作。

（2）全球化发行的能力

从《开心农场》开始，公司就力争将游戏做到全球化的发行。通过 9 年时间多款游戏的合作，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拥有了长期合作的运营推广商，能够精准地进行产品宣传和用户导入。同时公司经过长期的运营，能够熟悉各个主要国家的用户导入模式、产品类型偏好和当地文化特色，能够结合国家特色进行具有明

确指向性的宣传和运营。包括聘请王力宏、施魏因施泰格等文体明星作为地区化代言人，在各个国家传统节日的时候进行游戏内的庆祝活动，在日本等重点地区设置本土化工作室等运营行为，促使 Elex 品牌和移动游戏产品被各国玩家广泛接受。**2017 年 1 月，英国著名品牌咨询公司 BrandZ 评选了中国在国际上最有名的十大科技品牌，智明星通（Elex）品牌排名第四位，仅次于联想、华为和阿里巴巴，展现了公司产品在全球范围的巨大影响力。**

全球化的发行网络能够使公司面对更广泛的市场，通过更大数量的用户群体取得收入，有助于公司实现良性、长远的发展。

（3）集研发与运营为一体

在移动游戏研发商与运营商分离的情况下，研发商研发的高质量游戏可能不被运营商投入大量资源而导致被市场埋没，游戏运营上策划的运营活动和收集的玩家反馈也可能无法得到研发商的高质量配合导致游戏内容无法实时更新以保持玩家满意度。

智明星通依靠优质的研发团队和运营团队通力配合，除特殊地区市场情况复杂外，对于自研游戏均坚持自主研发运营。在研运一体的模式下，公司能够将大量优质运营资源投入到自身研发的游戏，研发团队也能根据运营团队的意见做到游戏的快速更新，不断满足玩家日新月异的需求。《列王的纷争》正是依靠研运一体模式，通过强势的广告宣传、每周一次的版本更新等方式，成为了最成功的国内出海移动游戏。

（4）雄厚的资金实力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达到 6.68 亿元。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公司能够维持核心团队的稳定、进行高质量的游戏开发、在更大范围内进行游戏的推广。在中国大陆以及美国、日本等传统强势市场中，移动游戏产品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能够在巩固现有市场地位的基础上拓展新的市场，为公司的发展寻找新的增长点。

同时，依靠雄厚的资金实力，公司能够取得优质的 IP 资源，为未来的游戏开发做好储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从 SEGA Europe Limited 处购买了 TOTAL WAR™: KING'S RETURN（《全面战争：王者归来》）的 IP，并根据自身经验对原作进行移动游戏的改编、根据用户特点对游戏原本元素进行优化，最终将向市场呈

现出高质量的移动游戏产品。另外，在代理发行业务中，依靠资金实力，公司能够取得更多优质移动游戏的代理权，将更多优质的国产游戏推向海外。

（5）核心团队稳定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20 名研发人员，多属于经验丰富的游戏从业者，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多数在智明星通工作多年，熟悉智明星通的研发、运营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对于公司主推的策略类游戏有着深刻的理解，能够高质量的执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自建立之初就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稳定，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并设置了末位淘汰的考核体系以及薪酬、股权的激励体系。公司在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在公司被中文传媒收购后，公司的核心团队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东中文传媒的股份。这样的方式下，核心团队的利益与公司利益实现了高度的统一，能够充分激发核心团队的工作热情并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

3、公司竞争劣势

（1）对单一游戏产品的依赖性较强

《列王的纷争》于 2014 年下半年正式上线运营，2015 年即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通过《列王的纷争》取得的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4.62%、78.17%和 77.95%，公司对单一游戏的依赖性较强。

2016 年公司推出了自研的《女王的纷争》和代理发行的《魔法英雄》等游戏，并购买了《全面战争：王者归来》的 IP 以改编移动游戏，以丰富自身的产品线，并取得了良好的市场表现。但是相比于《列王的纷争》这样现象级的游戏产品，新游戏的收入数据仍然不够高，无法有效降低公司对于《列王的纷争》的依赖性。

尽管《列王的纷争》这样的策略类游戏拥有生命周期较长、付费玩家群体稳定、单个付费玩家充值额较高的特点，长期发展稳定，较少出现收入剧烈波动的情况，但若公司未能研发出可与原有产品相媲美的新款游戏，则公司可能会面临缺少新的业务增长点的情况。

（2）运营投入成本高

公司的游戏多为全球发行，所面向的市场广大，玩家群体众多，需要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玩家类型进行精准的宣传。同时，公司主打的策略对战类游戏需要

大量活跃玩家才能增加游戏乐趣、充分激发玩家的游戏热情，因此也需要大量的推广活动以进行导入用户。另外，全球同服的概念和庞大的玩家数量也需要公司在服务器运营维护和客户服务方面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

公司的游戏特性导致了运营投入成本较高，在游戏上线早期的成本、费用与收入几乎持平，获利较少。这样的特性导致游戏若无法留住活跃玩家、或者玩家转化成付费玩家的情况不符合公司的预期，会导致游戏的盈利能力较弱。

4、未来发展前景和发展规划

(1) 未来发展前景

公司将依赖自身的强大研发、运营实力和丰富的成功经验，在公司熟悉的领域里面逐步取得突破，延续过往优秀游戏产品的同时不断开发新移动游戏。公司未来发展的方式包括：

①坚持研运一体。公司始终确保自主研发游戏的自主独立运营。在此模式下，公司能够将大量优质运营资源投入到自身研发游戏中，研发团队能够根据运营团队意见迅速更新游戏，持续满足玩家需求。

②坚持全球发行。全球发行有利于吸引众多玩家，避免形成对单一市场的重大依赖，最大限度地规避游戏行业内的政策变动风险。同时，全球发行能够让玩家群体更加丰富，提升玩家的游戏乐趣，并且增加游戏的社交特性，提升游戏对玩家的粘性。

③坚持大 IP 引进策略。利用公司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及良好形象，相较国内其他企业，在与知名游戏及影视等 IP 产品合作过程中具备更大的谈判力及合作可能性。加强公司大 IP 的储备，有利未来长远规划发展及提高爆款可能性。

④坚持精品化游戏策略。在熟悉的领域内进行创新能够最大化地发挥公司竞争优势和过往成功经验，使公司的收益最大化。

(2) 公司发展目标

公司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精品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商与运营商。公司通过研发并运营了《开心农场》、《战地红警》、《帝国战争》、《列王的纷争》等精品移动网络游戏，受到全球玩家和业内的广泛认可。公司将延续精品路线，集中精力研发并运营高质量的移动网络游戏，力争成为可以与 Supercell、King 等公司

匹敌的国际顶尖游戏厂商。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减资、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则。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于股东权益的保护

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

自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1、股东权利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享有包括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等股东权利。《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和利益分配权：“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

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另外《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撤销权、诉讼权、股东大会的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做出了明确规定。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制订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管理、销售、质量控制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上述规章制度均得到有效实施，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研发、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二）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所存在的不足及解决方法

自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不成熟，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

渐完善；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持续加深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学习，全面掌握股票挂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公司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情况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行政处罚

2015年4月21日，智明有限因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5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出具了《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海一国简罚[2015]1963号）。智明有限已按时缴纳了罚款，此后历次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均按期进行。且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8月12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141京国证明00005187）和2017年6月21日出具的《纳税人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智明有限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无其他行政处罚记录。同时，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材料的，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一下的罚款。智明有限违法情节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且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所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给予的行政处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行政处罚

2015年7月14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5]第40192号），决定书载明：“经查，你单位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4]0374-074），但在从事网络游戏经营活动中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列王的纷争》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责令公司立即停止提供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并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6年4月13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6]第40132号),决定书载明:“经查,你单位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京网文[2014]0374-074号),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二千元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8日,你公司因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等)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共计2次,具体为:

1、因你公司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我单位于2015年7月14日,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三万元的行政处罚;

2、因你公司未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我单位于2016年4月13日,依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二千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以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我单位对你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除前述处罚外,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8日,智明有限在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等)方面,未收到我单位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其他行政处罚。”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2017年4月13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自2016年9月8日至2017年3月31日,你公司没有因为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戏)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及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7年6月12日,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文执罚[2017]第40053号),决定书载明:“经查,发现你公司已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4]0374-074),正在从事手机游戏《列

王纷争》的上网运营服务，游戏内未要求用户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等注册信息，存在未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的行为。”责令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罚款人民币三千元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2017 年 7 月 6 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你公司没有因违反文化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各区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因违反新闻出版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行政处罚 1 次，具体为：

2017 年 6 月 12 日，你公司因运营的手机网络游戏中未要求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我单位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三千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以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我单位对你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二条，《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以及《北京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二条的规定，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我单位对你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对于前述行政处罚，公司及时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的要求实施了整改措施，纠正了违法行为。根据《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2 号）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处以 1 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被罚款金额为 3 万元、2 千元和 3 千元，低于 5 万元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同时，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证明》，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对公司作出的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

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2017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证明》：“经查询，自 2017 年 6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9 日，你公司（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7]2965-352 号）没有因为违反文化（含互联网文化、网络游

戏) 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我单位及住所地文化委员会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 上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此以外,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诚信信息情况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要求, 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国家及当地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监管部门网站,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行政处罚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信息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等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同时, 上述相关主体出具了《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黑名单”的声明》, 声明上述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各级监管部门“黑名单”。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 不存在被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移动网络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 以及以导航网站为核心的互联网产品服务。公司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业务体系, 并取得了与业务开展相关的各项资质或许可, 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能够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中文传媒在收购时亦作出承诺：①在上市公司规则许可范围内给予智明有限管理团队充分的业务经营自主权；②不主动解聘智明有限正常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保持智明有限经营的稳定性。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往来。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拆借均已还清，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同时，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

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目前已经具备较为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不受任何股东或其他单位或个人的控制。公司上述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文传媒，控股股东母公司为出版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中文传媒、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经营出版、印刷、发行、影视制作、贸易、物流、投资以及教育文化地产等业务。公司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中文传媒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未从事或参与与智明星通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智明星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中文传媒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智明星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智明星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除经股东大会同意外，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该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均为有效承诺。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资产占用、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上述资金余额及相关利息于报告期末均已还清。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另外，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章制度未就资金占用或关联方担保等事项的防范措施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首席执行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可以有效防范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的行为。

1、《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等原则。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

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为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相关规定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要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财务部应定期对公司、子公司进行检查，及时将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审查情况上报董事会，以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下称“侵占”）的情况发生；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公告，并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中文传媒股份，中文传媒持有公司 99.99% 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董事声明及承诺书》、《监事

声明及承诺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规则，树立诚信意识、规范意识和法律意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傅伟中	董事长	中文传媒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吴涤	董事	中文传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熊秋辉	董事	中文传媒	资产财务部主任
唐彬森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合肥智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共青城智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合肥行云网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上签	Director
		摩西星	Director
		思美网络	Director
		波动力	Director
		鼎擎天	Director
		迷你数字	Director
		大路科技	Director
		榕树科技	Director
		珍爱科技	Director
		香港智明	Director
		凡奇科技	Director
		北京挑战	执行董事
		孝昌沐森	执行董事
		孝昌枫杰	执行董事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安徽七天	董事
		北京一起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虎悦创投	执行董事
		北京浩繁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城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灏灵赛奥（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路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欧美云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西藏挑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昂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霍尔果斯挑战	执行董事
		山西时间精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山西一起喝酒业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凯谱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Fast Connection Limited	Director
		Mountain High Limited	Director
		Tigerex Holding Limited	Director
谢贤林	董事、总裁	共青城腾跃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霍尔果斯蓝天	执行董事
		千贤时代	执行董事
		天津千贤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UK VC Partner Ltd	Director
		UK GP Ltd.	Director
		U. K. Fund, L. P.	Director
彭欣	监事会主席	中文传媒	证券法律部副主任
		共青城星创	监事
		共青城星辰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张晓俊	监事	中文传媒	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副主任
		江西新媒体出版有限公司	监事
		江西高校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姓名	任职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高志勇	职工监事	智明网讯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张燕	财务总监	上海沐星	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号），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智明星通高级管理人员唐彬森、谢贤林、张燕均未在控股股东中文传媒任职，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兼职情况。同时，控股股东中文传媒总经理傅伟中、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涤虽然兼任了智明星通的董事，但上述人员在历次董事会决议过程中均履行了相关义务，能够确保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智明星通的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主席令第5号），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单位中，均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的情况。此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关于不存在违反法定竞业禁止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不在与智明星通同类业务公司兼任任何职务。

综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合法合规。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董监高持有权益情况（投资占比、兼职）
1	孝昌沐森	唐彬森99.00%；霍尔果斯挑战1.00%；唐彬森任执行董事
2	孝昌枫杰	唐彬森41.36%；谢贤林23.24%；高志勇10.86%；唐彬森任执行董事
3	沐森投资	孝昌沐森0.01%；唐彬森71.12%；张燕3.46%

4	枫杰投资	孝昌枫杰0.01%；唐彬森36.52%；谢贤林22.55%；高志勇 10.54%
5	北京挑战	唐彬森79.00%；谢贤林20.00%；唐彬森任执行董事
6	虎悦创投	唐彬森79.00%；谢贤林20.00%；唐彬森任执行董事
7	孝昌启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彬森99.00%；北京挑战1.00%
8	孝昌县飞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谢贤林70.00%
9	孝昌飞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昌县飞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0.01%；谢贤林44.99%
10	共青城腾跃	谢贤林99.00%；谢贤林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1	共青城恒跃	谢贤林1.00%；共青城腾跃99.00%
12	千贤时代	谢贤林75.00%；北京挑战25.00%；谢贤林任执行董事
13	UK VC Partner Ltd	谢贤林100.00%；谢贤林任Director
14	Mountain High Limited	唐彬森100.00%；唐彬森任Director
15	Tigerex Holding Limited	唐彬森100.00%；唐彬森任Director
16	孝昌千贤	霍尔果斯蓝天51.00%；张燕1.00%；高志勇6.00%；霍尔果 斯挑战30.00%
17	北京老虎智汇科技有限公司	唐彬森25.36%
18	山西时间精酿科技有限公司	唐彬森1.00%；唐彬森任监事
19	北京焱风科技有限公司	高志勇2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智明星通均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对于上述直接投资中的第 16 家企业，智明星通董监高虽控股其第一大合伙人，但仅为作为有限合伙人，且未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持股或任职，不能对其实施控制。对于第 17 家至第 19 家企业，智明星通董监高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50%，且不属于第一大股东，不能对其实施控制。对于第 1 至第 15 家企业，智明星通董监高在有限公司中持股超过 50%或在合伙企业中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其实施控制。这 15 家企业对外投资中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董监高所控制企业的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董监高持有权益情况（投资占比、兼职）
1	孝昌沐森（唐彬森 99.00%；霍尔果斯挑战 1.00%）	
1.1	沐森投资	孝昌沐森0.01%，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彬森

序号	董监高所控制企业的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董监高持有权益情况（投资占比、兼职）
		71.12%；张燕3.46%
2 孝昌枫杰（唐彬森 41.36%；谢贤林 23.24%；高志勇 10.86%）		
2.1	枫杰投资	孝昌枫杰0.01%，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彬森 36.52%；谢贤林22.55%；高志勇10.54%
3 沐森投资（唐彬森 71.12%；张燕 3.46%；孝昌沐森 0.01%，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1	中文传媒	沐森投资0.51%；傅伟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涤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秋辉任资产财务部主任；彭欣任证券法律部副主任；张晓俊任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副主任
4 枫杰投资（唐彬森 36.52%；谢贤林 22.55%；高志勇 10.54%；孝昌枫杰 0.01%，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1	中文传媒	枫杰投资4.87%；傅伟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涤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熊秋辉任资产财务部主任；彭欣任证券法律部副主任；张晓俊任职工监事、监察审计部副主任
5 北京挑战（唐彬森 79.00%；谢贤林 20.00%）		
5.1	上海宣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挑战 33.00%
5.2	航宇智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挑战 30.00%
5.3	西安小酒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挑战 26.67%
5.4	简约互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挑战 21.25%
5.5	爱我卡飞（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挑战 20.00%
5.6	北京佩罗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挑战 20.00%
5.7	上海昂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挑战 20.00%；唐彬森任董事
5.8	北京观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挑战 6.25%；孝昌水木 28.13%
5.9	霍尔果斯挑战	北京挑战 100.00%；唐彬森任执行董事
5.9.1	北京元气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 100.00%
5.9.1.1	北京浩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气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82.50%；唐彬森任执行董事
5.9.1.1.1	西藏挑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浩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唐彬森任执行董事
5.9.2	北京元气知药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 95.00%
5.9.3	北京三角洲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 30.00%
5.9.4	北京老虎买房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 23.90%
5.9.5	北京夏天爱恋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 20.00%
5.9.6	北京压缩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 20.00%
5.9.7	上海菡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 20.00%
5.9.8	深圳市米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 5.00%；孝昌水木 21.60%；孝昌松鼠 ^注 0.90%
5.9.9	孝昌水木	霍尔果斯挑战 99.80%；虎悦创投 0.20%
5.9.9.1	Fast ALLLINK LIMITED	孝昌水木 100.00%
5.9.9.2	Fast Connection Limited	孝昌水木 100.00%；唐彬森任 Director

序号	董监高所控制企业的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董监高持有权益情况（投资占比、兼职）
5.9.9.2.1	ALL CONNECTED LIMITED	Fast Connection Limited 20.00%
5.9.9.3	北京欧美云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99.00%；唐彬森任执行董事
5.9.9.4	北京安信极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35.02%
5.9.9.5	须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33.45%
5.9.9.6	北京观云科技有限公司（同 5.8）	孝昌水木 28.13%；北京挑战 6.25%；
5.9.9.7	智享空间（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23.75%
5.9.9.8	灵境湾（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23.00%
5.9.9.9	深圳市米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 5.9.8）	孝昌水木 21.60%；霍尔果斯挑战 5.00%；孝昌松鼠 ^注 0.90%；
5.9.9.10	北京云帆同济科技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20.00%
5.9.9.11	灏灵赛奥（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13.80%；唐彬森任董事
5.9.9.12	北京凯谱乐科技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6.64%；唐彬森之妻许筱 58.98%；唐彬森任监事；唐彬森之妻许筱担任董事长
5.9.9.12.1	喀什海豚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凯谱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5.9.9.13	北京一起喝科技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7.55%；孝昌松鼠 ^注 0.01%；唐彬森任董事
5.9.9.14	广州路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6.93%；唐彬森任董事
5.9.9.15	城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6.00%；唐彬森任董事
5.9.9.16	虎悦投资 ^注	孝昌水木 99.50%；虎悦创投 0.5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9.9.16.1	北京融汇画方科技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 23.54%；虎悦投资 ^注 4.67%
5.9.9.17	天津德宏合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孝昌水木 80.00%
5.9.9.18	创新壹舟	孝昌水木 72.71%
5.9.9.19	共青城睿创	孝昌水木 58.82%
5.9.9.20	新余黑桃	孝昌水木 36.36%
6 虎悦创投（唐彬森 79.00%；谢贤林 20.00%）		
6.1	虎悦投资 ^注 （同 5.9.9.16）	虎悦创投 0.5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孝昌水木 99.50%
6.1.1	北京融汇画方科技有限公司（同 5.9.9.16.1）	虎悦投资 ^注 4.67%；孝昌水木 23.54%
6.2	孝昌松鼠 ^注	虎悦创投 0.1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2.1	深圳市米联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同 5.9.8）	孝昌松鼠 ^注 0.90%；霍尔果斯挑战 5.00%；孝昌水木 21.60%
6.2.2	北京一起喝科技有限公司（同 5.9.9.13）	孝昌松鼠 ^注 0.01%；孝昌水木 7.55%；唐彬森任董事
6.3	孝昌水木（同 5.9.9）	虎悦创投 0.20%；霍尔果斯挑战 99.80%
7 孝昌启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彬森 99.00%；北京挑战 1.0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对外投资）		
8 孝昌县飞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谢贤林 70.00%）		
8.1	孝昌飞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昌县飞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0.01%，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贤林44.99%

序号	董监高所控制企业的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董监高持有权益情况（投资占比、兼职）
9	孝昌飞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谢贤林 44.99%；孝昌县飞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01%，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对外投资）	
10	共青城腾跃（谢贤林 99.00%）	
10.1	共青城恒跃	共青城腾跃 99.0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贤林 1.00%
11	共青城恒跃（谢贤林 1.00%；共青城腾跃 99.0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对外投资）	
12	千贤时代（谢贤林 75.00%；北京挑战 25.00%）	
12.1	天津千贤科技有限公司	千贤时代 100.00%；谢贤林任执行董事
12.2	北京海贝共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千贤时代 26.32%
12.3	霍尔果斯蓝天	千贤时代 100.00%；谢贤林任执行董事
12.3.1	北京有必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蓝天 49.00%
12.3.2	北京好勒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蓝天 20.00%
13	UK VC Partner Ltd（谢贤林 100.00%）	
13.1	UK GP Ltd.	UK VC Partner Ltd 100.00%；谢贤林任 Director
13.2	U. K. Fund, L. P.	UK VC Partner Ltd 50.00%；UK GP Ltd. 50.00%；谢贤林任 Director
14	Mountain High Limited（唐彬森 100.00%）（无对外投资）	
15	Tigerex Holding Limited（唐彬森 100.00%）（无对外投资）	

注：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虎悦投资、孝昌松鼠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有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与智明星通均不相同或相似，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及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公司、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不当利益安排，或通过不当输送利益造成损害公司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的情形，将来亦不会通过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安排或不当输送利益损害公司股东、投资者利益或公司利益。如若因存在上述情况或违反相关承诺，对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由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此外，中文传媒拟与霍尔果斯挑战、共青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主体共同设立合伙企业，各方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在满足协议各项约定的前提下，霍尔果斯挑战认缴出资比例为 59.00%。拟设立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共青城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为消费品、金融、互联网与文化创意等行业，其中不低于 60% 的资金用于投资文化创意行业。除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管理和投资决策由普通合伙人作出，合伙企业将按照管理人每年提交合伙人核准的预算方案支付基金管理费。上述事项中文传媒已于 2017

年8月8日发布的临2017-025号公告中进行披露。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合伙企业尚未设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参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除在公司的任职经历外，谢贤林曾在北京利达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项目组长，负责带领团队完成需求分析、系统设计、集成测试等系统研发任务。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相关经历。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1、资格和义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公司法》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相关规定，不具有下列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存在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诚信状况

公司管理层不存在不诚信行为的记录，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5、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3、竞业禁止

（1）法定竞业禁止

法定竞业禁止，是指《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法定竞业禁止的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运作规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等制度。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情况良好。自法人治理结构及各项制度建立以来，公

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为傅伟中、唐彬森、谢贤林、熊秋辉、吴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唐彬森、谢贤林、张燕。其中傅伟中、熊秋辉、吴涤均为控股股东中文传媒的委派代表；唐彬森、谢贤林均为原始创始人，并且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彬森、谢贤林与张燕均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份。基于上述关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代表股东履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义务。近年来，智明星通公司业绩增长迅速，在海外市场取得了优异的成绩，同时主要业务、商业模式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改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成效显著。

综上，公司健全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防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能够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以及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各项职权。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2017年3月21日，智明星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4月11日，智明星通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该项议案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事项和内容以及对外投资和兼职对其履职情况未发生不利影响知悉并认可，并确认不会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视为违反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

因此，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对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有兼职和对外投资均予以了确认并认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兼职或所投资的公司本身均不存在与智明星通从事同类业务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法定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

综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相关情况符合《公司法》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定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

（2）约定竞业禁止

约定竞业禁止，是指《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约定竞业禁止的对象为签署相关竞业禁止承诺的个人。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中文传媒约定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

唐彬森、谢贤林、张燕、高志勇于2014年6月20日与中文传媒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中亦约定：“竞业禁止承诺：唐彬森、谢贤林、高志勇、吴凌江、周雨、舒圣林、王安妮、涂智炜和张燕在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2年内，未经甲方（中文传媒）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者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得以任何名义投资或者与他人共同投资、从事或参与从事或支持他人从事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有竞争性的业务；不在其他与智明星通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2016年11月17日，公司全体股东中文传媒和华章投资出具了《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华章天地传媒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唐彬森、谢贤林、张燕对外投资相关事宜的同意函》，对于唐彬森等人的对外投资表示知悉并认可，并确认不会将唐彬森等人所投资的上述公司和基金视作违反竞业禁止或同业竞争承诺的行为。同时，唐彬森、谢贤林、张燕亦签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未违反对公司的竞业禁止承诺。

因此，虽然唐彬森、谢贤林、张燕、高志勇与中文传媒签署了竞业禁止承诺，但不存在违反与中文传媒约定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

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不存在竞业限制的声明》，声明：“除公司及中文传媒外，本人未对其他公司或组织负有保密义务；本人未

与其他公司或组织签订包括竞业限制条款的任何协议或约定，与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不存在侵犯其他公司或组织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情形，与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竞业限制的范围、地域、期限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劳动关系、入职时间情况，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入职时间至报告期初均已超过二年，上述人员与前任职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时间亦超过了二年。因此，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中文传媒约定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同时，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均不存在违反与前任职单位约定竞业禁止承诺的情况，符合挂牌条件。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唐彬森（董事长）	2015 年 8 月	傅伟中（董事长）
汤道生（董事）		唐彬森（副董事长）
谢贤林（董事）		谢贤林（董事）
		熊秋辉（董事）
		陈末（董事）

傅伟中（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傅伟中（董事长）
唐彬森（副董事长）		唐彬森（副董事长）
谢贤林（董事）		谢贤林（董事）
熊秋辉（董事）		熊秋辉（董事）
陈末（董事）		吴涤（董事）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舒圣林	2015 年 8 月	彭欣
彭欣	2016 年 10 月	彭欣（监事会主席）
		张晓俊
		高志勇（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唐彬森（经理）	2015 年 8 月	唐彬森（总经理）
谢贤林（副总经理）		谢贤林（副总经理）
涂智炜（董事会秘书）		涂智炜（董事会秘书）
张燕（财务总监）		张燕（财务总监）
唐彬森（总经理）	2016 年 10 月	唐彬森（首席执行官）
谢贤林（副总经理）		谢贤林（总裁）
涂智炜（董事会秘书）		谢方贵（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燕（财务总监）		张燕（财务总监）
唐彬森（首席执行官）	2018 年 1 月	唐彬森(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谢贤林（总裁）		谢贤林（总裁）
谢方贵（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张燕（财务总监）		张燕（财务总监）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原因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在中文传媒完成收购后，分别改选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新的董事、监事，并在公司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上述管理层的变化，有利于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

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谢方贵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从公司离职，董事会秘书职务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为履行相关职责。2018 年 1 月 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请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唐彬森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上述高管的变化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上述人员变动，主要因公司业务政策调整或原任职人员个人原因所致，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178,623.12	1,162,392,925.93	504,943,456.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16,214.95	17,121,474.70	13,659,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4,059,964.56	384,388,309.77	485,722,683.28
预付款项	43,058,864.92	41,370,808.15	19,762,414.4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186,303.38	1,222,844.12	1,791,980.6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586,522.60	10,843,560.57	313,996,073.54
存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64,703,010.30	283,450,874.23	199,3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213,989,503.83	1,900,790,797.47	1,539,255,908.8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8,458,855.09	47,806,95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2,840,168.49	74,200,063.73	47,661,054.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933,970.30	8,678,633.37	5,919,455.0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06,838.92	31,639,255.70	11,972,732.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8,163.56	1,596,883.28	1,545,99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2,786.12	960,217.77	934,68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40,782.48	164,882,008.94	68,033,923.99
资产总计	2,402,130,286.31	2,065,672,806.41	1,607,289,832.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194,867.89	212,049,888.28	385,165,738.8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预收款项	625,066,689.44	593,529,120.84	146,487,445.43
应付职工薪酬	485,541,794.27	351,394,796.86	157,699,093.14
应交税费	46,090,197.74	45,196,944.02	27,923,421.6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26,686.08	2,745,769.28	304,277,609.2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1,220,235.42	1,204,916,519.28	1,021,553,308.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700,000.00	8,700,000.00	8,5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432.24	1,068,221.21	548,89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82,432.24	9,768,221.21	9,108,895.00
负债合计	1,331,002,667.66	1,214,684,740.49	1,030,662,203.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309,2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313,526.60	236,204,768.35	77,570,77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5,292,489.28	35,292,489.28	5,154,639.00
未分配利润	700,521,602.77	480,208,689.77	483,592,941.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127,618.65	851,705,947.40	576,627,629.55
少数股东权益		-717,88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1,127,618.65	850,988,065.92	576,627,62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02,130,286.31	2,065,672,806.41	1,607,289,832.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620,888.10	121,111,760.37	58,091,384.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216,214.95	17,121,474.70	13,659,3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28,533.95	1,357,567.64	10,488,167.48
预付款项	2,917,567.50	2,918,649.89	2,902,995.39
应收利息	382,084.72	496,338.48	1,668,726.16
应收股利	25,000,000.00	9,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69,322,937.24	26,681,348.89	382,859,107.4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040,377.09	100,318,213.80	184,04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37,028,603.55	279,005,353.77	653,709,681.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80,000.00	44,5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4,118,764.99	87,314,688.80	61,104,892.2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9,105.06	5,344,603.48	3,733,625.6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13,056.45	1,381,054.80	515,23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45,520.77	748,958.27	1,420,208.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19,486.81	11,058.94	84,45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0,515,934.08	139,380,364.29	66,858,414.85
资产总计	507,544,537.63	418,385,718.06	720,568,09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75,583.40	608,132.62	1,906,279.99
预收款项		7,547,169.60	64,211.38
应付职工薪酬	23,566,360.56	2,250,594.33	18,048,624.17
应交税费	57,816.52	563,272.35	9,621,318.8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51,379.76	21,940,458.12	323,073,143.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6,551,140.24	32,909,627.02	352,713,578.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20,000.00	5,420,000.00	5,42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432.24	1,068,221.21	548,89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502,432.24	6,488,221.21	5,968,895.00
负债合计	33,053,572.48	39,397,848.23	358,682,473.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309,2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8,577,034.75	218,577,034.75	60,110,754.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5,292,489.28	35,292,489.28	5,154,639.00
未分配利润	120,621,441.12	25,118,345.80	286,310,950.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4,490,965.15	378,987,869.83	361,885,62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07,544,537.63	418,385,718.06	720,568,096.0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986,100,410.11	4,738,460,222.27	3,124,540,917.04
其中：营业收入	2,986,100,410.11	4,738,460,222.27	3,124,540,917.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82,206,634.98	4,065,213,754.33	2,782,764,573.64
其中：营业成本	1,121,537,132.90	1,894,753,340.55	1,081,459,388.8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662,462.23	1,699,728.11	489,243.01
销售费用	590,664,098.83	1,531,706,927.05	1,372,634,916.62
管理费用	726,728,175.06	686,799,452.87	322,964,624.86
财务费用	35,501,430.62	-44,361,851.84	-14,208,615.29
资产减值损失	7,113,335.34	-5,383,842.41	19,425,01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40.25	3,462,174.70	3,659,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5,402.87	12,371,292.16	19,869,18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59,895.24	12,371,292.16	18,714,630.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639,058.89	-22,844.61	25,175.74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5,792,977.14	689,057,090.19	365,329,999.19
加：营业外收入	3,323,000.00	12,451,715.93	8,824,773.58
减：营业外支出		157,872.54	264,636.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9,115,977.14	701,350,933.58	373,890,136.23
减：所得税费用	61,463,151.74	91,335,568.39	33,457,434.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7,652,825.40	610,015,365.19	340,432,702.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	447,652,825.40	610,015,365.19	340,432,702.1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号填列)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7,826,185.67	610,733,246.67	340,432,702.15
2. 少数股东损益	-173,360.27	-717,881.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7,652,825.40	610,015,365.19	340,432,70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47,826,185.67	610,733,246.67	340,432,702.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360.27	-717,881.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4.48	6.11	3.4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4.48	6.11	3.40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950,555.07	142,746,764.29	241,115,880.44
减：营业成本	6,420,928.39	2,771,127.15	10,775,445.50
税金及附加	29,545.52	436,427.76	119,565.39
销售费用	3,556,075.35	593,760.22	30,962,990.94
管理费用	78,222,035.61	75,124,494.96	113,729,058.73
财务费用	-1,586,851.23	-5,653,015.96	-4,980,828.81
资产减值损失	6,722,852.47	-489,282.54	-406,265.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40.25	3,462,174.70	3,659,3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1,878,520.90	282,209,796.55	93,125,770.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9,007.30	12,209,796.55	19,007,736.72
资产处置收益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6,559,230.11	355,635,223.95	187,700,984.48
加：营业外收入	409,000.00	6,609,949.83	2,85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64,63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6,968,230.11	362,245,173.78	190,286,347.94
减：所得税费用	3,951,862.12	9,320,281.00	11,662,663.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016,367.99	352,924,892.78	178,623,683.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3,016,367.99	352,924,892.78	178,623,683.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3,016,367.99	352,924,892.78	178,623,683.95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42,236,471.44	3,788,148,277.47	1,999,186,332.0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250.11	10,110,64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97,112.08	1,839,579,947.09	675,602,96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5,333,583.52	5,628,568,474.67	2,684,899,940.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8,561,370.58	2,094,833,228.83	1,476,031,445.2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4,340,718.27	419,105,028.18	130,212,670.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393,483.38	90,591,725.63	19,609,41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716,784.67	1,965,306,801.09	677,543,00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0,012,356.90	4,569,836,783.73	2,303,396,53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321,226.62	1,058,731,690.94	381,503,40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8,400,000.00		74,225.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5,298.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1,774.68		1,044,660.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957,072.79		1,118,885.9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73,712.91	34,907,379.45	11,828,390.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835,925.00	61,541,401.85	12,354,055.0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9,67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509,637.91	96,728,451.30	24,182,445.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8,552,565.12	-96,728,451.30	-23,063,55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799.9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799.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13,272.67	336,173,080.8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13,272.67	336,173,08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13,272.67	-335,822,280.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469,691.64	31,268,510.24	8,202,39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4,214,302.81	657,449,468.96	366,642,24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2,392,925.93	504,943,456.97	138,301,214.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178,623.12	1,162,392,925.93	504,943,456.9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817,082.95	177,853,266.54	65,581,448.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40,250.11	126,328.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411,639.10	1,025,757,442.25	728,482,822.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228,722.05	1,204,450,958.90	794,190,599.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30,202.65	14,550,124.47	44,432,05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843,343.60	53,041,785.61	80,766,69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81,080.31	21,816,563.75	6,767,60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39,169.84	895,362,141.81	731,445,99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093,796.40	984,770,615.64	863,412,34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134,925.65	219,680,343.26	-69,221,745.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6,010,733.45	240,000,000.00	58,5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3,711.2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074,444.71	240,000,000.00	58,5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724.30	2,427,136.00	654,772.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1,235,000.00	58,580,000.00	13,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595,724.30	61,007,136.00	14,154,77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78,720.41	178,992,864.00	44,395,227.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435.0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435.0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7,513,272.67	336,173,08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13,272.67	336,173,08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513,272.67	-335,822,645.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1,245.66	169,814.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490,872.27	63,020,375.68	-24,826,518.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11,760.37	58,091,384.69	82,917,90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0,888.10	121,111,760.37	58,091,384.69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36,204,768.35				35,292,489.28		480,208,689.77		-717,881.48	850,988,06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36,204,768.35				35,292,489.28		480,208,689.77		-717,881.48	850,988,065.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241.75						220,312,913.00		717,881.48	220,139,552.7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7,826,185.67		-173,360.27	447,652,82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91,241.75								891,241.7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91,241.75							891,241.75	
(三) 利润分配										-227,513,272.67			-227,513,272.6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27,513,272.67			-227,513,272.67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5,313,526.60			35,292,489.28		700,521,602.77			1,071,127,618.6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9,278.00				77,570,771.49				5,154,639.00		483,592,941.06			576,627,629.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309,278.00				77,570,771.49				5,154,639.00		483,592,941.06			576,627,629.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690,722.00				158,633,996.86				30,137,850.28		-3,384,251.29		-717,881.48	274,360,43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0,733,246.67		-717,881.48	610,015,365.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1.03				349,404.01									350,435.0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31.03				349,404.01									350,435.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292,489.28	-371,465,570.14				-336,173,080.86	
1、提取盈余公积							35,292,489.28	-35,292,489.2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336,173,080.86				-336,173,080.86	
4、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689,690.97				158,116,875.85		-5,154,639.00	-242,651,927.8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9,689,690.97				158,116,875.85		-5,154,639.00	-242,651,927.8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167,717.00							167,717.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6,204,768.35		35,292,489.28	480,208,689.77	-717,881.48			850,988,065.9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9,278.00				77,570,771.49				5,154,639.00		143,160,238.91		236,194,927.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309,278.00				77,570,771.49				5,154,639.00		143,160,238.91		236,194,927.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432,702.15		340,432,70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432,702.15		340,432,70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09,278.00				77,570,771.49				5,154,639.00		483,592,941.06			576,627,629.5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9 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218,577,034.75				35,292,489.28	25,118,345.80	378,987,86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218,577,034.75				35,292,489.28	25,118,345.80	378,987,86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503,095.32	95,503,095.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3,016,367.99	323,016,36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7,513,272.67	-227,513,272.67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227,513,272.67	-227,513,272.67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18,577,034.75				35,292,489.28	120,621,441.12	474,490,965.15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9,278.00				60,110,754.89				5,154,639.00	286,310,950.98	361,885,62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309,278.00				60,110,754.89				5,154,639.00	286,310,950.98	361,885,62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690,722.00				158,466,279.86				30,137,850.28	-261,192,605.18	17,102,24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2,924,892.78	352,924,892.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31.03				349,404.01						350,435.04
1、股东投入的资本	1,031.03				349,404.01						350,435.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5,292,489.28	-371,465,570.14	-336,173,080.86
1、提取盈余公积									35,292,489.28	-35,292,489.2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36,173,080.86	-336,173,080.86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689,690.97				158,116,875.85				-5,154,639.00	-242,651,927.82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89,689,690.97				158,116,875.85				-5,154,639.00	-242,651,927.82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18,577,034.75				35,292,489.28	25,118,345.80	378,987,869.8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309,278.00				60,010,754.89				5,154,639.00	107,687,267.03	183,161,93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期年初余额	10,309,278.00				60,010,754.89				5,154,639.00	107,687,267.03	183,161,93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					178,623,683.95	178,723,68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623,683.95	178,623,683.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						100,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00,000.00						1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309,278.00				60,110,754.89				5,154,639.00	286,310,950.98	361,885,622.8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有近期获利经营的历史且有财务资源支持，因此公司认为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审计意见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信永中和（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2018CSA1001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

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

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

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公司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

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

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披露具体金融负债内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

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5 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交易对象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进行归类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2、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是库存商品。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

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公司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净残值率（%）
运输设备	5	19.00	5
办公设备	3-5	19.00-31.67	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游戏运营代理版权金、软件、域名，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软件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版权金、软件、域名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房屋租金。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等，按照公司

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根据在资产负债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单独通过主体缴存的提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指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九）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二十）收入的时点、依据和条件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游戏服务收入、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条件具体如下：

1、游戏服务收入

公司目前的游戏运营模式主要分为自主运营、代理运营以及授权运营。公司将自行研发以及代理的网络以及移动端游戏，在自有或其他的社交网络平台以及移动平台上运行，并通过上述平台向游戏玩家提供相关服务。

（1）自主运营游戏（不含代理运营游戏）

公司通过游戏玩家在游戏中消耗虚拟游戏道具的方式取得在线游戏运营收入。游戏玩家主要通过网络及移动端支付渠道对游戏账户进行充值，兑换成虚拟货币，再利用虚拟货币完成对道具的购买。

在道具收费模式下，游戏玩家可以免费体验在线运营的网络游戏的基本功能，只有游戏玩家购买游戏中的虚拟道具时才需要支付费用。

对于从支付渠道收到的结算款项，公司将其先计入“预收款项”，然后再按照道具消耗模型根据总额法进行收入确认。即，对于一次性消耗道具，在游戏玩家使用该项道具时进行收入确认；对于有限期间使用道具，在游戏玩家使用该项道具的未来期间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对于永久性道具，在游戏玩家生命周期内按照直线法进行收入确认。

（2）代理运营游戏

公司与游戏开发商签订游戏授权代理协议，游戏开发商作为授权方负责游戏产品的开发、后续改良升级等工作，公司作为被授权方负责游戏的运营工作。

在代理运营游戏模式下，由于公司在游戏运营过程中对游戏玩家承担主要运营责任，因此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在总额法下，同自主运营网络及移动端游戏模式相同，按照道具消耗模型进行收入确认，即玩家购买游戏币、再使用游戏币购买游戏道具、并按照道具的消耗进行收入确认；如道具性质无法准确区分，则统一按照改款游戏的玩家生命周期分期确认收入；公司将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向游戏开发商支付的分成款确认为营业成本。

（3）授权运营游戏

在授权运营模式下，由于公司在游戏运营过程中对玩家不承担主要运营责任，

因此按照净额法确认。在净额法下，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合作运营方支付的分成款项和版权金确认收入。

2、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

公司的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网站搜索结果及展示内容中广告部分的点击，于完成服务时将按点击量或者按成功达成交易的额度为基础收取的费用确认为收入。

3、其他互联网技术服务

公司对外提供互联网技术服务的，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于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

4、其他业务收入

公司授权其他游戏开发商利用游戏源代码进行再次开发，在游戏开发和运营过程中对玩家不承担运营责任。公司按照合同或协议约定，以游戏充值流水一定分成比例确认收入；公司对外提供咨询服务，对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服务，于完成服务时确认收入，如果服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则在提供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服务收入。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公司按照上述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三）租赁

公司的租赁业务为经营租赁。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

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缴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2016 年度，按照上述规定将待抵扣进项税额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2,950,874.23 元，应交税费增加 2,950,874.23 元，对净资产影响为 0.00 元。按照上述规定将 5-12 月计入管理费用中的税金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增加税金及附加 560,978.72 元，减少管理费用 560,978.72 元，对净资产影响为 0.00 元。

2017 年 1-9 月，按照上述规定将待抵扣进项税额期末借方余额重分类，其他流动资产增加 4,317,985.30 元，应交税费增加 4,317,985.30 元，对净资产影响为 0.00 元。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9 月，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在利润表中单独列示“其他收益”核算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7 年 1-9 月，公司根据述规定在利润表中将资产处置收益单独列示，2017 年 1-9 月为 662,462.23 元，2016 年为 -22,844.61 元，2015 年为 25,175.74 元。

2、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的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70,523,057.83	99.48	4,738,460,222.27	100.00	3,124,540,917.04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5,577,352.28	0.52				
合计	2,986,100,410.11	100.00	4,738,460,222.27	100.00	3,124,540,91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且其占营业收入比重始终接近 100.00%，主营业务明确且构成稳定。2017 年 1-9 月，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乱世王者》的收入分成。《乱世王者》是公司授权腾讯计算机基于《列王的纷争》进行再开发和制作的一款游戏，公司享有游戏收入的分成。该游戏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正式上线。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智能手机的普及和移动支付技术的进步，移动游戏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快速增长，行业中涌现出 King、Supercell 等一批专注于移动端游戏业务的厂商。在此背景下，公司依靠丰富的游戏运营经验和遍布全球主要国家的发行网络，研发、运营了一系列在全球范围内取得了优秀市场反响的策略类移动游戏。智明星通被 App Annie 评选为 2016 年度全球游戏发行商 52 强之一，位列第 15 名，并在中国出海全球收入十大公司榜单中位居榜首。

报告期内，移动游戏的出色运营带来了公司营业收入的迅速增长，2016 年全年营业收入达到 47.38 亿元，相比 2015 年上升 51.65%。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划分

单位：元

业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主运营游戏收入	2,890,313,050.03	97.30	4,554,564,287.27	96.12	2,824,498,927.51	90.40
授权运营游戏收入	72,936,588.88	2.46	135,779,550.00	2.87	102,742,265.86	3.29
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	7,273,418.92	0.24	48,116,385.00	1.02	197,299,723.67	6.31
合计	2,970,523,057.83	100.00	4,738,460,222.27	100.00	3,124,540,917.04	100.00

注：本文中，自主运营游戏收入和授权运营游戏收入合称“游戏服务收入”；自主运营游戏业务和授权运营游戏业务合称“游戏服务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游戏服务收入和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游戏服务收入按运营模式划分可分为自主运营游戏收入和授权运营游戏收入。

（1）自主运营游戏收入

自主运营是指公司自行负责游戏的主要运营工作，该类游戏服务收入按总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自主运营了包括《列王的纷争》、《魔法英雄》在内的多款游戏。依靠优秀的游戏体验以及公司丰富的运营和发行经验，此类游戏在市场中取得了优异的反响。在 App Annie 发布的《2016 年中国移动游戏在世界舞台大显身手》报告中，智明星通研发并运营的《列王的纷争》在热门中国游戏海外收入排行榜中位列首位，其所代理运营的《魔法英雄》位列第六。凭借自主运营游戏在移动游戏市场中的表现，公司报告期内自主运营游戏收入快速增长。因此，自主运营游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15 年度的 90.40% 增长至 2017 年 1-9 月的 97.30%。

（2）授权运营游戏收入

授权运营是指公司将特定范围的游戏运营责任授权第三方游戏运营商运营，该类游戏服务收入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授权运营游戏收入主要为《列王的纷争》大陆地区的网页版和安卓版授权给瓦力科技运营实现的收入、《战地红警》和《开心农场》大陆地区授权给龙渊网络运营实现的收入。得益于《列王的纷争》在国内的市场影响力不断增强，报告期内授权运营游戏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国内移动市场竞争激烈，授权运营游戏增长幅度小于自主运营游戏，导致收入占比逐年下降。

（3）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

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主要为境外导航网站中搜索引擎的搜索分流收入和广告展示收入。

公司成立之初，智明星通以包括导航网站和安全软件在内的互联网产品作为游戏服务业务用户流量导入的入口。但受到移动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影响，传统互联网产品的用户导流作用显著下降。公司业务重心逐步向游戏服务业务倾斜，并逐渐缩减了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的运营资源投入。因此，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从 2015 年度的 6.31% 下降至 2017 年 1-9 月的 0.24%。

3、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

单位：元

业务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列王的纷争	2,315,596,746.40	77.95	3,703,908,685.88	78.17	2,331,502,287.11	74.62
魔法英雄	228,574,046.09	7.69	454,374,626.60	9.59	103,532,242.41	3.31
女王的纷争	187,119,496.46	6.30	175,564,089.97	3.71		
帝国战争	181,311,928.66	6.10	199,157,763.29	4.20	251,912,981.35	8.06
其他游戏	50,647,421.30	1.72	157,338,671.53	3.31	240,293,682.50	7.70
互联网产品	7,273,418.92	0.24	48,116,385.00	1.02	197,299,723.67	6.31
合计	2,970,523,057.83	100.00	4,738,460,222.27	100.00	3,124,540,91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列王的纷争》、《魔法英雄》、《女王的纷争》和《帝国战争》这四款游戏。2017 年 1-9 月，上述四款游戏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8.04%。

(1) 《列王的纷争》

《列王的纷争》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大型多人在线即时策略类游戏，该游戏于 2014 年 7 月在 Google Play 上线，于 2014 年 12 月在 App Store 上线，其后又陆续在 Facebook、Amazon、小米、One-Store 等平台上线，已经覆盖了全球多数重要地区。

依靠游戏优秀的品质、全球同服的宏大设计和全球范围内的大力推广，《列王的纷争》上线运营后迅速获得广大游戏玩家的青睐。该款游戏的月充值金额自 2015 年起大幅增长，自 2015 年 9 月起持续突破 3 亿元。2016 年度，《列王的纷

争》实现收入 37.0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 78.17%。由于公司推出新游戏上线运营，《列王的纷争》2017 年 1-9 月收入占比保持稳定，达到主营业务收入的 77.95%。

（2）《魔法英雄》

《魔法英雄》是由雨之星科技有限公司授权智明星通代理运营的移动游戏。该游戏结合了塔防、RPG 与策略元素，于 2015 年 4 月和 2015 年 10 月分别在 Google Play 和 iOS 平台上线运营。该游戏在上线初期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运营调试，并自 2015 年下半年起月充值金额持续增长。2016 年度，《魔法英雄》实现收入 4.5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升至 9.59%。2017 年 1-9 月，游戏实现收入 2.29 亿元，继续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3）《女王的纷争》

《女王的纷争》是公司于 2016 年初研发并上线运营的策略类游戏。游戏画风唯美，简单易上手，颇受女性玩家的喜爱。该款游戏于 2016 年 2 月在 App Store 上线，在美国、俄罗斯等国家逐渐进入策略类游戏的榜单前列，自 2016 年下半年起月充值金额持续增长。2017 年 1-9 月，该游戏实现收入 1.87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上升至 6.30%。

（4）《帝国战争》

《帝国战争》是智明星通自主开发的希腊题材策略经营类游戏，自 2011 年 12 月上线后在全球多个国家取得了优异的市场表现，月流水长期保持在 2,000 万元左右。报告期内，该款游戏的收入基本保持稳定，但受《列王的纷争》和《魔法英雄》的影响，收入占比逐步下降。2016 年度，《帝国战争》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4.20%。截至 2017 年 9 月，该游戏已经运营超过五年，进入产品生命周期的后期，游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6.10%。

（5）其他游戏

报告期内，实现收入的其他游戏主要包括公司自主研发的《王权争霸》、《战地红警》等游戏，以及代理运营的《奇迹暖暖》、《弹弹堂》、《悍将三国》等游戏。上述游戏部分已进入生命周期的晚期，部分刚刚上线不久，收入金额均不高。2017 年 1-9 月，上述游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1.72%。

4、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港澳台及海外	2,790,013,666.98	93.92	4,541,608,891.27	95.85	2,985,918,436.03	95.56
中国大陆	180,509,390.85	6.08	196,851,331.00	4.15	138,622,481.01	4.44
合计	2,970,523,057.83	100.00	4,738,460,222.27	100.00	3,124,540,917.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海外市场，主要包括美国、俄罗斯、巴西、德国等国家。自运营《开心农场》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全球化的游戏发行网络，能够在全球主要国家进行游戏发行和运营。《列王的纷争》属于欧美玩家偏爱的策略类游戏，同时公司针对全球不同国家的玩家做了本土化的运营，包括在西班牙斗牛节中在游戏中加入斗牛元素、在法国大革命纪念日期间增加了巴士底狱地点等，显著提高了海外玩家的参与热情。全球发行的游戏所面对的市场更广，竞争环境相比国内更加宽松，有利于公司游戏服务业务的长远发展。

5、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率按产品划分

单位：万元

业务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游戏服务成本	112,024.27	62.20	189,164.74	59.67	107,718.16	63.20
互联网产品服务成本	129.44	82.20	310.59	93.54	427.78	97.83
合计	112,153.71	62.24	189,475.33	60.01	108,145.94	65.39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游戏平台分成、代理运营分成、服务器租赁费以及游戏版权金摊销、外包服务费等。其中，游戏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包括游戏平台分成、代理运营分成、服务器租赁费以及游戏版权金摊销、外包服务费等，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服务器租赁费用。

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5.39%、60.01%和62.24%，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出现了较明显的变化，而各业务的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水

平有所差异。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游戏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20%、59.67%和 62.20%,该项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运营游戏《魔法英雄》收入比重变动导致的。因《魔法英雄》需承担代理运营分成成本,所以该款游戏的毛利率低于《列王的纷争》等自主研发运营游戏。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魔法英雄》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31%、9.59%和 7.69%,其收入占比的变动与该项业务毛利率变动相适应。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7.83%、93.54%和 82.20%。由于公司判断在互联网业务逐步向移动端发展的趋势之下,传统的导航网站、杀毒软件等并没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且未能与公司的游戏业务产生协同效应,因此公司缩减了互联网业务的人员和资金投入,将业务重心放在游戏的研发与运营业务。报告期内,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持续下降,从 2015 年度的 6.31%下降至 2017 年 1-9 月的 0.24%,对于公司的毛利贡献极小。由于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受规模效应影响,该项业务毛利率也随之下降。

(二)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增长率(%)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590,664,098.83	1,531,706,927.05	11.59%	1,372,634,916.62
管理费用	726,728,175.06	686,799,452.87	112.65%	322,964,624.86
财务费用	35,501,430.62	-44,361,851.84	212.22%	-14,208,615.29
营业收入	2,986,100,410.11	4,738,460,222.27	51.65%	3,124,540,917.0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8%	32.32%	——	43.9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34%	14.49%	——	10.3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	-0.93%	——	-0.45%
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31%	45.88%	——	53.8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81%、45.88%和 45.31%。报告期内,得益于《列王的纷争》和《魔法英雄》等优质游戏上线运营,公司营业收入迅速增长。2015 年度,由于这两款新游戏

仍处于成长期，需要投入较多的营销费用以获取新用户并巩固现有市场份额，因此 2015 年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随着两款游戏进入成熟期，积累了很多忠实的用户，自 2016 年开始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渐下降，同时公司提高了《列王的纷争》等研发团队的薪酬和奖金，并加大了现有游戏和新游戏的研发投入，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上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未发生显著变动。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以广告费和职工薪酬为主。《列王的纷争》和《魔法英雄》分别于 2014 年 7 月、2015 年 4 月上线运营，由于游戏上线初期需投放大量广告以快速提高游戏下载量，2015 年度的推广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2016 年 2 月上线的《女王的纷争》和 2017 年 4 月上线的《奇迹暖暖》同样需要进行大规模的海外推广，公司的广告费用投入在报告期内始终处于较高的水平。此外，对于全球发行的游戏而言，广告投放需覆盖全球主要国家的各个广告投放平台，并需邀请各国的文体明星担任游戏产品代言人。相比之下，中国大陆地区发行的游戏仅需在国内主要平台投放广告。因此，智明星通在报告期内的广告费支出高于从事国内游戏运营业务的同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主要是为《列王的纷争》等游戏产品投放广告的花费，各游戏产品对应的广告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列王的纷争	47,168.90	80.23	109,691.11	71.73	109,729.26	80.06
帝国战争	1,833.99	3.12	5,933.00	3.88	3,666.17	2.67
魔法英雄	2,457.65	4.18	17,207.33	11.25	10,018.34	7.31
女王的纷争	130.95	0.22	7,669.00	5.01		
奇迹暖暖	6,455.59	10.98				
其他游戏	502.35	0.86	10,856.24	7.10	4,497.48	3.28
互联网产品	240.35	0.41	1,570.40	1.03	9,153.52	6.68

合计	58,789.78	100.00	152,927.08	100.00	137,064.7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的广告费占比与其收入占比整体相符，代理游戏《奇迹暖暖》于2017年5月开始在海外运营，目前仍在导入用户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推广费用，因此该游戏的广告费占比高于其收入占比。公司主要通过业内知名的广告代理发布商在Google、Facebook、Twitter等主要互联网平台投放在线广告，并在特定地区投放户外广告、电视广告等多种形式的广告。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广告供应商采购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广告供应商	2017年1-9月	广告供应商	2016年度	广告供应商	2015年度
Madhouse	37,310.92	Madhouse	51,695.01	Madhouse	22,908.42
applifier	3,562.45	维卓	6,255.04	Facebook	15,595.49
Luckstar	3,122.40	D. C. Media	5,824.40	Applifier	6,914.23
Asatsu-DK	2,354.31	Luckstar	5,638.59	Mobvista	4,779.02
applovin	2,065.67	Septeni	4,490.04	电通	4,469.05
合计	48,415.75	合计	73,903.08	合计	54,666.21
占当期广告费 比重（%）	82.35	占当期广告费 比重（%）	48.33	占当期广告费 比重（%）	39.88

Madhouse 注册于香港，系 Madhouse Inc. 的子公司，并受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蓝色光标”，股票代码“300058”）最终控制，主要从事手机应用的海外推广业务。Madhouse 深耕海外市场，与 Google、Facebook 等全球化的广告发布平台建立了深层次的合作关系。鉴于公司的游戏均为全球发行，需要在 Google、Facebook 等平台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智明星通与 Madhouse 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双方按年签订广告投放的框架协议，并每月根据点击量、转化率等详细指标确定当月账单金额。

在全球性的广告投放平台之外，公司会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与地区性的广告代理商签订合约，以扩大公司在特定国家、地区的影响力。2015 年公司开始进军日本市场，与株式会社电通签订了广告发布的框架协议，在日本进行《列王的纷争》

的推广。电通集团是日本最大的广告与传播集团，专门从事广告代理发布业务，与日本的主流电视台、网站等均有着深入的合作。通过与电通的合作，智明星通一举打开了日本市场，《列王的纷争》在日本的 App Store 和 Google Play 均登上了排行榜的前列。

在公司始终拥有较强市场影响力的德国，公司与 D.C. Media 等电视广告发布商合作，发布了数量众多的《列王的纷争》电视和网络广告，不断巩固自身优势。

此外，Luckstar、applifier、Mobvista、Tapjoy 等均为服务特定地区的大型广告代理公司。通过与这些公司长期合作，公司投放了众多制作精良的产品广告，为《列王的纷争》等游戏带来了数量庞大的用户，有效推动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5.70 万元、230.22 万元和 120.34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度进行人员架构调整，减少了冗余人员、增加了兼具研发和运营等多种能力的员工数量，导致 2015 年度及之后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发生额相对较小。

销售费用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告费	587,897,794.20	1,529,270,810.52	1,370,647,700.77
职工薪酬	1,203,432.93	2,302,234.88	1,157,015.14
差旅费	157,103.00	30,466.00	118,049.07
业务招待费	0.00	0.00	58,245.50
其他	1,405,768.70	103,415.65	653,906.14
合计	590,664,098.83	1,531,706,927.05	1,372,634,916.62

2、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以研发费、职工福利薪酬、租赁费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由研发费用的增加所导致。

公司拥有 420 名研发人员，自主研发的《列王的纷争》保持着每周一次的版本更新频率，《女王的纷争》、《王权争霸》等其他策略类移动游戏也保持着至

少每月一次的版本更新频率。由于公司游戏内容和版本更新频繁，新游戏的研发投入较大，因而导致研发费用处于较高水平。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86.50%、89.30%和 90.38%。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人员职工薪酬	634,375,951.53	588,586,125.25	263,550,221.51
其他研发费用	22,416,541.96	24,704,876.26	15,826,072.95
合计	656,792,493.49	613,291,001.51	279,376,294.46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保、公积金以及奖金等。除研发职工薪酬以外，研发费还包括研发团队使用的服务器费用、参与研发会议的会务费、研发人员的差旅费等费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4.34%、95.97%和 96.59%。2015 年度，公司对业务和员工结构进行优化，为了提高产品竞争力、建立技术壁垒，大幅增加了移动游戏研发团队的规模。公司研发人员从报告期初 200 人左右增长至 420 人。同时为了稳定核心研发团队并激励员工持续创新，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了员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因而导致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总额逐步提升。2017 年 1-9 月，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根据当年绩的效考核办法计提的绩效奖金。

管理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	656,792,493.49	613,291,001.51	279,376,294.46
职工福利薪酬	34,585,811.80	30,727,798.98	13,512,151.33
租赁费	11,579,190.61	15,752,197.80	11,277,885.94
专业服务费	9,321,669.73	8,243,850.17	4,640,342.31
办公费	4,867,663.90	5,657,795.98	2,594,273.05
固定资产折旧	2,136,576.53	2,737,116.63	2,256,408.11

会议费	1,638,623.50	1,203,173.53	186,110.00
差旅费	1,220,277.29	1,589,908.22	1,120,264.03
装修费	828,719.72	1,061,025.74	25,194.65
业务招待费	73,443.50	584,696.66	549,699.14
税费		1,929,248.59	610,401.93
其他	3,683,704.99	4,021,639.06	6,815,599.91
合计	726,728,175.06	686,799,452.87	322,964,624.86

3、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以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为主。由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持续增长，利息收入在报告期内随之增长。另外，公司持有美元、港币、欧元、日元、台币等外币金融资产，受销售收入增长以及美元和港币兑人民币汇率升值趋势影响，2016年度汇兑收益金额相对较大。受2017年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影响，2017年1-9月产生约5,181万元的汇兑损失。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6,816,995.19	10,279,133.87	5,819,504.71
汇兑损益	51,810,566.64	-34,982,959.67	-9,776,505.65
其他支出	507,859.17	900,241.70	1,387,395.07
合计	35,501,430.62	-44,361,851.84	-14,208,615.29

（三）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9,058.89	-22,844.61	25,175.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	2,953,000.00	12,066,763.00	8,724,600.00

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失	94,740.25	3,462,174.70	4,813,8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0,000.00	204,235.78	-228,110.16
小计	4,056,799.14	15,710,328.87	13,335,515.58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608,519.87	2,283,054.25	1,853,958.61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448,279.27	13,427,274.62	11,481,556.9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447,826,185.67	610,733,246.67	340,432,702.15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4,377,906.40	597,305,972.05	328,951,145.18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利润总额的 3.57%、2.24%和 0.80%。结合非经常性损益性质和对报告期利润总额的影响程度而言，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017 年 1-9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主体名称
高新区经贸局经济会议达标升规资金	100,000.00	财行〔2016〕202号	合肥行云网
高新区经贸局2016服务外包奖励	1,020,000.00	关于申报2017年度高新区经济工作会议表彰奖励项目的通知	合肥行云网
高新科技局表彰奖励	200,000.00	合高管〔2016〕128号	合肥智明
天津滨海高新区奖励金	300,000.00	津高新区管发〔2017〕2号	创游世纪
石景山管委会技术创新资金	504,000.00	石政发〔2016〕61号	智明互动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商务补贴	500,000.00	津商务外包〔2017〕2号	创游世纪
天津市商务委员会商务补贴	250,000.00	津商务外包〔2017〕2号	星通互联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主体名称
其他	79,000.00	——	——
合计	2,953,000.00		

2016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主体名称
网络出版物奖励扶持专项资金	56,000.00	《北京市音像、电子、网络出版物奖励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智明星通
科技服务业补贴专项基金	250,000.00	京政发[2015]25号	智明星通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奖励	5,000,000.00	《关于拨付2016年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智明星通
中关村科技园海淀园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5,000.00	海行规发[2012]11号	智明星通
文创资金	1,010,000.00	京文资发[2016]3号	智明星通
合肥市财政局出口奖励	2,350,000.00	财办文资[2016]3号)	合肥智明
技术出口补贴资金	604,355.00	财行[2016]212号	智明互动
技术出口补贴资金	759,500.00	财行[2016]212号	北京沐星
文创资金	950,000.00	京文资发[2016]3号	北京沐星
商委补助款	167,472.00	津商务服贸[2016]5号	创游世纪
天津商务委补贴款	167,036.00	津商务服贸[2016]5号	星通互联
中关村商标促进资金支持	118,000.00	中科园发（2015）52号	智明星通
高新区科技奖励	200,000.00	合高管（2015）137号	合肥行云网
高新科技局房屋补贴及知识产权补贴	113,400.00	2015年合肥高新区鼓励自主创新促进新兴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合肥行云网
合肥市商务局2016年外贸促进奖励	300,000.00	财企（2014）170号	合肥智明
其他	16,000.00	——	——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主体名称
合计	12,066,763.00		

2015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主体名称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初创期企业创新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1C26221100137)	智明星通
2014年中关村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中科园发[2014]1号	智明星通
2014年北京市文化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2,600,000.00	京财科文[2013]2275号	智明星通
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奖励	315,400.00	合政(2014)62号、合文产(2014)249号	合肥行云网
知识产权补贴—办理著作权证补贴	800.00	合高管(2014)179号、合高管(2013)307号	合肥行云网
公司房租补贴	37,300.00	合高管(2014)179号、合高管(2013)307号	合肥行云网
省级软件企业奖励	50,000.00	合高管(2014)179号、合高管(2013)307号	合肥行云网
服务外包奖励	100,000.00	合高管(2014)179号、合高管(2013)307号	合肥行云网
文化产业发展奖励	400,000.00	合高管(2014)179号、合高管(2013)307号	合肥行云网
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645,500.00	财行[2015]216号	合肥行云网
2013年招商引资政策兑现	626,000.00	石科技园发[2010]3号	智明互动
2014年招商引资政策兑现	689,000.00	石科技园发[2010]3号	智明互动
文化服务出口奖励	1,600,000.00	财办文资[2015]2号	合肥智明
公司房租补贴	270,100.00	合高管(2014)179号)、(合	合肥智明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100,000.00	高管(2013)307号)	合肥智明

项目	金额	来源和依据	主体名称
知识产权补贴—办理著作权证补贴	1,600.00		合肥智明
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983,900.00	财行[2015]216号	合肥智明
其他	55,000.00	——	——
合计	8,724,600.00	——	——

(四)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及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2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及25
香港利得税	应税利润	16.5

注：根据香港税务条例规定，香港利得税仅就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润课税。

2013年11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12月，公司重新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7年-2019年继续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14年5月16日，公司之子公司智明互动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智明互动暂按 12.5%计提所得税。**

2011 年 9 月 13 日，公司之子公司合肥智明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13 年 5 月 29 日通过了软件企业的重新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7 月合肥智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肥智明于 2016 年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 号）的相关规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合肥智明 2015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肥智明暂按 15%计提所得税。**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的子公司北京行云网取得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通过了软件企业的重新认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 11 月，北京行云网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北京行云网自 2015 年度开始获利，**2015 年度、2016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京行云网暂按 15% 计提所得税。**

2014 年 11 月 5 日，公司的子公司合肥行云网取得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2016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肥行云网暂按 15% 计提所得税。**

2015 年 11 月，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沐星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北京沐星提供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北京沐星 2015 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5%，2016 年度享受软件企业税收优惠，退返预缴企业所得税。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北京沐星暂按 15% 计提所得税。**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之子公司创游世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2016 年 12 月 26 日，创游世纪取得天津市软件行业协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

税【2008】1号),我国境内新办软件生产企业经认定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和2015年为亏损年度,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6年12月22日,公司之子公司智明网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智明网讯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其2017年度、2016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5年度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2017年5月26日,公司之子公司智明腾亿被认定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商务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59号)的相关规定,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预计智明腾亿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度、2015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公司之子公司贵州瀛弘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预计2017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8,634.66	17,811.71	20,216.27
银行存款	667,403,297.24	1,160,359,187.20	504,208,595.47
其他货币资金	756,691.22	2,015,927.02	714,645.23
合计	668,178,623.12	1,162,392,925.93	504,943,456.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4,520,163.42	652,863,533.13	285,623,918.58

报告期内,公司所运营的游戏收入始终处于较高水平,且应收账款回款及时,因而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大。公司于2017年购买了多项高额理财产品,导致2017年9月底货币资金余额相比于2016年底下降了约4.94亿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投资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点睛致远	17,111,206.87	17,121,474.70	13,659,300.00
一村TB303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105,008.08		
合计	22,216,214.95	17,121,474.70	13,659,300.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公司对于点睛致远和一村TB303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点睛致远成立于2015年1月15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点睛无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有限合伙人包括北京金山安全软件有限公司、珠海星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孝昌水木等。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点睛致远的合伙目的是通过从事对有良好发展前景和退出渠道的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或与股权相关的投资为主的投资事业，实现良好的投资效益，为合伙人创造满意的投资回报。点睛致远主要从事投资业务，属于私募股权基金。公司于2015年2月9日签署了《有限合伙协议》，并于2015年2月和8月分别支付了首期投资款500万元和二期投资款500万元；2016年10月30日各合伙人签署了《北京点睛致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修正案》，公司出资占点睛致远合伙份额的11.50%。

公司以点睛致远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的所有者权益价值为基础确定点睛致远股权的公允价值，并根据公司的出资比例确定公司对点睛致远投资的公允价值。点睛致远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账面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点睛致远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对其他公司的股权投资，均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关公允价值是根据所投资企业最近的融资估值或评估价值确定。因此，点睛致远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所记载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故公司以账面所有者权益价值为基础确认公司对点睛致远投资的公允价值。

公司设有战略发展部，对于公司直接投资及公司投资企业的对外投资进行跟踪。战略发展部会定期了解点睛致远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已投资企业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核对公允价值变动是否已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定期取得点睛致远的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将公司对点睛致远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报至财务部以进行会计处理。

一村 TB30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开放式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毅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定期更新基金净值。

公司的投资策略文件载明，公司持有点睛致远持股份额和一村 TB30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目的系为短期出售获利，公司对于该项投资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因此，公司将点睛致远和一村 TB30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04,632,682.67	99.99	20,582,718.11	5.09
关联方组合	10,000.00	0.01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404,642,682.67	100.00	20,582,718.11	5.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4,642,682.67	100.00	20,582,718.11	5.09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404,732,626.33	100.00	20,344,316.56	5.03
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404,732,626.33	100.00	20,344,316.56	5.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4,732,626.33	100.00	20,344,316.56	5.03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组合	511,314,747.08	100.00	25,592,063.80	5.01
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511,314,747.08	100.00	25,592,063.80	5.0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1,314,747.08	100.00	25,592,063.80	5.01

在自主运营游戏服务业务中，公司所运营移动游戏的最终客户群体为游戏玩家，游戏玩家通过游戏平台的内置商店或第三方渠道支付游戏费用。在授权运营的游戏服务业务中，客户群体为被授权的游戏运营商。

公司通过与各大游戏平台以及授权运营商结算游戏服务业务的应收账款。游戏平台通常在账单日后 30 天左右支付，公司所合作的游戏平台均为在全球范围内具有影响力的互联网公司，包括 Apple Inc.、Google Inc.、Facebook Inc. 等，因此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良好。授权运营商一般在收齐全部游戏平台款项后再

根据分成条款向公司支付款项，因此回款时间略长于游戏平台。

在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中，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和结算方为搜索引擎公司和其他各类网站。包括 InfoSpace 和 Yahoo 在内的搜索引擎公司一般信用情况良好，回款周期相对较快。部分中小网站因单一客户金额较小，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此类款项总额占比极低，因此对应收账款周转不构成重大影响。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末减少了 1.07 亿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末 Apple Inc. 延迟付款，导致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偏高；2016 年末，Apple Inc. 的应收账款回归到正常水平，因此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15 年末下降约 21%。

(2) 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97,948,369.95	98.35	402,639,531.91	99.48	510,792,461.49	99.90
1-2年	6,597,626.54	1.63	2,066,002.82	0.51	520,163.79	0.10
2-3年	60,424.98	0.01	26,020.40	0.01	2,121.80	0.00
3-4年	25,190.00	0.01	1,071.20	0.00		
4-5年	1,071.20	0.00				
5年以上						
合计	404,632,682.67	100.00	404,732,626.33	100.00	511,314,747.08	100.00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账龄的基本均集中在 1 年之内，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 账龄组合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97,948,369.95	19,897,418.49	402,639,531.91	20,131,976.59	510,792,461.49	25,539,623.06
1-2年	6,597,626.54	659,762.65	2,066,002.82	206,600.29	520,163.79	52,016.38
2-3年	60,424.98	12,085.01	26,020.40	5,204.08	2,121.80	424.36
3-4年	25,190.00	12,595.00	1,071.20	535.60		
4-5年	1,071.20	856.96				
合计	404,632,682.67	20,582,718.11	404,732,626.33	20,344,316.56	511,314,747.08	25,592,063.8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在扣除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分别为48,572.27万元、38,438.83万元和38,405.00万元。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昆仑万维（300418）、英雄互娱（430127），公司账龄3年以内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同，3-5年的计提比例低于昆仑万维，略高于英雄互娱。由于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款状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的情况，因此智明星通与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差异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账龄	智明星通计提比例（%）	昆仑万维计提比例（%） ^注	英雄互娱计提比例（%） ^注
1年以内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20.00	20.00	20.00
3至4年	50.00	100.00	50.00
4至5年	80.00	100.00	7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参照可比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披露。

（4）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Apple Inc.	非关联方	175,409,035.12	1年以内	43.35
Google Inc.	非关联方	106,788,954.69	1年以内	26.39
瓦力科技	非关联方	60,093,852.12	1年以内	14.85
Amazon Digital Services LLC.	非关联方	34,085,254.31	1年以内;1-2年	8.42
Onestore Co., Ltd.	非关联方	8,452,379.96	1年以内	2.09
合计	——	384,829,476.20	—	95.1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Apple Inc.	非关联方	143,369,913.14	1年以内	35.42
Google Inc.	非关联方	137,323,938.60	1年以内	33.93
瓦力科技	非关联方	64,686,333.89	1年以内	15.98
Amazon Digital Services LLC.	非关联方	14,917,800.10	1年以内	3.69
Onestore Co., Ltd.	非关联方	12,801,343.80	1年以内	3.16
合计	——	373,099,329.53	——	92.1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Apple Inc.	非关联方	235,048,512.65	1年以内	45.97
Google Inc.	非关联方	141,677,243.55	1年以内	27.71
瓦力科技	非关联方	63,276,558.26	1年以内	12.38
台湾水木至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9,731.53	1年以内	3.35
InfoSpace sales LLC	非关联方	12,042,470.99	1年以内	2.36
合计	——	469,184,516.98	——	91.7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以游

戏平台为主，由于此类客户信誉良好、经营稳定，应收账款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其中，Apple Inc. 为 App Store 平台，Google Inc. 为 Google Play 平台，瓦力科技为《列王的纷争》在中国大陆地区的安卓版和网页版的授权运营商，InfoSpace Sales LLC 为公司的搜索引擎客户。

截至 2017 年末，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已经收回 31,475.36 万元，占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客户余额的 81.79%。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11,200,986.90	26.01	38,633,672.99	93.38	13,628,751.68	68.96
1-2年	29,357,497.03	68.18	2,737,135.16	6.62	6,133,662.77	31.04
2-3年	2,500,380.99	5.81				
3年以上						
合计	43,058,864.92	100.00	41,370,808.15	100.00	19,762,414.45	100.00

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主要为公司向游戏研发商预付代理运营游戏的分成款和预付房租等。公司代理运营的部分游戏来自中小型研发商，资金周转压力较大。为确保游戏的研发质量和研发进度达标，公司会在充分评估游戏预期运营情况的基础上预付部分游戏分成，以支持游戏研发商的发展。在游戏正式上线运营后，所预付款项将在向游戏研发商支付分成时先行扣除。公司对 SEGA Europe Limited、上海涵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Gfan Holding Inc 等公司的预付款项均为预付游戏分成。

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

	系				
SEGA Europe Limited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29,063,250.00	1-2 年	67.50
上海涵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4,952,481.84	1 年以内	11.50
Gfan Holding Inc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2,500,380.99	2-3 年	5.81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2,465,781.00	1 年以内	5.73
App Annie Europe Limited	非关联方	预付软件使用费	1,859,964.96	1 年以内	4.32
合计	——	——	40,841,858.79	——	94.86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SEGA Europe Limited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29,063,250.00	1 年以内	70.25
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3,000,000.00	1 年以内	7.25
上海涵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2,758,320.00	1 年以内	6.67
Gfan Holding Inc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2,500,380.99	1-2 年	6.04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2,054,658.00	1 年以内	4.97
合计	——	——	39,376,608.99	——	95.1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上海沐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5,000,000.00	1-2 年	25.30
上海涵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3,932,039.44	1-2 年	19.90
Gfan Holding Inc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2,500,380.99	1-2 年	12.65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房租	2,465,781.00	1 年以内	12.48
南京光辉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付游戏分成	2,213,162.57	1 年以内	11.20

合计	——	——	16,111,364.00	——	81.53
----	----	----	---------------	----	-------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16,076,595.74	64.98	964,493.88	6.00
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8,474,420.74	34.25		
组合小计	24,551,016.48	99.23	964,493.88	3.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576.00	0.77	188,576.00	100.00
合计	24,739,592.48	100.00	1,153,069.88	4.66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5,337,721.89	47.99	278,136.09	5.21
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5,783,974.77	52.01		
组合小计	11,121,696.66	100.00	278,136.09	2.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1,121,696.66	100.00	278,136.09	2.50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账龄组合	3,659,336.17	1.17	414,231.26	11.32
关联方组合	301,208,640.00	95.80		
无风险组合	9,542,328.63	3.03		
组合小计	314,410,304.80	100.00	414,231.26	0.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14,410,304.80	100.00	414,231.26	0.13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往来款项和员工借款、预借备用金等。2016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存在控股股东中文传媒借款合计 3 亿元。上述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全部归还至公司。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账龄组合、关联方组合和无风险组合。其中无风险组合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与公司拥有长期业务合作的企业及政府部门等，不存在回收的风险。关联方组合为对关联方的往来款，包括控股股东和参股公司等。账龄组合主要为部分非长期合作的企业往来款，包括商务咨询公司等。报告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均为无法收回的员工备用金。

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2,863,313.85	643,165.69	5,312,721.89	265,636.09	1,939,251.89	96,888.17
1-2年	3,213,281.89	321,328.19			306,737.71	30,673.77
2-3年					1,408,346.57	281,669.32
3-4年			25,000.00	12,500.00		
4-5年						
5年以上					5,000.00	5,000.00
合计	16,076,595.74	964,493.88	5,337,721.89	278,136.09	3,659,336.17	414,231.26

②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	188,576.00	188,576.00				

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所计提的坏账比例分别为11.32%、5.21%和6.00%，关联方组合和无风险组合未计提坏账，对难以收回的员工备用金计提了坏账18.86万元。扣除坏账准备后，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1,399.61万元、1,084.36万元和2,358.65万元。

公司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以及本期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情况。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

					(%)
卿烨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8,875,000.00	1年以内	35.87
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	1-2年	12.13
上海涵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58,320.00	1年以内	11.15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465,781.00	2-3年	9.97
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698,001.54	1-2年	2.82
合计	——	——	17,797,102.54	——	71.94

公司应收卿烨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款项为投资款转借款。智明星通与卿烨科技签署了《投资合同》拟参与其增资,并于2017年3月实际出资887.50万元,工商未完成变更。2017年6月6日,智明星通与卿烨科技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解除投资关系并将已投出资金转换为借款,借款利率为10%。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款项尚未收回。

公司应收上海涵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项为预付款转往来款。公司分别与上海涵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鹿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游戏代理的终止协议,因此合同项下的预付款项转至往来款。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上海沐瞳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000,000.00	1年以内	44.96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465,781.00	1-2年	22.17
员工备用金	非关联方	备用金	941,067.00	1年以内	8.46
北京东升知春物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押金	698,001.54	1年以内	6.28
北京中湾智地物业管理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	373,954.00	1年以内, 1-2年	3.36
合计	——	——	9,478,803.54	——	85.2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	------	----	----	----------

中文传媒（资金运营中心）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0,000.00	1年以内	95.42
北京北航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2,465,781.00	1年以内	0.78
Westhouse Co., Ltd.（西山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43,590.00	1年以内	0.59
Paypal Pte.ltd.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20,427.74	1-2年	0.55
芽芽科技	关联方	往来款	1,208,640.00	1年以内	0.38
合计	——	——	307,238,438.74	——	97.72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002,385,025.00	180,500,000.00	53,250,000.00
结构性存款	58,000,000.00	100,000,000.00	146,13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4,317,985.30	2,950,874.23	
合计	1,064,703,010.30	283,450,874.23	199,380,000.00

各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待抵扣增值税。

(1) 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

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足，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短期现金管理，以提高短期闲置资金利用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银行	预期年化收益率	期限及风险条款	购买时间	理财产品金额
1	百富安盈对公 364 天 170511	百度理财	5.60%	364 天；非保本	2017.05.11	50,000,000.00
2	百富安盈对公 364 天 170511	百度理财	5.60%	364 天；非保本	2017.05.11	100,000,000.00
3	财富班车进取 4 号	浦发银行	5.00%	180 天；非保本	2017.09.18	144,610,000.00
4	中金信用 A3 期	中金	浮动收益	360 天；非保本	2017.09.14	7,250,000.00
5	中金花呗二期	中金	6.10%	360 天；非保本	2017.09.14	42,000,000.00
6	京创 1 号理财计划	京东	6.00%	317 天；非保本	2017.08.25	50,000,000.00

7	财富班车进取 4 号	浦发银行	5.00%	180 天；非 保本	2017.09.13	6,800,000.00
8	财富班车进取 4 号	浦发银行	5.00%	180 天；非 保本	2017.09.21	55,840,000.00
合计						456,50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美元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银行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期限及风险 条款	购买时间	理财产品金额
1	汇享赢 2017 年第 41 期 2000 万美元	浦发银行	2.20%	一年；保本	2017.5.18	20,000,000.00
2	汇享赢 2017 年第 47 期 2000 万美元	浦发银行	2.05%	半年；保本	2017.06.07	20,000,000.00
3	汇享赢 2017 年第 53 期 1025 万美元	浦发银行	2.20%	3 个月；非 保本	2017.07.27	10,250,000.00
4	汇享赢 2017 年第 57 期 1000 万美元	浦发银行	2.35%	181 天；非 保本	2017.08.11	10,000,000.00
5	汇享赢 2017 年第 67 期 2200 万美元	浦发银行	2.60%	364 天；非 保本	2017.09.07	22,000,000.00
合计						82,25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所在银行	预期年化 收益率	期限及风险 条款	购买时间	理财产品金额
1	利多多对公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浦发银行	4.10%	90 天；保本	2017.08.14	¥ 18,000,000.00
2	利多多对公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浦发银行	4.15%	90 天；保本	2017.08.30	30,000,000.00
3	利多多对公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浦发银行	4.20%	90 天；保本	2017.09.28	10,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要根据业务往来款项进度和实际现金流来确定闲置资金情况以及理财产品的投资需求。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审批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规范，完善了对于委托理财行为的风险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相关制度规范执行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具体而言，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

委托理财事项由财务总监审批，其他未达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首席执行官审批，但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除此以外的任何部门和个人均无权对公司对外投资作出决定。

（2）待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应交税费”科目下的“未交增值税”、“简易计税”、“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代扣代交增值税”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应交税费”项目列示。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为截至报告期末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公司不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4,458,855.09	47,806,955.09	
减值准备	6,000,000.00		
合计	68,458,855.09	47,806,955.09	

报告期末，公司的权益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累计投资金额	公司投资占比（%）
北京联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00	3.00
安徽七天	750.00	1.7974

新余黑桃	2,000.00	18.18
珠海沙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2.50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	3.96
哈乐沃德	200.00	10.00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	0.68
创新小舟	100.00	10.00
奇妙视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00.00	5.00
可酷科技	100.00	3.335
天津鹿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1.88
深圳国金天使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7
共青城嘉腾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3.02
Accord Ventures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JPY5,000.00	6.67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USD50.00	4.17
01VC Poseidon Fund I, L.P.	USD25.00	3.33

注：智明星通持有宾悦天成 5.06% 股权，投资额为 5.36 万元。宾悦天成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9 日，注册资本 1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萌。智明星通已在报告期初之前核销了该笔投资。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联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0,000.00		6,180,000.00
安徽七天		2,500,000.00		2,500,000.00
新余黑桃		20,000,000.00		20,000,000.00
珠海沙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哈乐沃德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创新小舟		700,000.00		700,000.00
奇妙视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可酷科技		1,000,000.00		1,000,000.00
Accord Ventures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3,226,955.09		3,226,955.09
合计		47,806,955.09		47,806,955.09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北京联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80,000.00			6,180,000.00
安徽七天	2,500,000.00	5,000,000.00		7,500,000.00
新余黑桃	20,000,000.00			20,000,000.00
珠海沙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哈乐沃德	2,000,000.00			2,000,000.00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创新小舟	700,000.00	300,000.00		1,000,000.00
奇妙视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可酷科技	1,000,000.00			1,000,000.00
天津鹿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卿桦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8,875,000.00	8,875,000.00	
深圳国金天使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共青城嘉腾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5,000,000.00
Accord Ventures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3,226,955.09			3,226,955.09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3,449,650.00		3,449,650.00
01VC Poseidon Fund I, L.P.		1,702,250.00		1,702,250.00
合计	47,806,955.09	35,526,900.00	8,875,000.00	74,458,855.09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联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七天				
新余黑桃				
珠海沙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哈乐沃德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小舟				
奇妙视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可酷科技				
Accord Ventures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合计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9月30日
北京联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七天				
新余黑桃				
珠海沙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永丰暴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哈乐沃德				
上海轩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新小舟				
奇妙视界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				
可酷科技				
天津鹿鼎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卿桦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国金天使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嘉腾明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ccord Ventures 1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Glory Ventures Investments Fund II L.P.				
01VC Poseidon Fund I, L.P.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天津鹿鼎科技有限公司为“小蓝单车”的运营商。截至报告期末，因共享单车竞争激烈，该公司出现了严重的经营危机，因此已经对该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除上述投资外，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不存在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8、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了数家行业相关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营业范围	累计出资金额	公司投资占比(%)	核算方法
创新壹舟 ^{注1}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600.00	12.65	权益法

维乐时代	技术推广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等	100.00	20.00	权益法
杰诚创业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600.00	30.00	权益法
兴欣时代 ^{注2}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	300.00	45.00	权益法
芽芽科技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3.41	35.70	权益法

注1：智明星通持有创新壹舟的股份为12.65%，并不属于创新壹舟的第一大股东，并且所持股权比例未超过20%以上。根据创新壹舟《有限合伙协议》，合伙企业下设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能够决定企业投资目的以及重大投资方向的改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与更换等重大事项。由于公司委派代表具有该联合投资人咨询委员会三分之一的表决权，公司能够对创新壹舟实施重大影响，因此对该项投资以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

注2：北京行云网于2017年2月与兴欣时代签署《增资协议》，向兴欣时代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后，北京行云网持有兴欣时代股权比例达到45.00%。同时，兴欣时代创始人刘欣仪、邹英俊、傅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合计持有兴欣时代50.95%的股权，刘欣仪担任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傅瑜担任经理，上述三人能够对兴欣时代实施控制。因此，北京行云网不是兴欣时代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智明星通对其按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进行核算。

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2015年1月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2015年12月31日
创新壹舟	26,512,324.52		19,038,071.00		45,550,395.52
维乐时代		1,000,000.00	-30,334.28		969,665.72
杰诚创业					
兴欣时代		1,000,000.00	-290,331.06		709,668.94
芽芽科技		434,100.00	-2,775.61		431,324.39
合计	26,512,324.52	2,434,100.00	18,714,630.05		47,661,054.57

被投资单位	2016年1月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创新壹舟	45,550,395.52	8,000,000.00	13,645,733.25		67,196,128.77
维乐时代	969,665.72		-269,071.34		700,594.38
杰诚创业		6,000,000.00	-1,166,865.36		4,833,134.64
兴欣时代	709,668.94		162,870.19	129,200.00	1,001,739.13
茅茅科技	431,324.39		-1,374.58	38,517.00	468,466.81
合计	47,661,054.57	14,000,000.00	12,371,292.16	167,717.00	74,200,063.73
被投资单位	2017年1月1日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2017年9月30日
创新壹舟	67,196,128.77	8,000,000.00	679,067.95		75,875,196.72
维乐时代	700,594.38		-1,225.91		699,368.47
杰诚创业	4,833,134.64		-796,849.34		4,036,285.30
兴欣时代	1,001,739.13	2,000,000.00	-955,625.77		2,046,113.36
茅茅科技	468,466.81		-285,262.17		183,204.64
合计	74,200,063.73	10,000,000.00	-1,359,895.24		82,840,168.49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或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的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9、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368,000.00	12,534,442.43	12,902,442.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853,878.81	1,853,878.81
3. 本期减少金额		105,772.00	105,772.00
4. 2015年12月31日	368,000.00	14,282,549.24	14,650,549.24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月1日	182,000.00	6,319,895.87	6,501,895.87
2. 本期增加金额	69,920.00	2,186,488.11	2,256,408.11
3. 本期减少金额		27,209.82	27,209.82
4. 2015年12月31日	251,920.00	8,479,174.16	8,731,094.16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080.00	5,803,375.08	5,919,455.0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368,000.00	14,282,549.24	14,650,54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329,359.83	5,166,935.09	5,496,294.9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697,359.83	19,449,484.33	20,146,844.16
二、累计折旧			
1. 2016年1月1日	251,920.00	8,479,174.16	8,731,09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90,779.45	2,646,337.18	2,737,116.6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342,699.45	11,125,511.34	11,468,210.79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54,660.38	8,323,972.99	8,678,633.37

截至2017年9月30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697,359.83	19,449,484.33	20,146,844.1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1,913.46	2,391,91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9月30日	697,359.83	21,841,397.79	22,538,757.62
二、累计折旧			
1. 2017年1月1日	342,699.45	11,125,511.34	11,468,210.79
2. 本期增加金额	99,373.77	2,037,202.76	2,136,576.5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9月30日	442,073.22	13,162,714.10	13,604,787.32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9月30日			
四、2017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55,286.61	8,678,683.69	8,933,970.30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运输设备为公司的车辆，办公设备主要包括电脑等。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其中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办公设备折旧年限为5年，预计残值率全部为5.00%。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分别新增折旧225.64万元、273.71万元和213.66万元。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10、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版权金	软件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月1日	39,933,089.01	451,366.91	969,077.60	41,353,53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105,566.08			21,105,566.08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70,437.89		490,961.60	25,661,399.49
4. 2015年12月31日	35,868,217.20	451,366.91	478,116.00	36,797,700.11
二、累计摊销				
1. 2015年1月1日	21,831,955.87	106,448.72	421,154.74	22,359,559.3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94,142.92	122,628.20	32,247.86	11,149,018.98
3. 本期减少金额	8,474,951.99		208,658.68	8,683,610.67
4. 2015年12月31日	24,351,146.80	229,076.92	244,743.92	24,824,967.64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5年12月31日				
四、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517,070.40	222,289.99	233,372.08	11,972,732.4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版权金	软件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6年1月1日	35,868,217.20	451,366.91	478,116.00	36,797,700.1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861,068.48	1,941,747.58		34,802,816.06

3. 本期减少金额	12,853,233.45	221,615.37		13,074,848.82
4. 2016年12月31日	55,876,052.23	2,171,499.12	478,116.00	58,525,667.35
二、累计摊销				
1. 2016年1月1日	24,351,146.80	229,076.92	244,743.92	24,824,967.6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980,523.37	910,106.85	106,248.00	14,996,878.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2,713,818.84	221,615.37		12,935,434.21
4. 2016年12月31日	25,617,851.33	917,568.40	350,991.92	26,886,411.65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6年12月31日				
四、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0,258,200.90	1,253,930.72	127,124.08	31,639,255.70

截至2017年9月30日，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和账面价值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版权金	软件	域名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7年1月1日	55,876,052.23	2,171,499.12	478,116.00	58,525,667.3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09,985.00			2,009,985.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1,058,113.98			21,058,113.98
4. 2017年9月30日	36,827,923.25	2,171,499.12	478,116.00	39,477,538.37
二、累计摊销				
1. 2017年1月1日	25,617,851.33	917,568.40	350,991.92	26,886,411.65
2. 本期增加金额	7,481,687.64	728,155.35	39,843.00	8,249,685.99
3. 本期减少金额	20,665,398.19			20,665,398.19
4. 2017年9月30日	12,434,140.78	1,645,723.75	390,834.92	14,470,699.45
三、减值准备				

1. 2017年1月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7年9月30日				
四、2017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24,393,782.46	525,775.38	87,281.08	25,006,838.9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代理运营游戏的版权金、购买的软件和购买的互联网域名。公司针对不同的无形资产类型设置了不同的摊销年限，其中版权金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与实际游戏上线期限两者孰短进行摊销，通常为2-5年；软件按照3年进行摊销；互联网域名按照10年进行摊销。预计残值率全部为零。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公司分别新增摊销1,114.90万元、1,499.69万元和824.97万元。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

11、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当年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15年12月31日
装修费	309,908.86	10,192,789.00	8,956,703.24	1,545,994.62
合计	309,908.86	10,192,789.00	8,956,703.24	1,545,994.6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当期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545,994.62	1,218,041.52	1,167,152.86	1,596,883.28
合计	1,545,994.62	1,218,041.52	1,167,152.86	1,596,883.28

截至2017年9月30日，长期待摊费用当期变动情况参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年9月30日
装修费	1,596,883.28		828,719.72	768,163.56
合计	1,596,883.28		828,719.72	768,163.56

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天津租赁办公室，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办公楼装

修费，在最短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账面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2,513,854.67	94.61	211,630,311.56	99.80	385,157,338.80	100.00
1年以上	8,681,013.22	5.39	419,576.72	0.20	8,400.00	0.00
合计	161,194,867.89	100.00	212,049,888.28	100.00	385,165,738.80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包括应付广告款、应付服务器租赁费和应付代理运营游戏的分成款。公司主打游戏《列王的纷争》和《魔法英雄》自2016年起进入成熟期，积累了很多忠实的用户，需要持续投入的广告宣传费用逐渐下降，因此期末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根据合同约定按期支付款项，期末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均在1年以内。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的情况。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Madhouse	非关联方	70,994,474.28	1年以内	44.04
Asatsu-DK Inc.	非关联方	23,543,128.47	1年以内	14.61
雨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31,586.50	1年以内	7.59
苏州叠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69,407.27	1年以内	5.87
Vungle Inc.	非关联方	5,051,627.66	1年以内	3.13
合计	——	121,290,224.18	——	75.2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Madhouse	非关联方	72,681,184.65	1年以内	34.28
Luckstar	非关联方	26,269,784.46	1年以内	12.39
雨之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12,541.84	1年以内	10.19
Avazu Inc.	非关联方	7,315,969.34	1年以内	3.45
Applovin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6,946,107.65	1年以内	3.28
合计	——	134,825,587.94	——	63.5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Madhouse	非关联方	186,945,368.89	1年以内	48.54
Applovin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14,859,496.74	1年以内	3.86
株式会社电通	非关联方	14,335,106.40	1年以内	3.72
台湾水木至清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64,219.50	1年以内	3.16
Twitter Inc.	非关联方	9,046,562.14	1年以内	2.34
合计	——	237,350,753.67	——	61.62

2、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消耗虚拟道具	622,968,451.83	584,898,757.71	145,143,566.66
其他预收款项	2,098,237.61	8,630,363.13	1,343,878.77
合计	625,066,689.44	593,529,120.84	146,487,445.43

预收款项主要包括未消耗虚拟道具的金额和预收游戏分成款等其他预收款项。公司对于自主运营的游戏服务业务根据道具消耗情况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即先将从支付渠道收到的结算款项全额计入“预收款项”，并根据道具性质和道具消耗情况分期确认收入。期末，对于尚未消耗的道具金额在“预收款项”中进行

核算。报告期内,《列王的纷争》和《魔法英雄》等游戏的累计充值金额持续增长,因而导致期末结余的未消耗虚拟道具金额逐年增长。

单位:元

项目	智明星通	盖娅互娱	昆仑万维
2016 年末未消耗道具	584,898,757.71	58,272,623.25	205,203,082.70
2016 年度游戏产品营业收入	4,690,343,837.27	576,875,856.84	1,809,516,874.41
2016 年末未消耗道具 占游戏产品营业收入比例 (%)	12.47	10.10	11.3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智明星通与可比公司所取数据均为 2016 年末及 2016 年度数据,以上收入数据仅为游戏产品收入,不包括其他互联网产品收入。

与行业内的可比公司相比,公司期末未消耗道具金额与游戏产品营业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3、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15,350.62	530,554.32	725,200.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90.64	35,842.47	53,787.78
教育费附加	15,779.02	15,361.05	38,395.56
个人所得税	670,301.25	2,117.32	716,288.18
企业所得税	45,065,659.10	44,134,916.22	25,247,897.97
印花税	444.41	146,715.12	208,897.64
其他	572.70	331,437.52	932,953.72
合计	46,090,197.74	45,196,944.02	27,923,421.66

各报告期末,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应交的企业所得税。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账面金额	占比 (%)
应付个人及其他款项	1,775,961.73	53.39	301,004.02	10.96	731,310.84	0.24
应付费用款	1,550,724.35	46.61	2,431,765.26	88.56	1,107,530.12	0.36
关联方往来					300,000,000.00	98.59
其他			13,000.00	0.48	2,438,768.32	0.81
合计	3,326,686.08	100.00	2,745,769.28	100.00	304,277,609.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已代扣但尚未代缴的员工社保、公积金，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项和零星往来款项。2015年8月，北京行云网向控股股东中文传媒资金运营中心划转资金3亿元；同时，中文传媒向智明星通划转资金3亿元，导致2015年末公司账目存在对中文传媒的其他应付款余额3.00亿元。2016年6月，中文传媒资金运营中心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至北京行云网；同时，智明星通亦将款项全额归还至中文传媒。

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

5、递延收益

公司将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中关村产业技术联盟项目	420,000.00	420,000.00	420,000.00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移动应用海外发布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资金	280,000.00	280,000.00	140,000.00
入驻合肥高新区“三基地”“企业政策兑现协议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8,700,000.00	8,700,000.00	8,560,000.00

由于以上政府补助所涉及项目尚未完成，或者所约定时间未~~未~~满，公司将其计入递延收益，并将在相关费用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309,2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5,313,526.60	236,204,768.35	77,570,771.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35,292,489.28	35,292,489.28	5,154,639.00
未分配利润	700,521,602.77	480,208,689.77	483,592,941.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1,071,127,618.65	851,705,947.40	576,627,629.55
少数股东权益		-717,881.48	
股东权益合计	1,071,127,618.65	850,988,065.92	576,627,629.55

(八)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可划分为自主运营游戏收入、授权运营游戏收入和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三项，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自主运营游戏收入取得了显著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公司自主运营游戏收入的金额分别为28.24亿元、45.55亿元和28.90亿元。其中2016年度，自主运营游戏收入相比上年度增长61.25%。自主运营游戏收入迅速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游戏《列王的纷争》通过精准的宣传推广和不断优化游戏体验，从2015年开始迎来爆发性的收入增长。

2014年下半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端游戏《列王的纷争》开始在iOS和安卓平台上线，收入逐月攀升。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9月，《列王的纷争》取得的收入分别为23.32亿元、37.04亿元和23.16亿元，收入持续保

持了大幅度的增长，单一游戏在 2016 年度的收入已超过公司 2015 年度全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水平。《列王的纷争》依靠其卓越的游戏品质、全球发行的渠道网络、持续的内容迭代等多方面的优势，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玩家的广泛认可。《列王的纷争》在美国、日本、欧洲等移动端游戏主流市场均取得了优异成绩，在主要国家的 iOS、Google Play 的畅销榜上长期排名前列。依靠在海外市场的优异表现，智明星通和《列王的纷争》受到了众多媒体机构的关注。App Annie 发布的行业报告《2016 年中国移动游戏在世界舞台大显身手》中提到，“2016 年 1-5 月 iOS 应用商店与 Google Play 在大中华区以外的综合收入排行榜上，《列王的纷争》位居第一；热门中国发行商（按海外表现排名）按照收入排名的榜单中，智明星通位居第一”。《列王的纷争》也被 Facebook 评为 2015 年年度最佳游戏。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5.39%、60.01%和 62.24%，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构成出现了较明显的变化，而各业务的成本构成和毛利率水平有所差异。相比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昆仑万维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95%、52.99%和 80.22%。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昆仑万维，差异主要是由于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模式以及代理游戏分成比例的影响。2017 年 1-9 月昆仑万维的毛利率相比于 2016 年有大幅增长，原因是 2016 年底收购了闲徕互娱，闲徕互娱作为国内领先的地方棋牌游戏研发和发行商，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6 年下半年各月闲徕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在 98%左右，因而导致昆仑万维 2017 年 1-9 月的综合毛利率高于智明星通。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3.77%、72.99%和 47.18%。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是由于实收资本增加导致的，总体而言，公司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水平与当期盈利水平相适应。受年度尚未结束的影响，2017 年 1-9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前期数据之间缺乏可比性。

2、偿债能力分析

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9 月末，流动比率分别 1.51、1.58 和 1.6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9、1.31 和 0.84，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分别为 49.78%、9.42%和 6.51%。公司偿债能力强，资本结构稳定，不存在无法偿还

债务的风险。

3、营运能力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0.55 次、10.89 次和 7.77 次。公司游戏服务业务的结算方主要为游戏平台 and 授权运营商，互联网产品服务业务的结算方主要为搜索引擎公司和其他各类网站。上述结算方普遍信用情况良好，回款周期相对较快，报告期内未曾发生过拖欠款项的情况。部分中小网站因单一客户金额较小，回款周期相对较长，但此类款项总额占比极低，因此对应收账款周转不构成重大影响。受年度尚未结束的影响，2017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往年数据之间缺乏可比性。

4、现金流量分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2 亿元、10.59 亿元和 5.7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移动游戏市场表现优异。

《列王的纷争》月充值金额自 2015 年起大幅增长，自 2015 年 9 月起持续突破 3 亿元；《魔法英雄》月充值金额自 2015 年下半年起持续增长，自 2016 年起持续稳定在 4,000 万元以上。依靠移动游戏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公司 2016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比 2015 年增长明显。受年度尚未结束的影响，2017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往年数据之间缺乏可比性。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 2,306.36 万元、9,672.85 万元和 78,855.2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购买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联营公司支付的现金以及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分别为 0.00 万元、33,582.23 万元和 22,751.33 万元。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公司吸收投资所取得的现金。

5、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末，《列王的纷争》、《魔法英雄》等主要游戏的当月新增用户、月活跃用户、付费用户、月充值金额相比历史峰值均存在下降，各项运营数据呈现下降趋势。

① 公司所运营游戏的类型具有生命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

公司所运营的游戏均以策略类游戏为主，该类游戏相比其他类型具有生命周期更长的特点。《列王的纷争》上线运营超过三年，月充值金额维持在2亿元左右；《魔法英雄》上线运营接近三年，月充值金额维持在2,000万元；《帝国战争》上线运营已超过六年，月充值金额仍接近1,000万元。

同时，公司的研发团队对于《列王的纷争》、《魔法英雄》等主要游戏均保持定期更新，每次游戏版本更新都根据玩家和市场的反馈情况对原有游戏进行优化升级，进而延长对游戏的使用寿命。《列王的纷争》作为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一款游戏，已上线运营超过三年。在由腾讯游戏频道于2018年1月主办的“2017中国游戏风云榜”中，《列王的纷争》获得“年度最佳策略手机游戏”的殊荣，展现了其久经考验的市场号召力。

② 公司所运营游戏投入产出的效率逐步提升

一般而言，手机游戏生命周期可分为进入期、成长期、成熟期和衰退期。其中，处于进入期和成长期的手机游戏普遍具有前期市场推广投入大、营业收入规模相对小、相同投入的产出较少；进入成熟期后，手机游戏随着市场推广投入逐步减缓、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投入产出的效率将大幅提升。以公司收入占比最大的《列王的纷争》为例，该款游戏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9月取得的收入分别为23.32亿元，37.04亿元和23.16亿元，而同期该款游戏的广告费用为10.97亿元，10.97亿元和4.72亿元，分别占游戏收入金额的47.04%，29.62%和20.38%。因此，在收入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公司减少了对于已经进入成熟期游戏的投入，并提高了这些游戏的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多款游戏的运营数据呈现下降趋势，但并不会导致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同时，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业务收入集中的风险”中提示了关于《列王的纷争》月充值金额呈现下降趋势的风险。

③ 公司增加了新游戏的研发和业务合作

为应对公司对于单一游戏的依赖以及游戏运营数据下滑带来的潜在风险，公司始终重视游戏研发和业务合作。

《乱世王者》是公司授权腾讯计算机基于《列王的纷争》进行再开发和制作的一款游戏，公司享有游戏收入的分成。该游戏于2017年8月16日正式上线，

上线后迅速获得了国内广大策略类游戏玩家的认可。根据手游数据公司 SensorTower 发布的 2017 年 11 月全球 iOS 应用收入榜单显示,《乱世王者》成为进入排行榜前 20 名的唯一一款策略类手游。基于策略类生命周期相对较长的特点,该款游戏将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利润。



数据来源: 手游及应用情报平台 SensorTower

《奇迹暖暖》、《恋与制作人》是苏州叠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芜湖叠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专为女性玩家研发的手游。公司与苏州叠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先后获得了前两款游戏的海外发行代理权。其中,《奇迹暖暖》取得了美国游戏畅销榜最高 13 名的成绩,长期排行在欧美角色扮演和家庭游戏中前五名,深受不同年龄层的女性用户的喜爱;而《恋与制作人》自 2017 年 12 月在国内上线后,在 App Store 的游戏畅销榜中保持在前十名水平。

近两年游戏市场分化趋势日渐显现,垂直细分领域差异化产品获得了更多机会,出现“多人联机对战”、“二次元”、“女性向”等细分领域爆款产品。国内女性向游戏市场近期被《恋与制作人》、《旅行青蛙》引爆,未来市场空间广阔。相比于国内市场,海外市场相对成熟,已经出现了《DesignHome》、《MysticMessenger》等优质产品,公司代理《恋与制作人》将进一步打开海外女性市场,扩大中国手游的影响力。

公司在海外市场拥有先发优势及竞争壁垒,作为研发运营为一体的综合平台,未来公司将通过发掘优秀游戏及团队进行投资或合作,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及推

广经验帮助企业快速成长，不断丰富公司的游戏品类及生态，力争成为可以匹敌国际一流移动游戏企业的公司。

综上，公司游戏运营数据下降趋势不会导致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昆仑万维（300418）财务指标计算表

财务指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80.22%	52.99%	6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0%	18.31%	16.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00	0.4700	0.37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00	0.4700	0.37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66	0.3169	0.170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2758	5.5837	6.5921
财务指标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94%	49.56%	31.08%
流动比率（次）	1.0661	0.8652	1.5716
速动比率（次）	1.0661	0.8652	1.57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昆仑万维以移动终端游戏的研发与运营、软件运营和互联网工具为主营业务，2016年营业收入的74.63%均来自于移动游戏，主要游戏产品包括独立研发的《艾尔战记》、《无双剑姬》和代理运营的《部落冲突》、《皇室战争》、《极品飞车：最高通缉》等。

在盈利能力方面，智明星通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昆仑万维营业收入存在较大比例来自于代理运营游戏，需向游戏研发商支付分成款项，而智明星通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并运营的游戏，因而2015年和2016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略高于昆仑万维。2017年1-9月昆仑万维的毛利率相比于2016年有大幅增长，原因是2016年底收购了闲徕互娱，闲徕互娱作为国内领

先的地方棋牌游戏研发和发行商，保持着较高的毛利率水平，2016年下半年各月闲徕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在98%左右。同时，由于公司整体规模相对较小、单体游戏盈利能力更强，导致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高于昆仑万维。

在营运能力方面，智明星通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优于昆仑万维，应收账款的回款能力优于可比公司。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苹果、谷歌、Facebook等全球顶尖的互联网公司，极少与回款能力欠佳的中小型平台合作，因此应收账款普遍账期较短，并且极少发生逾期收回的情况。

在偿债能力方面，智明星通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昆仑万维无显著差异，符合行业内的普遍水平。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净利润	447,652,825.40	610,015,365.19	340,432,702.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13,335.34	-5,383,842.41	19,425,015.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36,576.53	2,737,116.63	2,256,408.11
无形资产摊销	8,249,685.99	14,996,878.22	11,149,018.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8,719.72	1,167,152.86	8,956,703.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9,058.89	22,844.61	-25,175.7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4,740.25	-3,462,174.70	-3,659,30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65,402.87	-12,371,292.16	-19,869,18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2,568.35	-25,530.52	-292,993.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11.03	519,326.21	548,895.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 177, 887. 62	287, 474, 533. 69	-870, 720, 705. 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6, 575, 530. 59	163, 041, 313. 32	893, 302, 019. 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 321, 226. 62	1, 058, 731, 690. 94	381, 503, 408. 33

根据上表数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是受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投资收益、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影响所致。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资产减值准备、折旧摊销、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对于同期净利润产生的差异合计分别是 4,084.00 万元、44,819.97 万元和 12,946.58 万元。

（1）折旧摊销的影响

折旧主要来自于公司的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摊销主要来自于代理运营游戏的版权金和装修费，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的影响

经营性应收项目变动主要受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变动影响所致。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的影响

经营性应付项目变动主要受应付账款、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余额变动影响所致。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

份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文传媒	控股股东
2	出版集团	控股股东母公司

注 1：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中文传媒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

注 2：报告期初，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利通持股比例超过 5%。由于深圳利通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均为腾讯中、高层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吴宵光同时为腾讯控股的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腾讯计算机属于智明星通的关联方。2015 年 1 月，深圳利通将所直接持有的智明星通股权转让给中文传媒，并通过中文传媒间接持有智明星通股份。

2、公司的子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智明互动	境内子公司
2	北京行云网	境内子公司
3	上海沐星	境内子公司
4	智明腾亿	境内子公司
5	星通互联	境内子公司
6	共青城智明	境内子公司
7	狂热者科技	境内子公司
8	智明网讯	境内子公司
9	创游世纪	境内子公司
10	北京沐星	境内子公司
11	合肥智明	境内子公司
12	合肥行云网	境内子公司
13	合肥微明发	境内子公司
14	艾尔星科技	境内子公司
15	贵州藏弘	境内子公司
16	厦门藏泓	境内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7	上上签	境外子公司
18	Elex Brasil	境外子公司（已注销）
19	EleCyber	境外子公司（已注销）
20	Kingtale	境外子公司（已注销）
21	VisionSky	境外子公司（已注销）
22	思美网络	境外子公司
23	香港智明	境外子公司
24	波动力	境外子公司
25	鼎擎天	境外子公司
26	迷你数字	境外子公司
27	榕树科技	境外子公司
28	大陆科技	境外子公司
29	珍爱科技	境外子公司
30	凡奇科技	境外子公司
31	摩西星	境外子公司
32	星游科技	境外子公司
33	飞鸟科技	境外子公司
34	狂徒游戏	境外子公司
35	Woodtale	境外子公司（已注销）
36	Elex USA	境外子公司
37	Elex 株式会社	境外子公司
38	Elex Korea	境外子公司
39	创新壹舟	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40	维乐时代	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41	杰诚创业	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42	芽芽科技	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43	兴欣时代	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企业

3、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之规定，江西省人民政府控制的其他企业并不必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为中文传媒，中文传媒控股股东为出版集团，中文传媒、出版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	江西教材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江西教育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江西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5.	百花洲文艺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江西美术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7.	红星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	江西人民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江西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北京东方全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江西省报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江西晨报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江西中文传媒艺术品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江西中文传媒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江西新媒体出版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江西中文传媒手机台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中国和平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江西中文传媒教辅经营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江西中文天翔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23.	广州主语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江西中文天行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江西中文天畅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江西中文天福文化资源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江西赣科图书发行服务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江西百事通招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江西《大灰狼》画报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江西《小星星》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北京天下童书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2.	江西二十一世纪新媒体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江西南极熊出版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江西飞马出版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江西世纪童书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景德镇《瓷上中国》创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广东童书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江西省上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江西松梅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景德镇江美陶瓷艺术创作基地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江西省江美数码印刷制版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北京江美长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江美图书发行（深圳）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瓷上世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北京江右翰墨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江西课程导报社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江西明思文书业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江西亲子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江西省房地产世界杂志社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50.	北京江右天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江西蓝海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江西新华壹品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文化资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江西新华网尚视听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南昌市新华师大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江西新华国际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江西新华手机城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江西新华云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江西蓝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0.	江西新华物流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江西新华东方包装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江西华奥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江西新华包装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江西新华报业印务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江西新华九江印刷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立华彩印（昆山）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江西教育印务实业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景德镇市直立行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宝利华纸制品(昆山)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北京白鹿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江西《会计师》杂志社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江西致富快报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江西《高铁速递》杂志社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江西晨报立即送快递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75.	江西中文传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76.	江西奇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77.	江西省尚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78.	江西新媒体协同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79.	北京百分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0.	福建思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1.	北京每讯捷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2.	江西思迈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3.	福州标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4.	贵州思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5.	江西迈高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6.	共青城市中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7.	江西台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8.	江西新华瑞章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89.	江西中文天智文化传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0.	江西明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1.	江西中文红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2.	江西壹品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3.	江西新华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4.	南昌米奇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5.	江西小狼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6.	南昌市开卷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7.	北京元亨尚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8.	江西向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传媒控制的其他企业
99.	华章投资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0.	江西华章供应链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1.	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2.	江西华章天泽置业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3.	江西出版集团美术馆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要关联关系
104.	江西出版集团庐山培训中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5.	江西晨报社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6.	井冈山翠湖宾馆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7.	江西出版集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8.	江西省新华书店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09.	江西新印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0.	九江新华印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1.	江西华章凯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2.	上海悦章投资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3.	江西华章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4.	海南蓝海嘉诚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5.	江西蓝海嘉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116.	南昌瑞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出版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注 1：由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西省人民政府，公司与仅仅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3：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出版集团已将报告期内曾持有的江西普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5%股权转让给北京天润置地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45%股权转让给华章文化置业有限公司；中文传媒曾经控制的二十一世纪出版社江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辽宁北国无线移动新媒体有限公司、浙江在线无线网络传媒有限公司业已注销。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傅伟中	董事长
2	吴涤	董事
3	熊秋辉	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4	唐彬森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
5	谢贤林	董事、总裁
6	彭欣	监事会主席
7	张晓俊	监事
8	高志勇	职工监事
9	张燕	财务总监

注 1：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注 2：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中文传媒	傅伟中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吴涤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江西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傅伟中兼任董事
3	北京挑战	唐彬森兼任执行董事
4	孝昌沐森	唐彬森兼任执行董事
5	孝昌枫杰	唐彬森兼任执行董事
6	北京友缘在线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唐彬森兼任独立董事
7	安徽七天	唐彬森兼任董事
8	北京一起喝科技有限公司	唐彬森兼任董事
9	虎悦创投	唐彬森兼任执行董事
10	北京浩繁科技有限公司	唐彬森兼任执行董事
11	城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唐彬森兼任董事
12	灏灵赛奥（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唐彬森兼任董事
13	广州路鑫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唐彬森兼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4	北京欧美云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唐彬森兼任执行董事
15	上海昂寇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唐彬森兼任董事
16	西藏挑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唐彬森兼任执行董事
17	霍尔果斯挑战	唐彬森兼任执行董事
18	Fast Connection Limited	唐彬森兼任Director
19	Mountain High Limited	唐彬森兼任Director
20	Tigerex Holding Limited	唐彬森兼任Director
21	UK VC Partner Ltd	谢贤林兼任Director
22	UK GP Ltd.	谢贤林兼任Director
23	U.K. Fund, L.P.	谢贤林兼任Director
24	共青城腾跃	谢贤林兼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5	霍尔果斯蓝天	谢贤林兼任执行董事
26	千贤时代	谢贤林兼任执行董事
27	天津千贤科技有限公司	谢贤林兼任执行董事
28	哈乐沃德	唐彬森曾兼任董事
29	睿捷盟（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唐彬森曾兼任董事
30	上海广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唐彬森曾兼任董事
31	北京一朵棉花科技有限公司	唐彬森曾兼任董事
32	须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唐彬森曾兼任董事
33	彩云时代	唐彬森曾兼任董事
34	壹舟投资	唐彬森曾兼任董事

注：报告期内，唐彬森曾兼任哈乐沃德、睿捷盟（天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广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一朵棉花科技有限公司、须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彩云时代、壹舟投资的董事职务。因此，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唐彬森已辞任上述职务。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孝昌沐森	唐彬森持股99.00%；霍尔果斯挑战持股1.00%
2	沐森投资	孝昌沐森出资0.01%，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彬森出资71.12%；张燕出资3.46%
3	孝昌枫杰	唐彬森持股41.36%；谢贤林持股23.24%；高志勇持股10.86%
4	枫杰投资	孝昌枫杰出资0.01%，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唐彬森出资36.52%；谢贤林出资22.55%；高志勇出资10.54%
5	北京挑战	唐彬森持股79.00%；谢贤林持股20.00%
6	虎悦创投	唐彬森持股79.00%；谢贤林持股20.00%
7	孝昌启星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唐彬森出资99.00%；北京挑战出资1.00%
8	Mountain High Limited	唐彬森持股100.00%
9	Tigerex Holding Limited	唐彬森持股100.00%
10	孝昌县飞鸟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谢贤林持股70.00%
11	孝昌飞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孝昌飞鸟出资0.01%，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贤林出资44.99%
12	共青城腾跃	谢贤林持股99.00%
13	共青城恒跃	共青城腾跃出资99.0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贤林出资1.00%
14	千贤时代	谢贤林持股75.00%；北京挑战持股25.00%
15	霍尔果斯蓝天	千贤时代持股 100.00%
16	天津千贤科技有限公司	千贤时代持股 100.00%
17	孝昌千贤	霍尔果斯蓝天出资51.00%；张燕出资1.00%；高志勇出资6.00%；霍尔果斯挑战出资30.00%
18	UK VC Partner Ltd	谢贤林持股100.00%
19	UK GP Ltd.	UK VC Partner Ltd 持股 100.00%
20	U. K. Fund, L. P.	UK VC Partner Ltd 持股 50.00%；UK GP Ltd. 持股 50.00%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21	孝昌松鼠 ^{注5}	虎悦创投出资0.1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22	虎悦投资 ^{注5}	虎悦创投出资0.5%，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孝昌水木出资99.50%
23	霍尔果斯挑战	北京挑战持股100.00%
24	北京元气知药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持股95.00%
25	北京元气森林科技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挑战持股100.00%
26	北京浩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元气森林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7	西藏挑战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浩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82.50%
28	孝昌水木	虎悦创投出资0.2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霍尔果斯挑战出资99.80%
29	天津德宏合投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孝昌沐森出资0.10%，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孝昌水木出资79.90%
30	北京欧美云汇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孝昌水木持股99.00%
31	Fast ALLLINK LIMITED	孝昌水木持股100.00%
32	Fast Connection Limited	孝昌水木持股100.00%
33	北京凯谱乐科技有限公司 ^{注1}	孝昌水木持股6.64%；许筱持股58.98%
34	共青城星创	唐彬森曾持股50.00%
35	共青城睿创	共青城星创出资1.96%；孝昌水木出资58.82%
36	创新小舟	谢贤林曾持股47.00%；唐彬森曾持股3.00%
37	北京快来玩游戏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小舟持股100.00%
38	天津创盈智享科技有限公司	创新小舟持股100.00%

注1：唐彬森与许筱系夫妻关系，许筱控股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北京凯谱乐科技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

注2：报告期内，唐彬森曾持有共青城星创50.00%的股权，共青城星创为共青城睿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上述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唐彬森已将其持有共青城星创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黄欣。报告期内，谢贤林、唐彬森分别持有创新小舟47.00%和3.00%的股权。因此，创新小舟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谢贤林、唐彬森已将其持有创新小舟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创新壹舟。

注3: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属于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注4: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注5: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虎悦投资、孝昌松鼠已经启动注销程序。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性质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芽芽科技	提供服务	服务器运维和加速服务	5,643,726.13	2,652,650.95	943,396.23
彩云时代	提供服务	技术服务	220,153.01		
兴欣时代	接受服务	软件使用权、翻译服务	117.31	2,004,299.49	435,845.84

(1) 北京行云网、智明互动向芽芽科技提供服务器运维、加速服务等技术服务

芽芽科技是北京行云网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云平台相关业务。由于该项业务需要为用户提供便捷的网络访问,因而芽芽科技向北京行云网、智明互动采购网站运维、CDN 加速服务等技术服务,以确保其业务的稳定运行,该项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通过比较协议约定收费标准和市场价格,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 智明星通向彩云时代提供技术服务

彩云时代由唐彬森兼任董事,主要从事互联网外汇交易软件的研发。彩云时代为完善其产品功能,委托具有软件技术优势的智明星通向其提供技术服务,完善产品方案。该项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 北京行云网向兴欣时代采购翻译平台使用权

兴欣时代是北京行云网的参股公司,主要从事动漫游戏领域多语言本地化服务。该公司自主研发了针对移动游戏的翻译平台,能够有效提高游戏翻译效率。智明星通为提升全球发行游戏的玩家社交体验,购买了兴欣时代的翻译服务及软件产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考虑到翻译平台的运作效率和兴欣时代毛利率水平,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北京行云网向兴欣时代追加投资

2017年2月9日，北京行云网与兴欣时代签署《增资协议》，在原有投资的基础上，向其追加投资400万元，增资后北京行云网持有兴欣时代的股权比例自增资前的40%增加至45%。兴欣时代所从事的动漫游戏领域多语言本地化服务，与公司业务之间具有较高的协同性，因此本次追加投资具有必要性。兴欣时代创作的“脑洞”二次元绘本《山海奇谈》总阅读量超过近2亿人次，具有一定的增长潜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 共青城星创向智明互动提供咨询服务

共青城星创是经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从事私募基金的管理工作，对于文化产业类企业行业数据具有丰富的经验。智明互动为实现产业整合，以投资形式向文化产业延伸，于2017年1-9月期间向共青城星创采购相关行业的分析与咨询服务，交易金额为28.90万元。该项偶发性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

(3) 智明星通向壹舟投资提供咨询服务

壹舟投资是私募基金创新壹舟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负责该基金下所投企业的相关孵化服务。为解决其基金孵化服务所需的办公工位，壹舟投资委托智明星通向其提供咨询服务。按等价有偿原则，智明星通向壹舟投资收取咨询服务费用。2017年1-9月期间，智明星通确认咨询服务收入352.03万元。该项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4) 孝昌水木向智明星通转让哈乐沃德、可酷科技股权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哈乐沃德、可酷股权》，同意受让孝昌水木持有哈乐沃德的10.00%股权以及可酷科技的3.335%股权，受让价格按评估备案值进行转让，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11日，智明星通与孝昌水木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需经评估报告备案后方可生效。

武汉安联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18日出具了武安评字(2017)第A0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哈乐沃德整体资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值为20,917,133.48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

版集团备案。2017年11月10日，智明星通向孝昌水木支付哈乐沃德10.00%股权的转让价款2,091,713.35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7年10月16日完成工商变更。

武汉安联信资产评估事务有限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出具了武安评字(2017)第A0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可酷科技整体资产进行价值评估，评估值为3,858,537.78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出版集团备案。2018年1月19日，智明星通向孝昌水木支付可酷科技3.335%股权的转让价款128,682.23元。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5) 中文传媒向智明星通发放的专项奖励

根据《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2016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专项奖励表彰决定》（赣出集团人字[2017]7号）和中文传媒下发的《关于兑现发放2016年度经营目标考核专项奖励款的通知》，中文传媒向智明星通发放出版物创新创效奖6万元。

3、关联方资金往来

(1) 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

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芽芽科技	应收账款	10,000.00		
芽芽科技	其他应收款			1,208,640.00
中文传媒 (资金运营中心)	其他应收款			300,000,000.00
中文传媒	其他应付款			30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芽芽科技的资金往来余额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公司与中文传媒、中文传媒资金运营中心往来余额为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上述款项余额均已于2016年度还清。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末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再次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2)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在报告期初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期间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的主体、发生时间、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及其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2015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本年累计往来 增加额	本年累计往来 资金减少额	2015 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性质
中文传媒 ^注			30,000.00	-3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中文传媒（资金运营中心）		30,000.00		3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2015 年 8 月，北京行云网向控股股东中文传媒资金运营中心划转资金 3 亿元；同时，中文传媒向智明有限划转资金 3 亿元。资金运营中心为中文传媒实行资金统一监控和管理的机构，主要负责资金计划管理、结算业务管理、资金调度和管控、财务核算、信贷业务、风险监管和决策分析等职能。本次资金划转实质是控股股东中文传媒内部的现金管理行为，未形成实质资金占用行为。

2016 年度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本年累计往来 增加额	本年累计往来 资金减少额	2016 年末往来 资金余额	往来性质
中文传媒	-30,000.00	3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中文传媒（资金运营中心）	30,000.00		30,000.00		非经营性往来
合计		30,000.00	30,000.00		—

2016 年 6 月，中文传媒资金运营中心将上述款项全额归还至北京行云网；同时，智明有限亦将款项全额归还至中文传媒。

2017 年 1-9 月，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往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与中文传媒及其资金运营中心之间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利益输送或侵害其他股东利

益的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行为的公允性，制定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的回避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亦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以限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杜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发生，建立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股份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尽量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确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资产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和承诺》，承诺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无偿使用资产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如有违反，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赔偿责任。

申报基准日之后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了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和规程，不存在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母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三）关联方交易的合规性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章制度未就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资金占用的防范措施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和关联方资金拆借均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文件。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经董事会审议，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投资

决策管理制度》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

上述制度能够有效维护公司、股东以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治理机构成立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规范运作；公司治理机构能够有效运行，相关会议决议能够有效切实执行。

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和预计2017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亦包含了报告期内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该议案已经2017年4月11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9月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尚未超过上述议案中对于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

对于2017年1-9月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于2018年1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奖励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确认受让哈乐沃德、可酷股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1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于2018年3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续签办公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18年3月1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关联方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1、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应当严格履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接受担保除外。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外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300万元，或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首席执行官决定；

（三）针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董事会也可组织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

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四条第三款第（四）项的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本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六）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可能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

数。”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一）关联交易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附件中予以明确，主要方法包括：1、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且最终的定价与公司与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偏离值不得超过5%；2、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3、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4、政府审批价：各级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特殊部门或行业的服务或产品的价格和费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二）每年度结束后，公司各有关部门应将上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综合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三）公司财务和审计部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及时通报各拟订和履行关联交易的部门，有关部门根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做好履行工作。”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况。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7年1月26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149号《裁决书》，对上上签与上海逗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逗屋科技”）的争议事项裁决如下：①《代理协议》已经解除；②逗屋科技向上上签返还版权金150,000美元；③逗屋科技向上上签支付违约金210,000美元；④逗屋科技向上上签补偿其合理费用人民币60,000元；⑤驳回上上签的其他仲裁请求；⑥驳回逗屋科技的其他仲裁反请求；⑦本案本请求仲裁费由上上签承担9,775.80美元、逗屋科技承担22,810.20美元；⑧本案反请求仲裁费由上上签承担人民币43,620元、逗屋科技承担人民币65,430元；⑨逗屋科技选定的居住地不在北京的仲裁员费用由逗屋科技承担。

综上，报告期内上上签与逗屋科技的争议事项已经仲裁。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要事项。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了两次资产评估：

（一）以为公司增资扩股提供作价依据为目的的资产评估

公司为了增资扩股，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100%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6月12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字第432号）。

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智明星通净资产账面（经审计）价值为36,188.57万元，评估值为350,400.00万元，评估增值314,211.43万元，增值率为868.26%。

（二）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为目的的资产评估

为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聘请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整体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资产评估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7 月 31 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了《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6）字第 2-733 号）。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应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主要的评估基本方法使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本公司并没有根据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相关的账面余额。

经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 52,765.90 万元，评估价值 93,610.10 万元，增值额 40,844.19 万元，增值率 77.41%；负债账面价值 20,908.20 万元，评估价值 20,366.20 万元，评估减值 542.00 万元，减值率 2.59%；净资产账面价值 31,857.70 万元，评估价值 73,243.90 万元，增值额 41,386.19 万元，增值率 129.91%。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资产总额	52,765.90	93,610.10	40,844.19	77.41
负债总额	20,908.20	20,366.20	542.00	2.59
净资产	31,857.70	73,243.90	41,386.19	129.91

九、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二百条规定“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2. 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支付股东红利。

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股东决定提取和使用。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向股东分配红利。公司股东违反规定，

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前分配利润的，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一条规定“公司的任意盈余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作出决定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二）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40,432,702.15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83,592,941.06 元。根据股东提议，拟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40%进行利润分配，即以现金方式向中文传媒分配利润人民币 136,173,080.86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8 月向股东支付了股利。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现金方式向股东合计分配利润 200,000,000 元人民币，以公司现有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拟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各股东利润分配金额按照其在智明星通持股比例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年末及以后年度。该议案已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6 年 12 月向股东支付了股利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合计分配利润 227,513,272.67 元人民币，以公司现有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以拟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2.275 元（含税）。各股东利润分配金额按照其在智明星通持股比例计算。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向股东支付了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按照公司一般股利分配政策执行。

十、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境内子公司”和“（二）境外子公司”。

（二）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智明互动	合并	合并	合并
北京行云网	合并	合并	合并
星通互联	合并	合并	合并
上海沐星	合并	合并	合并
共青城智明	合并	合并	合并
智明腾亿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肥智明	合并	合并	合并
北京沐星	合并	合并	合并
狂热者科技	合并	合并	合并
智明网讯	合并	合并	合并
创游世纪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肥行云网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肥微明发	合并	合并	合并
艾尔星科技 ^{注1}	合并	合并	尚未成立
上上签	合并	合并	合并
EleCyber	合并	合并	合并
Ellex Brasil ^{注2}	合并	合并	合并
飞鸟科技	合并	合并	合并

狂徒游戏	合并	合并	合并
Woodtale	合并	合并	合并
Elex USA	合并	合并	合并
Elex 株式会社	合并	合并	合并
Kingtale	合并	合并	合并
思美网络	合并	合并	合并
香港智明	合并	合并	合并
波动力	合并	合并	合并
鼎擎天	合并	合并	合并
迷你数字	合并	合并	合并
榕树科技	合并	合并	合并
大路科技	合并	合并	合并
珍爱科技	合并	合并	合并
凡奇科技	合并	合并	合并
VisionSky	合并	合并	合并
摩西星	合并	合并	合并
星游科技	合并	合并	合并
Elex Korea	合并	合并	尚未成立
贵州藏弘	合并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厦门藏泓	合并	尚未成立	尚未成立

注1：2017年3月份，艾尔星股东万毅因个人原因离职，并将36.25%的股权转让至智明互动，艾尔星成为全资子公司，已确认的少数股东权益均转为资本公积。

注2：2016年11月22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出具关于Elex Brasil的《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该境外企业已注销，证书已收回作废。请按照境外有关法律规定，妥善处理有关债权债务，并办理好注销手续。”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Elex Brasil已完成注销。

注3：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并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清算并注销部分子公司的议案》，为提高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充分整合及优化现有资源配置，拟注销思美网络、EleCyber、Elex Brasil、VisionSky、珍爱科技、鼎擎天、大路科技、波动力、狂徒游戏、Kingtale 和 Woodtale 十一家境外子公司，以及合肥微明发、合肥行云网、艾尔星、共青城智明四家境内子公司。该十五家子公司营业收入相对较小，注销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Kingtale、Woodtale、Elex Brasil、VisionSky、EleCyber 已完成注销。

（三）控股子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其他企业的经营情况

1、智明互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464.16	32,680.98	8,960.71
净资产	13,195.35	29,184.88	6,441.2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9,830.20	32,631.06	9,512.79
净利润	13,110.47	46,743.68	8,065.06

2、北京行云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59.44	2,924.35	32,834.09
净资产	2,228.82	1,944.97	4,988.6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46.91	634.70	2,910.04
净利润	283.85	-60.44	4,758.86

3、星通互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9.78	1,015.61	4,009.82

净资产	-588.45	-871.58	-820.27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82.10	2,974.76	3,875.17
净利润	283.13	-51.31	-920.27

4、上海沐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2.07	363.87	729.43
净资产	-1,013.60	-728.10	-331.5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38.67	148.14
净利润	-285.50	-396.56	-152.16

5、共青城智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9.74	31.31	43.82
净资产	29.74	31.30	43.8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57	-12.52	-6.18

6、智明腾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23.71	581.30	92.25
净资产	-43.83	0.33	-100.0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23.10	1,671.02	
净利润	-44.17	100.38	-200.04

7、合肥智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45.05	2,563.27	1,624.45
净资产	2,213.47	1,785.13	1,171.6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008.85	2,763.54	3,594.85
净利润	428.34	1,613.45	1,759.10

8、北京沐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8,370.84	27,092.40	21,444.68
净资产	14,432.10	17,397.06	12,345.5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7,512.64	37,605.51	27,721.42
净利润	6,135.04	25,051.54	12,268.15

9、狂热者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62.70	966.31	100.00
净资产	-152.59	45.68	100.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67.90	2,798.62	
净利润	-198.27	-54.32	

10、智明网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0.29	1,578.72	924.45

净资产	839.26	539.84	-265.14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002.74	2,738.28	1,036.79
净利润	299.41	804.98	-21.63

11、创游世纪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4,433.53	29,387.77	7,390.40
净资产	-472.06	-291.16	-268.83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569.34	40,226.87	7,192.98
净利润	-180.90	-22.33	-368.83

12、合肥行云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609.05	2,556.29	2,821.87
净资产	2,635.87	2,555.43	2,396.60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3.04	611.49	1,391.70
净利润	80.44	158.83	864.10

13、合肥微明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78	66.87	91.53
净资产	17.78	-150.59	73.97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1.63	-224.57	-26.03

14、艾尔星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2.57	71.91	
净资产	-346.36	-198.0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8.33	-198.04	

15、上上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46.10	10,864.44	14,161.79
净资产	-4,568.25	-2,852.59	-3,661.1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9.71	5,796.76	98,024.22
净利润	-1,715.65	808.57	-122.34

16、EleCyber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7、Elex Brasil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46	11.45

净资产		13.46	11.4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13
净利润	0.21	2.02	-3.54

18、飞鸟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2,372.26	106,095.66	61,540.22
净资产	37,731.43	724.03	91.1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52,688.67	403,281.51	188,229.85
净利润	37,007.40	632.01	80.97

19、狂徒游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77	789.06	977.79
净资产	16.58	82.04	20.6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8.06
净利润	-65.46	60.54	20.62

20、Woodtal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4.34	651.94	3,504.47
净资产	246.08	232.18	233.55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3.15	960.02	3,954.73
净利润	13.91	-14.93	-55.37

21、Elex USA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68	14.10	
净资产	13.68	14.1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06	0.36	
净利润	-0.41	0.55	

22、Elex株式会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89	61.82	5.39
净资产	-112.37	-27.41	5.3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4.95	-32.80	0.37

23、Kingtale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8	1,139.38	1,448.26
净资产	-432.58	1.86	7.5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7.50	432.63	2,272.99
净利润	-434.44	-19.18	8.91

24、思美网络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15	36.87	34.17

净资产	-12.36	4.48	2.8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24	0.81	0.36

25、香港智明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66	10.33	5.03
净资产	-0.47	0.20	0.1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67	-0.81	0.13

26、波动力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7.57	199.09	473.92
净资产	27.57	31.07	16.6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16
净利润	-4.13	14.50	16.69

27、鼎擎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45	45.17
净资产	-10.76	-7.38	-11.33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0.16
净利润	-3.38	3.08	2.00

28、迷你数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51	8.28
净资产	-0.23	0.93	0.06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10		0.06

29、榕树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1.09	115.69	106.74
净资产	39.07	115.69	69.0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60	3.23	0.60

30、大路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180.67	2,195.09	2,119.54
净资产	2,180.67	2,195.09	2,119.54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4.42	74.68	11.01

31、珍爱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3	8.42	57.15

净资产	-190.57	-190.20	-192.22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35	1.15	2.21

32、凡奇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0.02	0.88	
净资产	-1.41	0.88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29	0.08	

33、VisionSky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4、摩西星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68	9.12	0.47
净资产	0.80	-0.37	-0.69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42	0.32	

35、星游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4,955.53	12,358.65	6,729.16
净资产	-381.19	-1,257.10	18.2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9,955.98	50,710.44	9,330.38
净利润	875.91	-1,275.30	29.91

36、Elex Korea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0.65	

37、贵州瀛弘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004.50		
净资产	3.50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4,003.50		
净利润	3.50		

38、厦门瀛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净资产			
项目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四) 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营分工和控制管理情况

1、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经营分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和运营移动游戏服务以及互联网产品服务，主营业务由母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分工完成。子公司在母公司的统筹安排下行使各自职能。

母公司主要负责移动游戏和互联网产品的运营业务，并决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负责基础财务、法务、人力资源、数据运维部门等职能，对子公司的业务经营作出安排。子公司主要负责移动游戏研发和境外运营的支持工作。

负责移动游戏研发的子公司包括智明互动、智明网讯、狂热者科技、北京沐星等，研发团队按照母公司统一指示进行研发，并将所研发的游戏交由母公司运营。负责境外游戏运营支持与推广以及互联网业务的子公司包括上上签、飞鸟科技、香港智明、思美网络、星游科技、大路科技、榕树科技、珍爱科技和 ELEX(美国)。由于智明星通所运营的游戏均在全球发行，所运营的导航网站亦仅服务于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因此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均为境外公司，通常使用外币进行业务结算。为此，智明星通在香港、美国、日本等主要国家和地区设立了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与境外公司之间收付业务款项。

2、母公司对于子公司股权及其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的管理控制

智明星通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子公司股权及其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的管理控制：

(1) 除对 EleCyber 控股比例 51%、共青城智明控股比例 99%以外，智明星通对于其他合并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全部股权。对于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均具有股权控制关系，能够对子公司的股东（会）决策、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对子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

(2) 公司已建立起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完善的运行决策机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对子公司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在日常运营中，母公司对子公司采用统一指导、独立核算的管理制度，人员统一由母公司调配，重大事项均由母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统一决策，子公司需执行母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方针、财务管理制度等各项要求，并由母公司对子公司进行财务监督、财务审计和经营管理监督等。据此，公司从决策机制和制度层面上能够保证对于控股子公司资产、人员、业务和财务的有效控制，上述管理体系实际运行有效。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对策

（一）业务收入集中的风险

1、对境外业务收入依赖的风险

公司依靠手机游戏的产品质量优势、本地化处理技术和优秀的市场推广能力，建立了覆盖北美、亚洲、欧洲、南美约 150 个国家和地区的业务网络。**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公司境外收入比重分别为 95.56%、95.85%和 93.92%，**主要包括境外游戏业务收入和境外互联网产品服务收入。

公司的境外业务涉及地域范围较广，不同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税务等政策存在差异；用户偏好和市场容量等也各有差别。由于公司的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较大，如果公司在拓展境外业务时没有充分理解和把握上述政策和市场因素，则可能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对单一游戏服务收入依赖的风险

《列王的纷争》于 2014 年下半年正式上线运营，2015 年即获得市场的广泛认可。**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9 月，通过《列王的纷争》取得的收入为 23.32 亿元，37.04 亿元和 23.16 亿元，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4.62%、78.17%和 77.95%，**公司对该款单一游戏存在一定的依赖性。

2016 年起，公司所代理发行的《魔法英雄》以及自主研发的《女王的纷争》等游戏收入占比稳步提升，同时公司购买了《全面战争：王者归来》等知名 IP 以改编为移动端游戏，进一步丰富自身的产品线。但在此情况下，其他游戏的收入占比仍显著低于《列王的纷争》，尚未完全摆脱对于单款游戏的依赖性。**如果未来手游玩家偏好出现重大变化，或者竞争对手推出了高质量的同类型产品，并且公司未能研发出可有效替代上述单一游戏的新款游戏，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

增长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下滑的风险。

3、《列王的纷争》月充值金额呈现下降趋势的风险

《列王的纷争》作为一款重度策略类游戏，虽然生命周期相比其他类型游戏更长，但该游戏上线运营已超过三年，活跃用户、付费用户数量和月充值金额相比历史峰值均存在下降。如果未来该款游戏的各项数据持续下降，则公司可能会面临业务增长放缓甚至出现收入下滑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

1、智明星通是一家全球化的移动网络游戏公司。从《开心农场》开始，公司就力争将游戏做到全球化的发行。通过 9 年时间多款游戏的合作，公司在全球多个国家拥有了长期合作的运营推广商。同时公司经过长期的运营，能够熟悉各个主要国家的用户导入模式、产品类型偏好和当地文化特色，能够结合国家特色进行具有明确指向性的运营。全球化的发行网络能够使公司面对更广泛的市场，通过更大数量的用户群体取得收入，有助于公司实现良性、长远的发展。

2、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构建了 420 名员工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团队职能完备，包括策划团队、程序团队、美术团队、3D 动作团队和测试团队等。在处理游戏研发过程中较为复杂的问题上，公司具有业内领先的竞争优势。公司高度重视对研发活动，对于研发活动进行了较大的投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9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94%、12.94%和 21.99%。

3、《列王的纷争》该款游戏上线运营已超过三年，虽然活跃用户、付费用户数量和月充值金额相比历史峰值均存在下降，但其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并未显著下降，2017 年 9 月的每付费用户平均收入仍接近历史较高水平，未呈现明显的衰落趋势。留存的付费玩家主要以游戏的资深玩家为主，因而仍能维持较高的收入水平。作为一款重度策略类游戏，公司的研发团队始终根据玩家反馈对游戏内容不断进行更新，保持对玩家的吸引力，生命周期相比其他类型游戏更长。

4、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代理运营优秀的新款游戏，逐步降低经营业绩对于《列王的纷争》的依赖。《魔法英雄》于 2015 年 4 月在境外地区上线运营，并于 2016 年 4 月在中国大陆地区上线运营。游戏玩家以亚洲玩家为主，在韩国、香港、中国台湾等地区策略类游戏榜单中排名前列。截至报告期末，注册玩家超

过 5,000 万，月活跃用户超过 110 万，月充值金额超过 2200 万元。《奇迹暖暖》自 2017 年 4 月在 IOS 正式上线后，得到了欧美女性玩家的青睐，在欧美主要国家角色扮演类游戏榜单中榜上有名。此外，为提升产品竞争力，公司通过购买 IP 的方式进行游戏研发。2016 年 4 月，公司购买了《全面战争：王者归来》的版权，并根据自身经验对原作进行移动游戏的改编、根据用户特点对游戏原本元素进行优化，最终将向市场呈现出高质量的移动游戏产品，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互联网行业近年来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盈利空间逐步打开，吸引了大量行业内的企业增加投资和行业外企业的进入。活跃的行业投资并购行为在刺激市场进一步繁荣的同时，也使互联网公司之间的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移动游戏行业近年来同样呈现竞争加剧的局面，智能手机带来的用户数量增速放缓，移动游戏玩家对游戏产品的要求逐步提高，导致移动游戏公司在开拓新用户和留存原有用户方面均面临巨大的挑战，只有能够持续研发高质量游戏产品并大范围运营的公司才能在竞争激烈的移动游戏行业中持续盈利。

移动游戏行业发展日渐成熟，竞争者数量较多，成为行业中优秀的企业需要克服较高的进入壁垒，包括资质准入壁垒、人才壁垒、技术壁垒、品牌壁垒、资金壁垒等。虽然公司具有丰富的游戏开发和运营经验，开发过《开心农场》、《帝国战争》、《列王的纷争》、《女王的纷争》等一系列高品质的游戏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随着游戏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行业技术水平的更新换代、用户习惯的不断变化，公司仍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继续秉持一贯的精品游戏路线，增大对单款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投入，以优秀的品质获取用户的支持。公司将保持研运一体、全球发行的基本策略，避免对单一市场的重大依赖，分散竞争压力。同时，公司将不断探索新的游戏领域，丰富原有游戏的内容，并将进一步探索角色扮演游戏、塔防游戏等新领域，兼顾不同年龄层、不同国家的用户喜好。

（三）行业监管政策变化风险

智明星通从事的业务之一为移动网络游戏的研发和运营。我国乃至全球移动网络游戏行业处于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伴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游戏内容和形式的不断升级，我国互联网和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监管体系也正处于不断发展和完

善的过程中。一方面，网络游戏行业面临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文化部及国家版权局等多个部门的监管，监管政策在不断调整、变化；另一方面，有关网络游戏的行业规范、业务资质、游戏内容、网络信息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相关法律实践和监管要求也在不断发展。若公司未能持续拥有和更新已取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未能及时取得新的批准或许可，或未能符合相关主管部门未来提出的新监管要求，将可能受到相应的罚款、限制等处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遵守所处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确保其所运营的移动游戏和互联网产品符合各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与各地执法部门保持良好沟通，加强对于法律法规进行深入解读。

（四）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智明星通主要业务收入来自于境外，与境外支付渠道的结算主要为美元、港币等货币，账期一般在两个月以内，期间应收账款中的外币资产会面临一定的汇率风险，如果未来我国汇率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未来人民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智明星通可能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风险管理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将充分持续地关注市场汇率变动情况，并定期对公司的外汇风险进行评估。当公司所持有的外汇资产存在较大风险敞口时，公司会通过兑换现汇或购买远期外汇合约等方式进行汇率风险对冲。公司已与包括汇丰银行在内的诸多银行建立了深厚的业务合作关系，定期与银行就外汇风险和远期外汇合约情况进行沟通，以避免外币资产出现重大贬值损失。

（五）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智明星通是一家全球化的移动网络游戏公司，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互联网及游戏开发人才队伍是智明星通保持技术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如果智明星通不能有效保持并根据环境变化不断完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同时，如果智明星通不能从外部持续引进并保留与业务发展所需密切相关的技术、运营及管理人才，公司的运营操作、发展空间和盈利水平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风险管理措施：

1、在中文传媒收购智明星通过程中，核心管理团队唐彬森、谢贤林和张燕所收取的对价均为中文传媒股份，上述人员通过中文传媒间接持有智明星通的股份。因此，核心管理团队唐彬森、谢贤林、张燕始终与智明星通属于利益共同体，这有利于维护核心管理团队唐彬森、谢贤林、张燕的稳定。

2、收购完成后，根据中文传媒公告，唐彬森、谢贤林、张燕自智明星通股权交割完成日起，仍需至少在智明星通任职 60 个月（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如违约则按如下规则在离职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中文传媒支付赔偿金：（1）自股权交割日起不满 12 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对价”的 100% 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中文传媒；（2）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12 个月不满 24 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6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3）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24 个月不满 36 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4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4）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36 个月不满 48 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2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5）自股权交割日起已满 48 个月不满 60 个月离职的，违约方应将其于“本次交易所获对价”的 10% 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中文传媒。

因此，根据上述约定，核心管理团队唐彬森、谢贤林、张燕与中文传媒之间均签署了关于任职期限的约定，若在约定期限之前离职，将会作为违约方向中文传媒支付赔偿金。该条款约定有利于维护核心管理团队唐彬森、谢贤林、张燕的稳定。

3、智明星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承诺均已完成，详见本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完成的重大事项提示”。为继续充分调动智明星通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并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智明星通明确了新的经营目标并制定了相应的考核办法。这有利于绑定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之间的利益关系，进一步调动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4、公司自建立之初就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稳定，通过营造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并设置了末位淘汰的考核体系以及薪酬、股权的激励体系。公司在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进行了多次股权激励，在公司被中文传媒收购后，公司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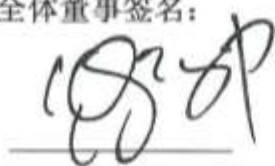
团队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东中文传媒的股份。未来，公司仍将利用完善的考核和激励体系，充分激发核心团队的工作热情并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

第五节 声 明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傅伟中



吴 涤



熊秋辉



唐彬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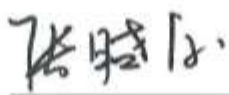


谢贤林

全体监事签名：



彭 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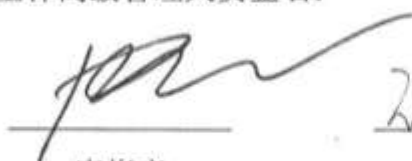


张晓俊



高志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唐彬森



谢贤林



张 燕

北京智明星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3 日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马 宁

项目负责人 王 俊 虎

项目小组成员 林 栋 戚 黎明 肖 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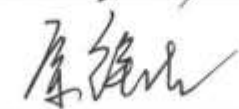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机构负责人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8年3月23日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3月23日

声 明

本机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3日

第六节 附 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